



研究報告

在香港「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研究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珩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WABA | 世界母乳哺育週2024

報告摘要

1. 背景

1.1. 隨着《性別歧視條例》自 2021 年起加強了對母乳餵哺歧視和騷擾的法律保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委託了珩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進行一項「在香港『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研究」（研究），以評估母乳餵哺婦女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理解、在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普及率和經驗，以及在香港提供母乳餵哺設施的效用。

1.2. 本研究的目標為：

- (a) 評估母乳餵哺婦女對《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母乳餵哺條款的理解程度；
- (b) 收集在香港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普及率、原因、經驗，以及獲取促進在這些地方餵哺母乳的建議；
- (c) 評估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母乳餵哺設施的情況；
- (d) 徵求相關持份者對在香港提供母乳餵哺設施的意見；及
- (e) 為香港提供母乳餵哺設施和推廣零歧視母乳餵哺環境提供建議。

1.3. 研究團隊進行了下列的工作以達成研究目標：

- (a) 與 1 000 名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至少有一次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婦女進行面談問卷調查，及 400 名在統計前 13-36 個月內至少有一次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婦女進行網上問卷調查；
- (b) 對香港 50 個商場和 50 個政府處所進行設施審核，評估育嬰及哺乳設施的提供和質素；及
- (c) 與 30 名母乳餵哺婦女進行焦點小組討論，以及與 10 名地產發展商代表和 10 名公眾可進出處所的物業管理公司代表進行個人訪談，收集有關他們對《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乳室》作業備考（作業備考）和《性別歧視條例》下相關條文的理解、提供母乳餵哺設施的經驗和意見，以及在公眾可進出處所為母乳餵哺婦女提供便利的最佳做法。

2. 主要研究結果

母乳餵哺的模式

- 2.1 與 1 000 名母乳餵哺婦女進行的面談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三分之二的被訪者（67.3%）表示在母乳餵哺旅程中，丈夫提供了最大的支持。而約四分之三的被訪者（74.2%）並未提及任何人提供較少支持，近八分之一的被訪者（11.5%）則表示，她們的同事在母乳餵哺旅程中提供了較少的支持。焦點小組討論的母乳餵哺婦女也反映，她們感受到來自主管和同事的壓力和對她們的需要缺乏理解。
- 2.2 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一半的被訪者（51.7%）表示，他們每月一次或更少在商業處所（如商業大廈、商場、餐廳等）餵哺母乳或集乳。此外，超過四分之三的被訪者（75.6%）表示，她們每月一次或更少在政府處所（如公共圖書館、體育場館、健康中心／診所、社區會堂等）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
- 2.3 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五分之四的被訪者（85.7%）選擇在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其次，近五分之四的被訪者（79.1%）選擇在母嬰健康院、醫院、健康中心或診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此外，約四分之一的被訪者（24.4%）選擇在辦公室內的會議室或儲物室餵哺母乳或集乳。在復工後，大多數於工作時間有常去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受僱面談問卷被訪者表示，她們通常在辦公室內的會議室或儲物室（86.3%）及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84.1%）餵哺母乳或集乳。
- 2.4 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表示其原因包括「在其他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較方便」（65.2%），「這讓她／其他人感到尷尬」（51.5%）及「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被視為不雅的暴露行為」（48.5%）。

《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的認知和理解

- 2.5 超過五分之四的面談問卷被訪者（82.9%）表示她們認識《性別歧視條例》。在認識《性別歧視條例》的被訪者中，大多數被訪者（82.6%）透過新聞知道這條例，超過一半被訪者（51.5%）透過社交媒體知道。當被問及《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包括條例所涵蓋的歧視和騷擾，約三分之二的面談問卷被訪者（69.0%）表示她們認識這些條文。

- 2.6 焦點小組中的母乳餵哺被訪者，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婦女的法律保障，表現出不同程度的認知。雖然大多數被訪者知道這些條文（例如，聽說《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母乳餵哺婦女的權利、知道在公眾地方阻止婦女餵哺母乳是違法，以及僱主應該允許母乳餵哺婦女在工作期間餵哺母乳），但她們不知道條文的具體細節。焦點小組被訪者稱，該條例主要關注工作場所和公眾處所。
- 2.7 物業管理公司和地產發展商被訪者的回應反映了他們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有不同程度的理解。雖然物管公司被訪者普遍知道這些規定，但某些地產發展商，就像焦點小組中的母乳餵哺被訪者一樣，對有關知識展現認知差距，尤其是在條文的細節方面。
- 2.8 在表示知道或聽過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資料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大多數被訪者（79.8%）知道商場管理人員拒絕讓婦女在指定的哺乳室以外的地方餵哺母乳可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 2.9 儘管《性別歧視條例》中沒有訂下條文直接指定育嬰及哺乳室設施的技術標準，母乳餵哺被訪者在焦點小組中提出改善《性別歧視條例》的建議，包括納入育嬰及哺乳室設施的清晰標準和規定；不僅為僱主，也適用於同事和主管，以促進母乳餵哺員工在工作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指引；並立法確立明確的罰款或處罰，以加強阻嚇和執行。
- 2.10 物業管公司和地產發展商都對改善設施提出了寶貴的建議。物管公司被訪者強調需要在公眾地方增加設施、制定明確的工作指引和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另一方面，地產發展商被訪者則強調政府主導的意識提升活動的重要性，以及改善各機構中母乳餵哺設施的數量和質量。

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經驗

- 2.11 在過去的12個月，於商業處所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大多數被訪者（92.7%）最近一次使用了商場內的育嬰及哺乳室。然而，最近一次在商業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以外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被訪者中，近四分之三的被訪者（73.3%）因為該處所沒有此類設施而沒有使用育嬰及哺乳室。
- 2.12 就過去12個月內曾在商業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而言，她們對最近一次使用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滿意度、整體衛生狀況和整體

設施的平均評分（在 1-10 分之間）分別為 7.6、7.3 和 7.3。超過一半的被訪者（58.9%）在最近一次使用育嬰及哺乳室時沒有遇到任何困難，及 25.1%的被訪者批評育嬰及哺乳室擁擠或等候時間太長。

- 2.13 在過去的12個月，於政府處所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三分之二的被訪者（72.0%）在最近一次使用了母嬰健康院的育嬰及哺乳室。然而，最近在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以外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被訪者中，超過一半的被訪者（59.6%）因為該處所沒有此類設施而沒有使用育嬰及哺乳室。
- 2.14 就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而言，她們對最近一次使用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滿意度、整體衛生狀況和整體設施的平均評分（在 1-10 分之間）分別為 6.9、6.8 和 6.7。超過一半的被訪者（59.5%）在最近一次使用房間時沒有遇到任何困難，及 22.4%的被訪者批評母乳餵哺或集乳設施不足，或育嬰及哺乳室狀況不佳。
- 2.15 在設施審核中訪問的 50 個商場和 50 個政府處所，有 10 個商場和 8 個政府處所沒有育嬰及哺乳室。這些處所近乎全部成立於 2000 年或更早。
- 2.16 設施審核的結果發現，超過一半 (53.7%) 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間帶有性別定型意味的指示牌標誌或符號。超過五分之四（84.1%）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將這些設施設置在洗手間旁邊，及 14.6%的這些設施設置在洗手間內部。此外，結果發現在大約一半（52.4%）的商場和政府處所，非使用者在門打開時可以輕易看到育嬰及哺乳室的內部。
- 2.17 大多數面談問卷被訪者（97.5%）沒有在奇怪或不舒適的環境中餵哺母乳或集乳。此外，縱然大多數面談問卷被訪者（99.9%）稱未有被公開要求不要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焦點小組的 30 名母乳餵哺婦女中有 8 名聲稱曾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時遭到拒絕、言語騷擾、不友善的目光等。
- 2.18 大多數面談問卷被訪者（81.0%）表示在公眾地方需要更多的母乳餵哺或集乳設施。同樣地，大多數被訪者（87.4%）認為商場應該提供更多母乳餵哺或集乳設施。在焦點小組中，絕大多數母乳餵哺婦女確認了這觀點，她們表示公眾地方如商場、家庭常去的政府處所包括圖書館、公園、海灘、體育場館等應提供更多母乳餵哺設施。
- 2.19 大多數面談問卷被訪者（81.9%）建議商業和政府處所都應該提高母乳餵哺和集乳設施的衛生標準。

- 2.20 在焦點小組中，大多數母乳餵哺被訪者表示她們較喜歡在保養良好的哺乳室餵哺母乳，但她們對目前母乳餵哺設施的狀況感到不滿。常見的問題包括育嬰及哺乳室的數量不足（尤其是在較舊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和質素參差、繁忙時段需長時間輪候、某些商場內的設施位置不佳、房間不足或過小、非育嬰或母乳餵哺使用者的不當使用、哺乳和更換尿片區之間缺乏分隔、照明不足及衛生問題。
- 2.21 物業管理公司一致表示支持創建舒適、安全和隱密的空間，並建議增加額外設施以提升整體體驗。相比之下，地產發展商也支持這些設施，但通常依賴處所營運公司來規劃和實施。基於複雜的規例（例如要遵從屋宇署的守則和指引及消防條例的條文），他們在翻新舊商場時面對困難。兩個組別都提出了改善設計的建議，包括分隔房間、增加空間和提升設施。儘管一些發展商認知到需要解決空間限制，但認為設計和提供設施的困難是有限的。

在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的意見

- 2.22 審核結果發現，45.8%的商場內供單一使用者的育嬰範圍面積小於 5m²，並不符合作業備考所規定的建議大小。在受審核的商場內供多人使用的育嬰範圍中，62.5%的育嬰範圍面積小於 12m²，並不符合作業備考的規定。雖然政府部門並非必須遵從作業備考，但審核結果發現 28.1%的政府處所內供單一使用者的育嬰範圍小於 5m²。至於政府處所內 10 個可供多人使用的育嬰範圍，其中 70.0%的面積小於 12m²。結果顯示，52.5%商場和 38.1%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面積並未符合作業備考所規定的建議大小，有改善的空間。
- 2.23 在 41 個只允許女性進入的育嬰範圍中，其中 35 個（85.4%）可供所有性別的照顧者使用，因為它們是供單一使用者使用或有獨立的母乳餵哺房間／間隔。另一方面，在其他 41 個允許男性和女性進入的育嬰範圍中，有 6 個（14.6%）是可供多人育嬰和母乳餵哺的單一房間。它們應該只供女性使用，以確保她們的私隱。
- 2.24 這次設施審核將育嬰及哺乳室的門分為三種設計類型，即（a）「需要手指或用力才能開關」的門，例如需要抓緊或扭擰的門鎖，（b）符合無障礙設計的槓桿式門柄，或（c）不用力便能開關而符合通用設計的門。審核結果發現，42 個政府處所中有 32 個（76.2%）和 40 個商場中有 13 個（32.5%）的育嬰範圍有（a）「需要手指或用力才能開關」的門。在哺乳範圍，68.8%的商場有（c）符合通用設計的門。所有政府處所的哺乳範圍都沒有符合通用設計的門。結果反映政府處所在育嬰及哺乳室較少採用通用設計。此外，近三分之二（65.4%）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內的哺乳範圍設有可上鎖的門。然而，10 個政府處所中有 4 個的哺乳範圍都位於育嬰範圍內，或用窗簾隔開，因此沒有門。

- 2.25 物業管理公司一致表示願意在公眾地方提供有利母乳餵哺的環境。他們強調了設備齊全的育嬰及哺乳室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可上鎖的門和必要的設施，營造支援母乳餵哺母親的氛圍。
- 2.26 相比之下，地產發展商抱有不同的態度。大約一半的地產發展商參與者承認某些公眾地方（例如設有育嬰及哺乳室的商場、公共建築物和公園）為餵哺母乳提供了有利環境，但其餘的被訪者則對各個環境中的設施不足表示擔憂。他們指出了商場、公園和餐廳缺乏足夠的育嬰及哺乳室，反映需要改善這些範圍。
- 2.27 阻礙母乳餵哺的因素包括嚴重缺乏母乳餵哺設施、工作間的困難、社會壓力及缺乏理解和同理心。這些因素對母乳餵哺婦女帶來了障礙。物業管理公司和發展商提出了鼓勵母乳餵哺的措施，包括母親攜帶哺乳圍巾、政府宣傳及明確的指引。兩個組別都強調了公眾宣傳活動在遏止歧視的重要性。
- 2.28 各持份者都在支持母乳餵哺婦女有其角色和責任，尤其是政府需要透過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廣母乳餵哺，並鼓勵家庭成員共同承擔責任。

3. 建議

- 3.1. 基於研究所得，這些建議旨在應對已辨識的困難，提高法律意識，並促進更支持和包容母乳餵哺的環境。通過共同實施這些措施，我們可以創造孕育和便利母乳餵哺的環境，造福母親和嬰兒。

政府

- 3.2. 考慮提供建設母乳餵哺設施的誘因：除了現有的綠建環評認證和履行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之外，政府可以考慮要求在規定的單位面積內設置適當或平均分佈的母乳餵哺設施，以作為獲得總建築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同樣，若翻新的建築內提供足夠母乳餵哺設施，可考慮給予稅務優惠。
- 3.3. 制定育嬰及哺乳室獎勵計劃：政府可以與平機會合作制定獎勵計劃，鼓勵政府部門和發展商提供高質素的育嬰及哺乳室。該措施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尤其是有新生嬰兒的家庭）及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場所。這樣的計劃將創造雙贏的局面，讓地產發展商、政府部門和這些家庭受益。
- 3.4. 修訂《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乳室》作業備考，以改善服務差距：在改善數量方面，屋宇署可以修訂作業備考，鼓勵商業樓宇提供多於一間育嬰及哺乳室，

以緩解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的短缺。在提高質量方面，由於大多數育嬰或母乳餵哺設施的門未能符合無障礙設計或通用設計原則，政府應明確制定符合通用設計的門和鎖的技術標準，以便使用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時能輕鬆進出，特別是攜同嬰兒的父母。促進育嬰及哺乳室的通用設計，尤其是在政府處所，對推廣包容的環境至關重要。平機會先前提交的施政報告意見書中已提倡設立通用設計的技術標準，因此修訂後的《作業備考》應納入政府在 2023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全方位的設計手冊。此外，政府應在消除性別定型發揮關鍵作用，避免在育嬰間的門及其指示牌標誌或符號使用特定性別意味的標誌。

- 3.5. 加強規管與推動遵守要求：要求發展商和政府處所提供長期計劃，尤其是在舊商場、政府處所（例如圖書館、公園、海灘、體育場館等），以建立和翻新育嬰及哺乳室。這要求與新加坡對體育設施和大型商場等進行重大加建和改建工程時的強制要求類似。此外，還應該考慮提供評級系統來推動遵守要求。
- 3.6. 推廣手機應用程式和網上資源：鼓勵使用者積極支持並分享她們對育嬰及哺乳室的經驗和評論，包括在應用程式（例如 **BreastfeedingGPS**）和網上平台評分，亦可以在母嬰健康院派發單張並張貼有關這些應用程式的資訊海報，以接觸到預期用戶。

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

- 3.7. 分配空間：地產發展商應該在新商場的設計階段包含寬敞且設備齊全的育嬰及哺乳室。對於現有的商場，發展商應該計劃擴大育嬰及哺乳範圍，建立新的育嬰及哺乳室或設置一些流動育嬰及哺乳室，以緩解旺季或暑假期間的長時間輪候現象。
- 3.8. 開發實時輪候應用程式：鑒於使用母乳餵哺設施需長時間輪候，物業管理公司可以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合作，測試電子輪候是否有助緩解情況。實時資訊也意味着等候母乳餵哺母親可以預料設施的使用情況，並在某些設施過於擁擠時轉移到附近的其他設施。
- 3.9. 凸顯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的獨特性：可以在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的門上和牆上張貼海報，提醒人們正確的使用方法，為母乳餵哺婦女保持空間乾淨、整齊及安全。在哺乳範圍保護母乳餵哺婦女私隱的同時，如果房間佈局允許，育嬰範圍應允許男性照顧者進入。這鼓勵所有性別承擔育兒責任。
- 3.10. 派發宣傳單張：我們建議向地產發展商和政府處所及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派發宣傳單張。這些單張旨在通知並提醒他們《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或作業備考的最新更新。物業管理公司應確保為父母提供清潔和可用的育嬰範圍。

僱主與僱員

- 3.11.靈活的政策：鼓勵僱主積極採用靈活的政策，允許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餵哺母乳或集乳，而不施加額外職責或採取歧視性做法。僱主和員工應遵循衛生署和平機會制定的指引和手冊，建立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並將這些政策納入至公司的規程中。
- 3.12.意識培訓：建議僱主為員工進行全面的意識培訓，強調在工作場所包容母乳餵哺母親的重要性，以營造支持母乳餵哺的環境。

目錄

	頁
報告摘要	2
1. 背景.....	2
2. 主要研究結果	3
3. 建議.....	7
第一章 引言	13
1.1. 背景.....	13
1.1.1. 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的情況	13
1.1.2. 推廣母乳餵哺的措施	13
1.1.3. 性別歧視條例	14
1.1.4. 在社區提供育嬰設施及哺乳室	14
1.2. 研究目標.....	15
第二章 研究方法	16
2.1. 定量調查.....	16
2.1.1. 調查範圍及樣本數目	16
2.1.2. 調查方法.....	16
2.1.3. 調查設計.....	17
2.1.4. 質量控制措施	20
2.2. 定性調查.....	21
2.2.1. 調查設計.....	21
2.2.2. 質量控制措施	22
2.3. 調查限制.....	22
2.4. 注意事項.....	23
第三章 研究結果	24
3.1. 母乳餵哺模式.....	24
3.1.1. 母乳餵哺旅程中提供最大支持的人	24
3.1.2. 餵哺嬰兒的年齡	25
3.1.3. 開始母乳餵哺或集乳的時間	26
3.1.4. 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	26
3.1.5. 在商業處所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頻率	28
3.1.6. 在政府處所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頻率	29
3.1.7. 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原因	29
3.1.8. 住所以外常去的母乳餵哺場所及地點	31
3.1.9. 復工後工作期間常去的母乳餵哺或集乳地方	34
3.1.10. 主要結果.....	36
3.2. 《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的認知和理解程度.....	38
3.2.1. 《性別歧視條例》的認識	38
3.2.2. 被訪者認識《性別歧視條例》的渠道	38
3.2.3. 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的認識	39
3.2.4. 被訪者認識《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渠道	42
3.2.5. 被訪者是否知道拒絕婦女餵哺母乳有可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43

3.2.6.	《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意見或建議	44
3.2.7.	主要結果.....	46
3.3.	《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乳室》作業備考.....	47
3.3.1.	認知.....	47
3.3.2.	理解程度.....	47
3.3.3.	遵循作業備考	48
3.3.4.	遵循作業備考的困難	48
3.3.5.	主要結果.....	49
3.4.	育嬰及哺乳室的提供及是否足夠.....	50
3.4.1.	到訪地點的育嬰及哺乳室使用情況	50
3.4.2.	育嬰及哺乳室是否足夠	51
3.4.3.	在處所內提供育嬰及哺乳室的態度取向	52
3.4.4.	主要結果.....	53
3.5.	使用公眾地方的育嬰及哺乳室.....	55
3.5.1.	指示育嬰及哺乳室樓層的方向標誌或符號	55
3.5.2.	指示到育嬰及哺乳室的方向標誌或符號	55
3.5.3.	方向標誌及符號的性別定型	57
3.5.4.	輪椅和嬰兒車使用者能否進出	58
3.5.5.	從育嬰及哺乳室到處所內最近出入點的步行時間	58
3.5.6.	位置.....	59
3.5.7.	私隱.....	60
3.5.8.	使用限制.....	61
3.5.9.	向場地管理人員提出使用要求	62
3.5.10.	展示在育嬰及哺乳室外的資訊	62
3.5.11.	要求下可提供的用品或設施	63
3.5.12.	主要結果.....	64
3.6.	在公眾地方的母乳餵哺或集乳經驗.....	66
3.6.1.	不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原因	66
3.6.2.	最近一次在商業處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經驗	67
3.6.3.	最近一次在政府處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經驗	71
3.6.4.	商業及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的評分	75
3.6.5.	育嬰及哺乳室內育嬰範圍的環境及設施	77
3.6.6.	育嬰及哺乳室的哺乳範圍的環境及設施	86
3.6.7.	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衛生	95
3.6.8.	使用育嬰及哺乳室的經驗	96
3.6.9.	育嬰及哺乳室的良好範例	103
3.6.10.	被訪者在奇怪及不舒適的環境餵哺母乳或集乳	106
3.6.11.	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時遇到歧視	107
3.6.12.	主要結果.....	110
3.7.	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建議.....	112
3.7.1.	鼓勵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政策或措施	112
3.7.2.	應提供更多母乳餵哺設施的地點	114
3.7.3.	改善商業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集乳室的方法	118
3.7.4.	主要結果.....	122

第四章	結論	125
4.1.	缺乏法律保障意識.....	125
4.2.	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的數量和質量不足.....	125
4.3.	利用不同渠道的資訊.....	127
4.4.	需要認知與接受.....	127
4.5.	持份者的責任.....	128
第五章	建議	129
5.1.	政府.....	129
5.1.1.	考慮提供建設母乳餵哺設施的誘因	129
5.1.2.	制定育嬰及哺乳室獎勵計劃	129
5.1.3.	修訂《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乳室》作業備考，以改善服務 差距	130
5.1.4.	加強規管及推動遵守要求	130
5.1.5.	推廣手機應用程式和網上資源	131
5.2.	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	131
5.2.1.	分配空間.....	131
5.2.2.	開發實時輪候應用程式	132
5.2.3.	凸顯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的獨特性	132
5.2.4.	派發宣傳單張	132
5.3.	僱主及僱員.....	133
5.3.1.	靈活的政策	133
5.3.2.	意識培訓.....	133
第 6 章	附錄	134
附錄 1.	面談問卷調查和網上問卷調查的問卷	134
附錄 2.	育嬰及哺乳室設施審核表格	146
附錄 3.	母乳餵哺婦女焦點小組概要	154
附錄 4.	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代表深入訪談概要	159

第一章 引言

1.1. 背景

1.1.1. 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的情況

1.1.1.1 根據衛生署進行的 2023 年母乳餵哺調查，2022 年母親出院時曾經以母乳餵哺的比率為 84.7%。約 18% 的被訪者認為社會的支持不足是首六個月持續餵哺母乳的主要障礙¹。2016 年，衛生署進行了一項「母媽媽對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的觀感及經驗問卷調查」。調查顯示，58.1% 的母乳餵哺母親有時或總是在公共場所直接餵哺孩子（而不去育嬰室）。此外，77.6% 的母乳餵哺母親有時或總是在育嬰室餵哺孩子。曾在公共場所餵哺孩子的母親中，有 33.4% 曾遇到不愉快的經歷，例如被他人投以奇異目光、被要求到洗手間或其他地方餵哺、或被阻止在場所內餵哺母乳。這些負面經歷使他們不再嘗試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調查的被訪者認為支持她們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的最重要因素是「公共場所歡迎媽媽餵哺母乳及提供相關協助」和「大眾接納媽媽在公共地方直接餵哺母乳」²。

1.1.2. 推廣母乳餵哺的措施

1.1.2.1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保障及支援母乳餵哺，包括透過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和教育、鼓勵採用「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支持職業婦女重返職場後繼續餵哺母乳、在處所物色較有私隱的地方給需要私人空間餵哺母乳的女性，以及鼓勵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使餵哺母乳的母親可以隨時隨地餵哺孩子或集乳。此外，行政長官更進一步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於 2025 年成立母乳庫及建立母乳捐贈機制，為未能由其親生母親餵哺母乳的嬰幼兒提供母乳，惠及有需要的早產及重病嬰兒³。

¹ 衛生署。2023 年母乳餵哺調查，https://www.fhs.gov.hk/tc_chi/reports/files/BF_survey_2023.pdf

² 衛生署。母媽媽對「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的觀感及經驗問卷調查（只有英文版本），https://www.fhs.gov.hk/english/archive/files/reports/Survey_on_Mothers_views_on_BF_exp_in_pubplace_2016_final.pdf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政策措施，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3/public/pdf/measure/measure-06_tc.pdf

1.1.3. 性別歧視條例

- 1.1.3.1 由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性別歧視條例》在適用範疇內保障本港婦女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和騷擾，例如僱傭及處所的管理。任何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如基於一名女性正在餵哺母乳，集乳，或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但在相關歧視作為作出時並沒有餵哺母乳，藉此對她作出歧視或騷擾，即屬違法。

1.1.4. 在社區提供育嬰設施及哺乳室

- 1.1.4.1 《性別歧視條例》並沒有訂明應為母乳餵哺婦女提供甚麼設施。然而，政府建議應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及哺乳室，供照顧嬰兒人士和母乳餵哺婦女使用，並在 2017 年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強制規定新商業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場所及／或零售商店、食肆等，必須提供育嬰及哺乳室⁴。截至 2024 年 3 月底，相關要求已在超過 20 個涉及新商業發展項目的賣地條件中加入。同時，政府亦規定在一些新落成的政府處所增設育嬰設施及哺乳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設於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已超過 380 間⁵。此外，屋宇署於 2018 年頒布了更新的《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的作業備考（作業備考），鼓勵在私人商業樓宇內設置供公眾使用的育嬰室和供員工使用的哺乳室。作業備考建議應根據樓宇的規模及佔用人和訪客的需要來確定育嬰室的數量。作業備考亦建議每幢樓宇應至少提供一間育嬰室。
- 1.1.4.2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的實施經驗，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觀察到，有些從業人員可能誤解了遵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2021 年版本）等同於履行了殘疾歧視條例下相關條文的責任。故此，他們除滿足基本進入和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設施的設計要求外，可能忽視了殘疾人士面對的身體、運作或態度上的障礙。同樣地，儘管一些商業發展項目可能不受新的強制提供育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政府加強措施增加在社區設置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6/27/P2017062700893.htm?fontSize=1>

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醫衛局副局長主持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第九次會議，<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4/09/P2024040900228.htm?fontSize=1>

嬰及哺乳室的要求所限制，但仍可以提供或改建這些設施。有關從業人員應確保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更新的作業備考，考慮為母乳餵哺婦女提供此類設施。

- 1.1.4.3 此外，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在政府辦公室和公共場所提供育嬰設施。《育嬰間設置指引》於 2008 年 8 月制定，旨在鼓勵政府管理的公共場所提供育嬰室。從 2019 年初開始，將在適當的新政府處所為員工提供共用的哺乳室，並為公眾提供共用的育嬰室。

1.2. 研究目標

- 1.2.1. 隨着自 2021 年《性別歧視條例》加強了對母乳餵哺歧視和騷擾的法律保障，平機會委託了珩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珩峰）進行本研究，以評估母乳餵哺婦女對《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的理解、在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普及率和經驗，以及在香港提供母乳餵哺設施的效用。

- 1.2.2. 本研究的目的是：

- a. 評估母乳餵哺婦女對《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理解程度；
- b. 收集在香港公眾可進出處所母乳餵哺的普及率、原因、經驗，以及獲取促進在這些地方餵哺母乳的建議；
- c. 評估香港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母乳餵哺設施的情況；
- d. 徵求相關持份者對在香港提供母乳餵哺設施的意見；
- e. 為香港提供母乳餵哺設施和推廣零歧視母乳餵哺環境提供建議。

第二章 研究方法

為了達致研究目的，我們透過問卷調查和設施審核收集定量數據和透過焦點小組或深入訪談收集定性數據。

2.1. 定量調查

2.1.1. 調查範圍及樣本數目

2.1.1.1. 目標受訪者是 1 000 名在統計前過去 12 個月至少一次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婦女，而網上調查的目標受訪者是 400 名在過去 13 至 36 個月內至少一次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婦女。另外，研究對香港 50 個商場和 50 個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進行設施審核，以評估它們的狀況。

2.1.2. 調查方法

2.1.2.1. 調查透過面談問卷調查和網上自填問卷的方式收集意見。所有面談問卷調查的數據是透過使用電腦輔助個人訪談（CAPI）系統和平板電腦來收集的該系統允許即時的數據收集和整合。調查問題已預先編程到 CAPI 系統內，並進行邏輯檢查和文本服務。

2.1.2.2. 網上自填問卷調查的連結放置和平機會和珩峰的網站，以邀請受訪者參與。在此調查開始前，系統隨機向目標受訪者發送邀請。當獲抽選的受訪者同意參與調查時，他們將通過網上平台自行填寫調查問卷。

2.1.2.3. 育嬰及哺乳室的設施審核在各個不同的商場和政府處所進行，涵蓋了不同的年期、規模、區域和由不同的發展商興建。

2.1.3. 調查設計

抽樣框架及挑選程序

2.1.3.1. 在選定的母嬰健康院和診所進行的面對面訪談和網上調查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間進行。面談問卷調查的受訪者是根據預先訂定的時間間隔選擇的（如第一個在上午 11:00、11:05、11:10 等時間通過某一點的人，視實際人流量而定）。當被邀請的受訪者拒絕參加調查時，會在下一個時間間隔邀請另一個人。所選定的母嬰健康院和診所如下：

表 1. 選定作面對面訪談的母嬰健康院和診所

地區	母嬰健康院名稱	診所地點
香港島	西灣河母嬰健康院 西營盤母嬰健康院	東角中心
九龍	九龍城母嬰健康院 觀塘母嬰健康院 藍田母嬰健康院 柏立基夫人母嬰健康院	嘉賓商業大廈 旺角中心
新界東	馬鞍山母嬰健康院 王少清母嬰健康院	-
新界西	青衣母嬰健康院	-
離島	東涌母嬰健康院	-

2.1.3.2. 對於那些被確定為不符合的受邀者（如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婦女等），會在同一時間間隔內即時確定替代人選。替代人選是在下一分鐘首先通過指定點的人。

2.1.3.3. 選定作設施審核的 50 個商場和 50 個政府處所如下：

表 2. 選定作設施審核的商場和政府處所

商場	政府處所
APM 商場	香港文化中心
銅鑼灣廣場二期	香港文化博物館
置富南區廣場	香港藝術館
晴朗商場	香港科學館
彩德商場	高山劇場新翼
東薈城名店倉	紅磡社區會堂
太古城中心商場	梨木樹社區會堂
荃新天地	北角社區會堂
D2 Place	白田社區會堂
愉景新城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
西九龍中心	長沙灣政府合署

商場	政府處所
東港城商場	九龍城政府合署
圓方	小西灣綜合大樓
富東廣場	大埔綜合大樓
海港城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希爾頓中心商場	北大嶼山醫院
時代廣場	伊利沙伯醫院
希慎廣場商場	大埔醫院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無限極廣場	屯門醫院
翡翠明珠廣場	香港中央圖書館
K11 人文購物藝術館	藍田公共圖書館
九龍城廣場	沙田公共圖書館
上水廣場	油麻地公共圖書館
朗豪坊	元朗公共圖書館
海怡廣場	粉嶺母嬰健康院
青衣城	觀塘母嬰健康院
MEGA BOX 商場	西灣河母嬰健康院
新都會廣場	西營盤母嬰健康院
旺角新之城	東涌母嬰健康院
新城市廣場	香港仔市政大廈
奧海城	渣華道市政大廈
太古廣場	九龍城市政大廈
杏花新城	東涌市政大樓
荷里活廣場	楊屋道市政大廈
PopCorn 商場	櫻桃街公園
上水名都商場	佐敦谷公園
新葵興廣場	啟德郵輪碼頭公園
T Town	大埔海濱公園
T.O.P This is Our Place	添馬公園
大埔超級城	蒲崗村道體育館
大有廣場	深水埗體育館
大元商場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
德福廣場	調景嶺體育館
黃大仙中心	元朗鳳琴街體育館
置地廣場	九龍公園游泳池
屯門市廣場	摩理臣山游泳池
欣田商場	摩士公園游泳池
形點	將軍澳游泳池
裕民坊	青衣西南游泳池

註 1：游泳池付費範圍內的區域。

註 2：政府合署的公眾可進出範圍。

註 3：此表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修訂。

2.1.3.4. 在到訪的 50 個商場和 50 個政府處所中，發現 10 個商場和 8 個政府處所並未設置育嬰及哺乳室。因此，是次審核涵蓋了 42 個政府處所和 40 個被分類為「大型」（樓面面積大於 100 000 平方英尺）和「中小型」（樓面面積小於或等於 100 000 平方英尺）的商場。

表 3. 沒有育嬰及哺乳室的商場

名稱	建成年份
旺角新之城	2005
海怡廣場	1994
銅鑼灣廣場二期	1992
上水名都商場	1992
無限極廣場	1987
大有廣場	1985
希爾頓中心	1985
新葵興廣場	1983
大元商場	1980
翡翠明珠廣場	1970

表 4. 沒有育嬰及哺乳室的政府處所

名稱	建成年份
長沙灣政府合署 ¹	2000
佐敦谷公園	1996
九龍公園游泳池	1989
九龍城市政大廈	1988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	1988
沙田公共圖書館	1987
元朗鳳琴街體育館	1987
摩理臣山游泳池	1972

註 1：長沙灣政府合署二樓的母嬰健康院設有育嬰及哺乳室，但此母嬰健康院的大門入口與通往其他政府部門的大門入口分開。其他政府部門的公眾可進出範圍並沒有獨立的育嬰及哺乳室。

註 2：此表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修訂。

2.1.3.5. 大部分沒有育嬰及哺乳室的商場和政府處所都在 2000 年之前建成。這些商場大多是中小型的。

問卷設計

2.1.3.6. 面談問卷調查和網上調查問卷都包含封閉式和開放式問題，涵蓋母乳餵哺模式、

《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的認知和理解程度、在商業和政府處所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經驗和困難，以及改善公眾地方（例如商業和政府處所）餵哺母乳的建議。面談問卷調查的時間最長為 15 分鐘。面談問卷調查和網上調查的問卷載於**附錄 1**。

2.1.3.7. 調查問卷以中文和英文編寫。在正式問卷調查前進行了試驗調查，以評估問卷的流程和邏輯。

2.1.3.8. 設施審核的表格是參考了由屋宇署頒布的《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乳室》作業備考而設計的。審核表格包含了有關受訪處所的細節、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環境，以及使用者體驗的封閉式和開放式問題。育嬰及哺乳室設施審核表格載於**附錄 2**。

2.1.4. 質量控制措施

獨立的質量控制小組

2.1.4.1. 為確保調查質素及調查結果不受到個別人士的偏見所影響，珩峰成立了一個由非訪問員組成的獨立質量控制小組，在調查的各個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調查質素達致滿意的水平。

2.1.4.2. 除了質量控制小組，我們亦安排另一個獨立及具備經驗的編輯小組，對所有完成的問卷進行編輯和編碼。

訪問的質量檢查

2.1.4.3. 為確保問卷調查工作的執行受到全面監察，珩峰在整個項目過程中實施以下質量檢查措施：

- ✓ 為所有訪問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包括各類型問題的訪問技巧、指導專業和恰當地訪問的指南及深入探討開放式問題的技巧。

- ✓ 每名訪問員完成的訪問中，至少有 10%會被獨立的質量控制檢查人員進行質量檢查。
- ✓ 在質量檢查及編輯的過程中，外勤統計經理會細閱訪問員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接觸被訪者次數、訪問的成功率、資料收集的一致性及準確度等，以分辨出適合參與調查的訪問員。如有訪問員的表現未能達標，該名人員將會被剔除。
- ✓ 現場監督並即時監控訪問員的表現。

2.2. 定性調查

焦點小組及深入訪談是收集有關在公眾地方母乳餵哺的觀點和經驗的研究方法。母乳餵哺婦女的焦點小組討論概要載於**附錄 3**，地產發展商（「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代表的深入訪談概要載於**附錄 4**。

2.2.1. 調查設計

目標受訪者

2.2.1.1. 焦點小組的目標受訪者是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次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婦女，並能夠明白和說廣東話。此外，發展商和物管公司代表被邀請參加個人深入訪談。

焦點小組／深入訪談的受訪者人數

2.2.1.2. 同意參加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婦女受訪者共分成了 4 個小組，總共有 30 名受訪者參加。此外，來自發展商和物管公司各 10 名受訪者參加了深入訪談。珩峰成功在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28 日之間進行了焦點小組／深度訪談。每個焦點小組的時間約為一小時。詳細的資料如下：

表 5. 焦點小組及深入訪談的詳細資料

目標參與者	年齡	小組數目	參與者人數
母乳餵哺婦女	21-29 歲	N=2	N=15
	30 歲或以上	N=2	N=15
總數：		N=4 個焦點小組	N=30

目標參與者	參與者人數
物管公司代表	N=10
發展商代表	N=10

2.2.2. 質量控制措施

外勤工作的質量控制

2.2.2.1. 為確保我們的外勤工作得到仔細的監督，珩峰在整個項目實施了以下質量控制措施：

- ✓ 嘗試招募不同背景的受訪者。例如，所有焦點小組的受訪者都需要是年滿 21 歲的香港居民。每個母乳餵哺婦女的焦點小組均具有不同的教育程度，包括中學、專上或其他教育背景的參與者，以及在職母親等。
- ✓ 記錄員的培訓：記錄員與主持人參加了培訓課程。這確保他們對研究目的、背景和細節的有全面理解，使其能夠在小組討論期間作詳細的記錄。
- ✓ 討論中的提醒：若在資料收集過程中發現不一致的情況，負責監控焦點小組的工作人員會通過傳遞筆記悄悄地提醒主持人。這促使她進一步探討深入的課題或重組問題，以更好地理解受訪者意見不一致的原因。

2.3. 調查限制

2.3.1. 儘管通過了全面的數據驗證和處理程序，研究結果實際上已盡可能準確，但仍然可能存在抽樣誤差和非抽樣誤差。讀者應該考慮到一些限制的存在，以及減輕這些限制影響的努力。

- ✓ 數據準確性：我們採用了回顧性橫向方法，並且結果被視為探索性的。回顧性研究依賴公眾的經驗和感受的記憶，準確度可能有所不同。為了減少誤差，調查詳細的訪問被訪者，確保所有被訪者在提供意見之前都仔細了解所有問題。
- ✓ 無法測量態度和行為的變化：橫向問卷調查無法測量被訪者的態度和行為變化。不過，這可以在未來的調查中進行。

2.4. 注意事項

- 2.4.1. 允許有多個答案問題的百分比總和會不等於 100%。百分比較小的答案將不會顯示在報告中。

第三章 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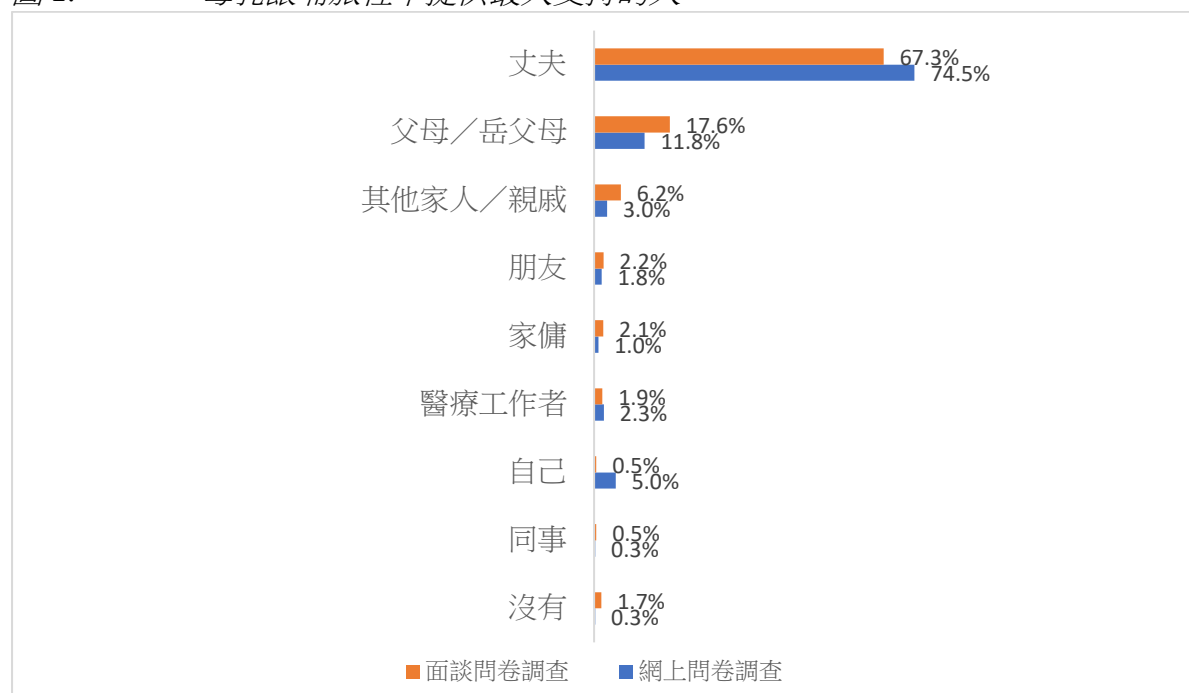
以下段落將主要報告對過去 12 個月內曾餵哺母乳或集乳的 1 000 名婦女所進行面談問卷調查的主要結果。同時，對過去 13-36 個月內曾餵哺母乳或集乳的 400 名婦女於網上進行同一問卷調查的結果將以「網上：XX%」的方式補充在相鄰的括號中。

3.1. 母乳餵哺模式

3.1.1. 母乳餵哺旅程中提供最大支持的人

3.1.1.1. 結果顯示，約三分之二的面談問卷調查被訪者（67.3%；網上：74.5%）表示在母乳餵哺旅程中，丈夫提供了最大的支持，其次超過八分之一（17.6%；網上：11.8%）的被訪者指是其父母或岳父母。然而，有 1.7%（網上：0.3%）的被訪者指在母乳餵哺旅程未獲得任何支持。

圖 1. 母乳餵哺旅程中提供最大支持的人



基數：所有面談問卷被訪者 (n=1 000)；所有網上問卷被訪者 (n=400)

3.1.1.2 根據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婦女（過去 12 個月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至少一次的女性），她們稱在母乳餵哺旅程中從母嬰健康院和醫院的員工及志願團體得到正面的支持。

“你一有咗健康院同醫院就會不停咁同你講母乳幾好。令你覺得餵母乳係一件好事，例如世界衛生組織，成日提話建議餵母乳餵到唔知幾多歲先係好。”

一位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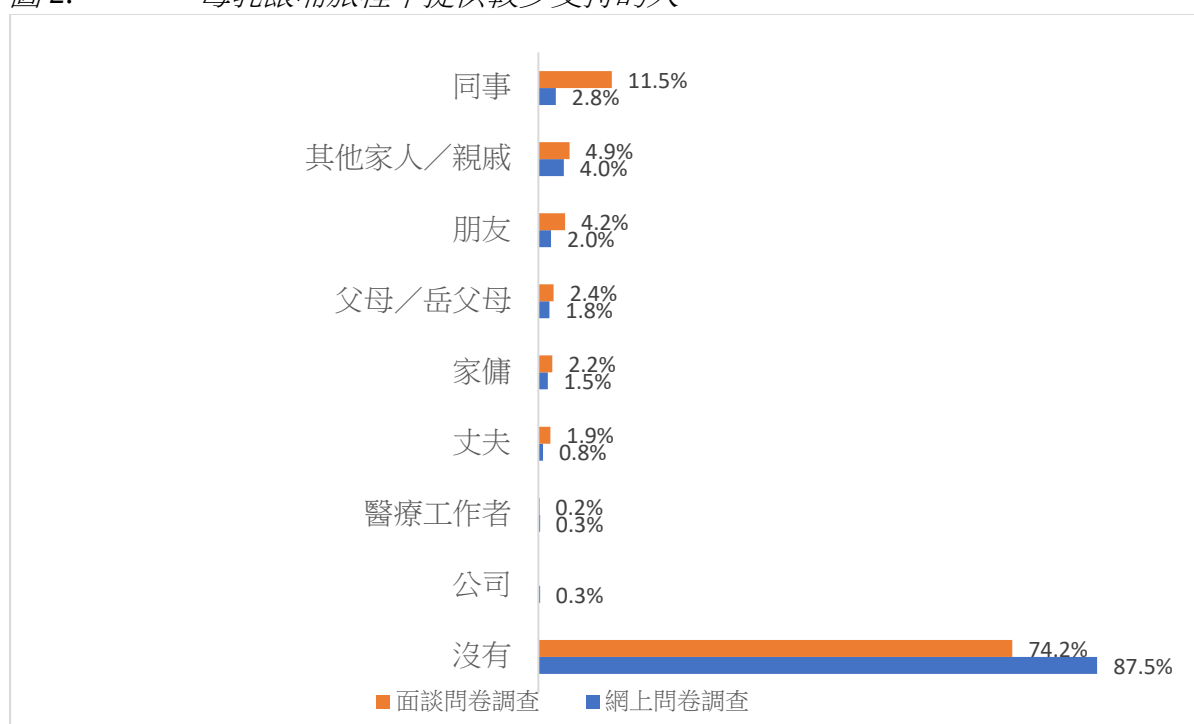
“喺健康院，有個義工隊叫母乳咩 group（小組），係好邀請餵哺母乳嘅媽媽去 join（參加）。餵奶嘅過程其實有好多問題，可能塞、餵唔到、個 B（嬰兒）唔肯食咁。

通常都係返去搵母乳姑娘。有 support（支持）嘅話幫助好大。”

一位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1.1.3 另一方面，接近八分之一的面談問卷被訪者（11.5%；網上：2.8%）表示，在母乳餵哺旅程中，同事提供了較少的支持。其次，有少數被訪者（4.9%；網上：4.0%）稱其家人或親戚在母乳餵哺旅程中提供較少的支持。儘管如此，近四分之三的被訪者（74.2%；網上：87.5%）並未提及任何人提供較少支持。

圖 2. 母乳餵哺旅程中提供較少支持的人



基數：所有面談問卷被訪者 (n=1 000)；所有網上問卷被訪者 (n=400)

3.1.2. 餵哺嬰兒的年齡

3.1.2.1. 焦點小組中的母乳餵哺婦女被詢問了嬰兒的年齡。被訪者的嬰兒年齡不一，從三個月到兩歲半不等。焦點小組中的所有母乳餵哺婦女，包括 21 至 29 歲年齡組別和 30 歲及以上的年齡組別，大多數兒童的年齡都在一歲左右。

3.1.3. 開始母乳餵哺或集乳的時間

3.1.3.1. 大多數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表示她們在分娩後立即或在隨後的幾天內便開始餵哺嬰兒母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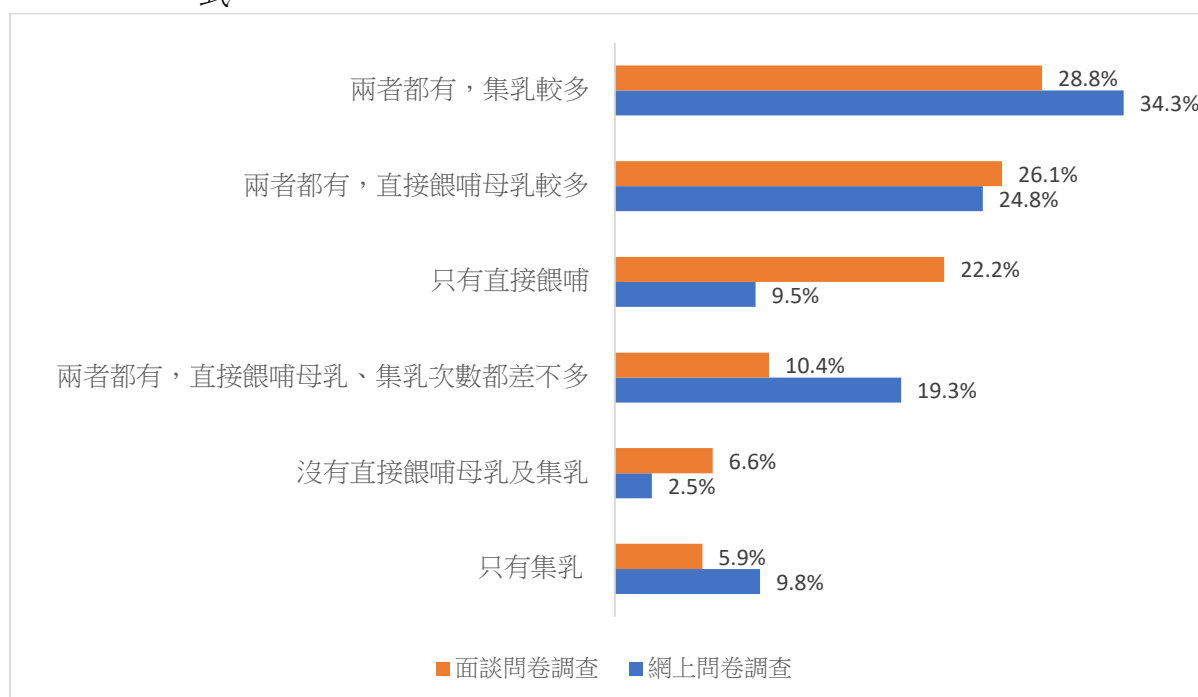
3.1.4. 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

3.1.4.1. 大多數（93.4%；網上：97.5%）的面談問卷被訪者稱在過去 12 個月（網上被訪者為 13 至 36 個月）曾在公眾地方（如商場、餐廳、公園、商業樓宇或政府處所內的公眾地方、或公眾可進出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超過四分之一的面談問卷被訪者（28.8%；網上：34.3%）表示她們既直接餵哺母乳亦集乳，其中在公眾地方集乳較多。其次約四分之一的面談問卷被訪者（26.1%；網上：24.8%）表示她們既直接餵哺母乳亦集乳，但直接餵哺母乳較多，而少於四分之一的面談問卷被訪者（22.2%；網上：9.5%）表示她們只會直接餵哺母乳。

3.1.4.2. 網上問卷被訪者（在過去 13 至 36 個月內曾餵哺母乳和集乳的人）的模式與面談問卷被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餵哺母乳和集乳的人）的模式相似，唯一的分別是，與網上被訪者（9.5%）相比，面談被訪者有較高比例（22.2%）只直接餵哺母乳。

3.1.4.3. 在職和非在職的被訪者在公眾地方母乳餵哺的模式有所不同。有較大比例的在職的面談問卷被訪者（44.1%；網上：46.7%）稱她們既直接餵哺母乳亦集乳，其中在公眾地方集乳較多。這很可能是因為她們只能在工作時間集乳。另一方面，較多非在職的面談被訪者（36.1%；網上：30.0%）稱她們既直接餵哺母乳亦集乳，而其中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較多。這可能是因為這些非在職被訪者外出到公眾地方時通常帶同嬰兒並餵哺母乳。

圖3. 過去12個月／13-36個月在商業或政府處所內的公眾地方母乳餵哺的模式



基數：所有面談問卷被訪者 (n=1 000)；所有網上問卷被訪者 (n=400)

3.1.4.4. 焦點小組的發現確認了上述問卷調查結果。大多數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參與者表示她們既直接餵哺母乳亦集乳。選擇直接餵哺母乳的指這非常方便，尤其是在外出時不需要攜帶熱水或奶瓶。另一方面，集乳的被訪者指出於各種原因，如孩子無法直接食用母乳、母乳過剩、母親的身體不適合餵哺母乳、時間限制，或因工作原因只能集乳。此外，被訪者還提及到她們傾向使用配方奶作為另外的餵食選擇。

“開頭係埋身嘅，返工之後就泵奶。”

“喺屋企就埋身餵。出咗去冇時間就泵奶。”

“取決於啲BB（嬰兒）。唔可以埋身嘅，咁就泵出嚟。有時啲奶量多到佢食唔切，咁就一定要泵出嚟。”

“mix（混合方法）嘅，夜晚啲餐奶粉嚟嘅。瞓啲餐奶粉好瞓啲。起碼瞓四個鐘。”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小朋友最開頭係做唔到埋身餵。佢識食，但會濁到七彩，跟住狂嘔奶。可能節奏問題，嘔到佢喉嚨。到三個月嗰時開始接受到個速度，食得到，先親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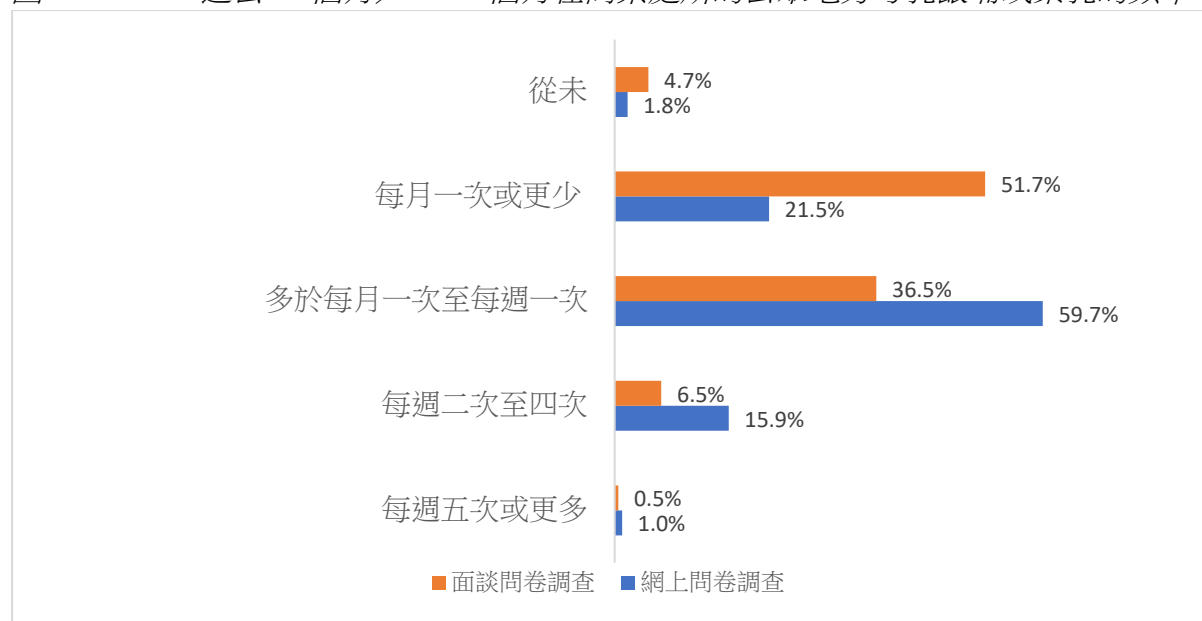
“出街嘅時候拎太多嘢，親餵實在太方便，因為唔需要帶熱水、奶樽啲嘢，佢想食就隨時俾到佢食。但有時就有辦法，返工點都要泵出嚟。或者夜晚好眼瞓嘅時候佢喊，俾佢食一食就可以瞓得到，就由佢食。”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1.5. 在商業處所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頻率

3.1.5.1. 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 934 位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半數（51.7%；網上：21.5%）表示她們每月一次或更少地在商業處所（如商業大廈、商場、餐廳等）餵哺母乳或集乳。其次是超過三分之一（36.5%；網上：59.7%）表示她們每月多於一次到每週一次在商業處所餵哺母乳或集乳，少數被訪者（6.5%；網上：15.9%）每週二到四次在商業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網上問卷被訪者於商業處所餵哺母乳的頻率，較面談問卷被訪者高。

圖 4. 過去 12 個月／13-36 個月在商業處所的公眾地方母乳餵哺或集乳的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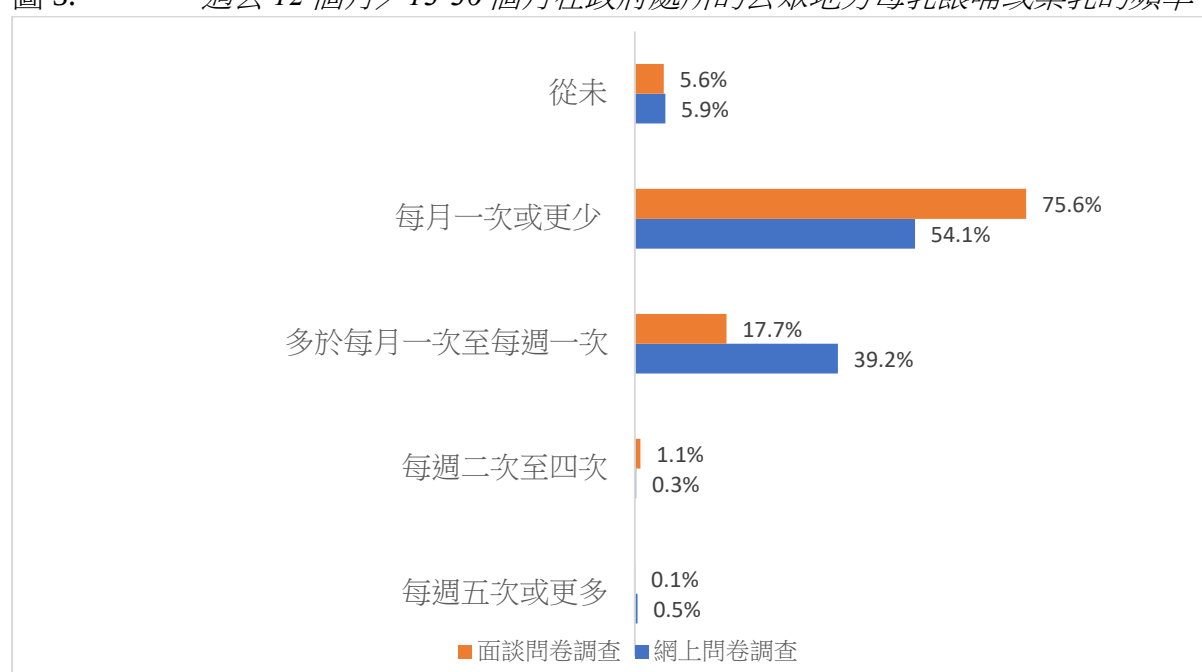


基數：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n=934)；過去 13-36 個月內曾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390)

3.1.6. 在政府處所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頻率

3.1.6.1. 超過四分之三（75.6%；網上：54.1%）於過去 12 個月曾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表示，她們每月一次或更少地在政府處所（如公共圖書館、體育館、健康中心／診所、社區會堂等）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其次，近五分之一的被訪者（17.7%；網上：39.2%）表示，她們每月多於一次到每週一次在政府處所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而少數被訪者（5.6%；網上：5.9%）表示她們從未在政府處所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網上問卷被訪者於政府處所餵哺母乳的頻率，較面談問卷被訪者高。

圖 5. 過去 12 個月／13-36 個月在政府處所的公眾地方母乳餵哺或集乳的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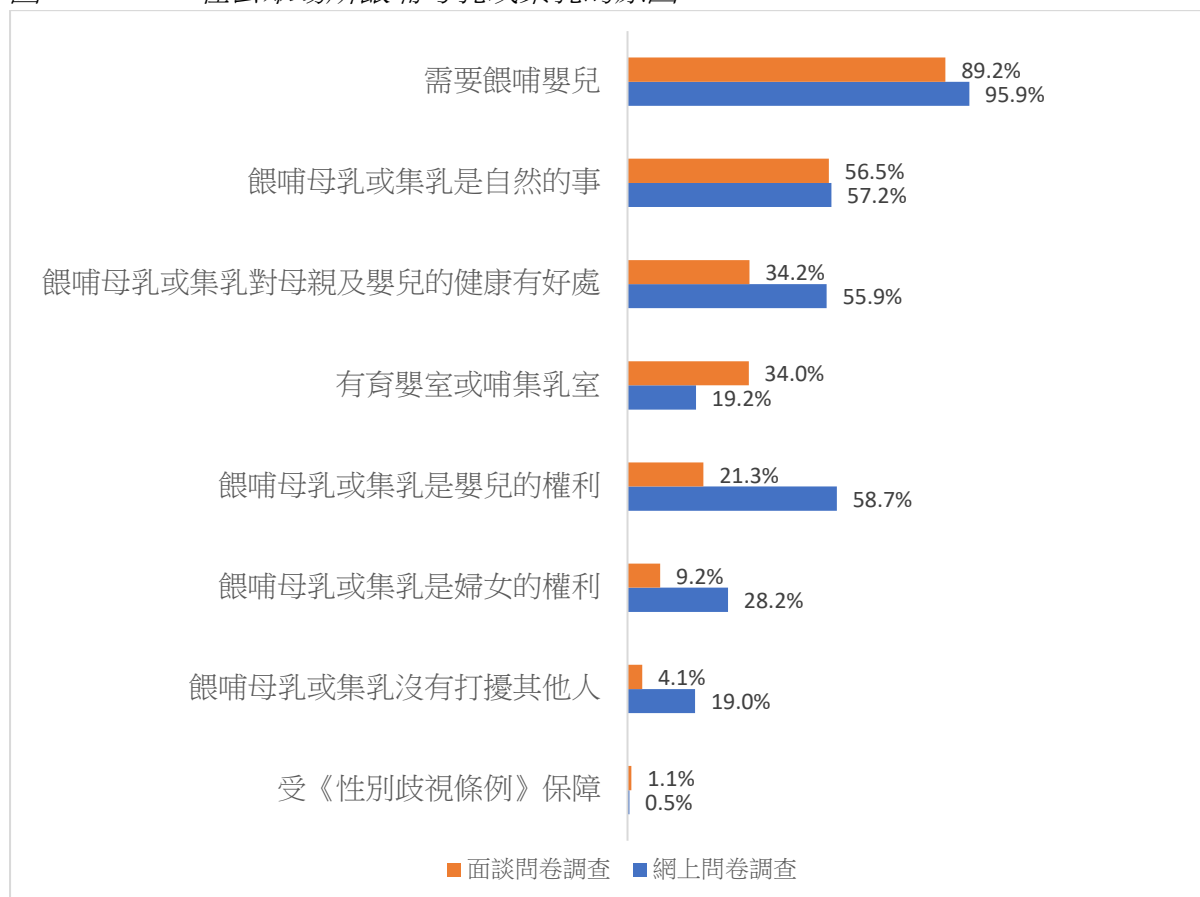
基數：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公眾地方直接母乳餵哺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n=934)；過去 13-36 個月內曾在公眾地方直接母乳餵哺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390)

3.1.7. 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原因

3.1.7.1. 關於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原因，大部分面談問卷被訪者（89.2%；網上：95.9%）提到的首要原因是需要餵哺嬰兒。其次是超過一半的被訪者（56.5%；網上：57.2%）表示餵哺母乳或集乳是自然的事。此外，超過三分之一的被訪者（34.2%；網上：55.9%）表示餵哺母乳或集乳對母親及嬰兒的健康有好處，以及超過三分之一的被訪者（34.0%；網上：19.2%）表示有育

嬰及哺乳室是促成因素。與面談問卷被訪者相比（21.3%），更高比例的網上問卷被訪者（58.7%）指出「這是嬰兒的權利」是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原因。

圖 6. 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原因



基數：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公眾地方直接母乳餵哺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n=934)；過去 13-36 個月內曾在公眾場所直接母乳餵哺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390)

3.1.7.2 焦點小組的被訪者也表達了相似的觀點，她們說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是不可避免並且對嬰兒有好處。

“唔可以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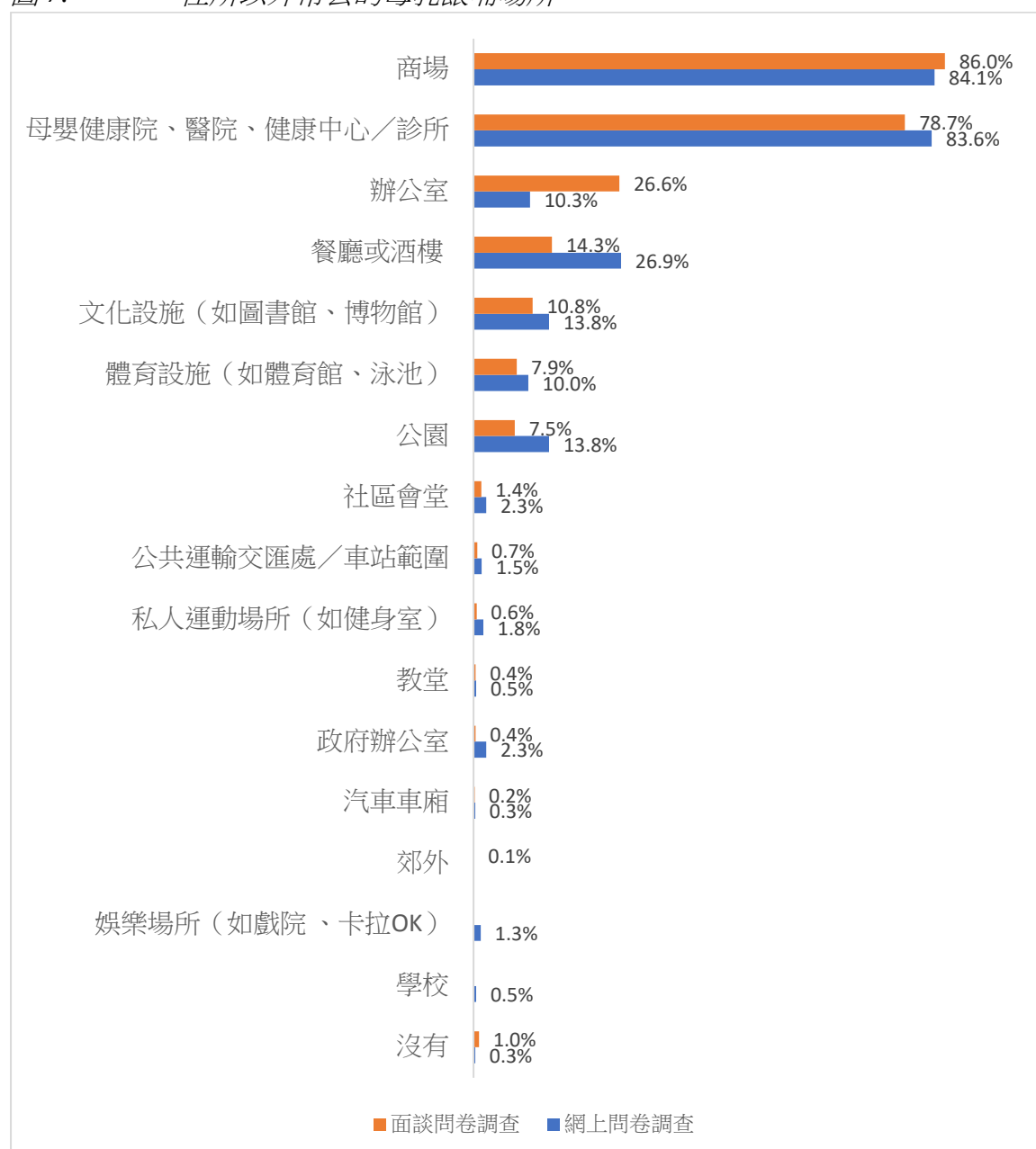
“以前未生就會覺得尷尬。喺條街度餵唔怕俾人睇蝕囉咁咁。生咗就唔會，淨係覺得係為個 BB（嬰兒）好。”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3.1.8. 住所以外常去的母乳餵哺場所及地點

3.1.8.1. 除了家裏，在過去 12 個月曾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 934 位面談問卷被訪者中，絕大部分（86.0%；網上：84.1%）表示通常會在商場餵哺母乳或集乳。其次，超過四分之三的被訪者（78.7%；網上：83.6%）選擇在母嬰健康院、醫院、健康中心／診所餵哺母乳或集乳。此外，超過四分之一的被訪者（26.6%；網上：10.3%）選擇在辦公室餵哺母乳或集乳。

圖 7. 住所以外常去的母乳餵哺場所



基數：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公眾場所直接母乳餵哺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n=934)；過去 13-36 個月內曾在公眾場所直接母乳餵哺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390)

3.1.8.2. 承接以上所述，過去 12 個月曾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五分之四（85.7%，網上：84.1%）選擇在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其次是近五分之四的被訪者（79.1%；網上：83.5%）選擇在母嬰健康院、醫院、健康中心或診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此外，大約四分之一的被訪者（24.4%；網上：8.0%）選擇在辦公室裡的會議室或儲物室餵哺母乳或集乳。

表6. 住所以外常去的母乳餵哺地點

	育嬰及哺乳室	會議室／儲物室	洗手間	公共地方	工作間	病房	椅子
商場	85.7% (84.1%)	0.2% (-)	1.1% (0.8%)	1.2% (9.5%)	- (-)	- (-)	- (-)
母嬰健康院、醫院、健康中心／診所	79.1% (83.5%)	0.1% (-)	0.2% (-)	1.8% (2.3%)	- (-)	0.1% (-)	- (-)
辦公室	1.4% (2.1%)	24.4% (8.0%)	0.9% (0.8%)	0.1% (-)	0.3% (-)	- (-)	- (0.3%)
餐廳或酒樓	1.9% (3.1%)	0.6% (0.5%)	0.6% (0.3%)	12.5% (23.9%)	- (-)	- (-)	0.1% (0.3%)
文化設施（如圖書館、博物館）	10.7% (13.9%)	- (-)	0.2% (-)	0.8% (1.3%)	- (-)	- (-)	- (-)
體育設施（如體育館、泳池）	7.9% (10.0%)	- (-)	0.1% (-)	0.1% (0.5%)	- (-)	- (-)	- (-)
公園	2.5% (0.8%)	- (-)	0.3% (0.8%)	6.8% (12.3%)	- (-)	- (-)	0.1% (-)
社區會堂	1.4% (1.5%)	- (0.3%)	- (0.3%)	- (0.8%)	- (-)	- (-)	- (-)
公共運輸交匯處／車站範圍	0.6% (0.3%)	- (-)	0.1% (-)	- (1.3%)	- (-)	- (-)	- (-)

	育嬰及哺乳室	會議室／儲物室	洗手間	公共地方	工作間	病房	椅子
私人運動場所（如健身室）	0.4% (1.8%)	- (-)	0.1% (-)	0.1% (-)	- (-)	- (-)	- (-)
教堂	0.4% (0.3%)	- (0.3%)	- (-)	- (-)	- (-)	- (-)	- (-)
政府辦公室	0.1% (2.3%)	0.1% (-)	0.2% (-)	- (-)	- (-)	- (-)	- (-)
汽車車廂	- (-)	- (-)	- (-)	0.1% (-)	- (-)	- (-)	0.1% (0.3%)
郊外	- (-)	- (-)	- (-)	0.1% (-)	- (-)	- (-)	- (-)
娛樂場所（如戲院、卡拉 OK）	- (1.0%)	- (-)	- (-)	- (0.5%)	- (-)	- (-)	- (-)
學校	- (0.3%)	- (0.3%)	- (-)	- (-)	- (-)	- (-)	- (-)

註：數字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內，除住所以外有常去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的百分比。括號中的數字是指在過去 13-36 個月中，除住所以外有常去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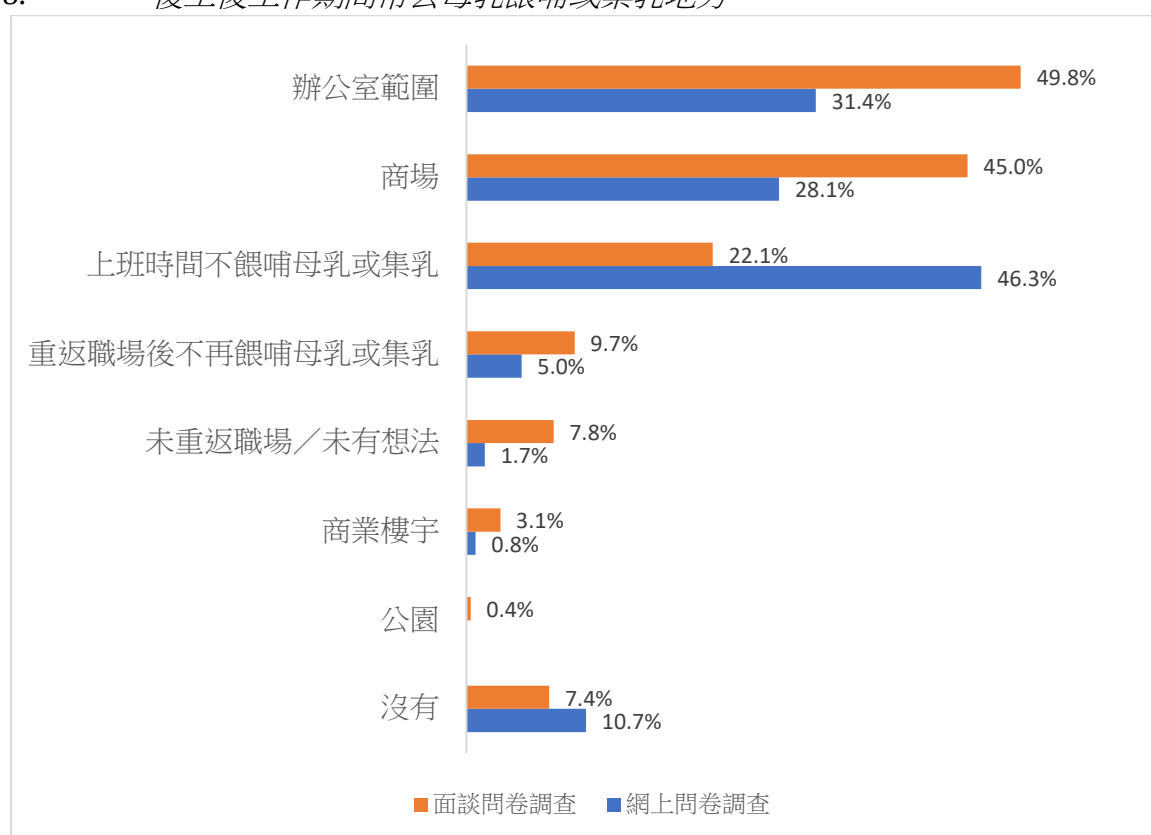
基數：過去 12 個月內有在住所以外常去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 (n=925)；過去 13-36 個月內有在住所以外常去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389)

3.1.8.3.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會去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公眾場所更多樣化。所有焦點小組的被訪者都稱她們曾在過去一年於公共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而大多數在商場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另外，許多焦點小組的被訪者在政府營運的公眾場所餵哺她們的嬰兒，如公園、圖書館、運動場、體育館和母嬰健康院。一些被訪者還提到她們曾在餐廳、主題公園及公共交通工具如小巴、飛機、巴士和港鐵車站指定的育嬰及哺乳範圍內餵哺她們的孩子。此外，少數被訪者表示只要有哺乳圍巾，她們便能舒適地於任何地方餵哺母乳。

3.1.9. 復工後工作期間常去的母乳餵哺或集乳地方

3.1.9.1. 在復工後的工作期間，近一半在職的面談問卷被訪者（49.8%；網上：31.4%）表示她們在（或打算在）辦公室範圍餵哺母乳或集乳。其次超過五分之二的在職被訪者（45.0%；網上：28.1%）在（或打算在）商場餵哺母乳或集乳。然而，超過五分之一的在職被訪者（22.1%；網上：46.3%）決定不在工作時間餵哺母乳或集乳。與面談問卷被訪者相比，有更高比例的在過去 13 至 36 個月有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在工作時間不餵哺母乳或集乳。

圖 8. 復工後工作期間常去母乳餵哺或集乳地方



基數：在職的面談問卷被訪者 (n=524)；在職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121)

3.1.9.2. 承接以上所述，超過五分之四的在工作期間內有常去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在（或打算在）辦公室裏的會議室或儲物室（86.3%；網上：68.2%）和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84.1%；網上：77.3%）餵哺母乳或集乳。然而，我們不樂意地看到，有 3.2%（網上：2.3%）的被訪者在（或打算在）辦公室處所及 3.2% 的被訪者在商業樓宇的洗手間餵哺母乳或集乳，以及各有 0.4% 的被訪者到公園或商場的洗手間餵哺母乳或集乳。

表 7. 復工後工作期間常去的母乳餵哺或集乳地方

	育嬰及哺 乳室	會議室／ 儲物室	洗手間	公共地方	工作間	更衣室
辦公室範圍	3.6% (15.9%)	86.3% (68.2%)	3.2% (2.3%)	0.4% (-)	1.4% (-)	- (2.3%)
商場	84.1% (77.3%)	0.7% (-)	0.4% (-)	- (-)	- (-)	- (-)
商業樓宇	1.8% (-)	0.7% (2.3%)	3.2% (-)	- (-)	- (-)	- (-)
公園	- (-)	- (-)	0.4% (-)	0.7% (-)	- (-)	- (-)

註：數字是指在重返職場後的工作期間有常去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的百分比。括號

中的數字是指在重返職場後的工作期間有常去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的百分比。

基數：在重返職場後的工作期間有常去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 (n=277)；在重返職場後的工作期間有常去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n=44)。

3.1.9.3. 在工作期間不餵哺母乳或不集乳的決定可以透過焦點小組的發現來解釋，大多數母乳餵哺被訪者表示工作環境阻礙了母乳餵哺。雖然公司應該為集乳的員工建立合適環境，但現實是，為此目的在工作場所設立指定空間是非常罕見的。因此，上班中的媽媽往往別無選擇，而使用洗手間、部分封閉的區域或位置較遠的哺乳室。當一些媽媽可能願意在辦公室工作時集乳，但另一些媽媽卻認為哺乳地點缺乏私隱而不能接受。而更困難的是，一些母乳餵哺被訪者在焦點小組中稱一些主管要求母乳餵哺媽媽利用午飯時間來填補她們集乳所花費的時間。此外，主管和同事普遍對母乳餵哺媽媽的需要缺乏理解和同理心。他們可能不熟悉集乳所需的時間，並將餵哺母乳視為偷懶的藉口。在某些個案，社會壓力可能迫使母親辭職或停止餵哺母乳。

“好多在職媽咪返工環境未必有地方俾佢泵奶。有間房，俾個倉已經好好。”

“我返工嘅環境係坐 office（辦公室），我阿頭係男士嚟，佢就話泵奶好簡單咋嘛，到時咪一路坐喺度打字一路泵，我老婆嗰陣時都係咁啦。佢嗰下咁輕佻，就令到我覺得好唔舒服囉。”

“工作場所，啲男同事知道你要泵奶，個眼神好似唔同咗。我話唔好意思要去廁所，佢話我知呀要泵奶。就算佢哋唔係有惡意，而係善意，都會覺得尷尬。”

“我之前啱啱生完個仔，三個月度就返工。我同我老細（男士）提出過，我需要泵奶，但佢拒絕。我話，大不了咪攤食飯時間個一個鐘。但佢話唔俾去無 CCTV（閉路電視）嘅暗角位，萬一你喺暗角位整親，咁又入我哋公司數。總之佢唔 support（支持），一定唔會俾你喺度做。”

“公司雖然話俾個 area（地方）你泵，但其實根本就冇，要去廁所度泵奶，搞到我唔會想餵母乳。全日最多三十分鐘真係唔夠囉。泵奶前可能都要清潔下先，泵完又要清潔下。所以我一返工就停咗餵母乳。”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我生上一胎後仲返緊工，就喺公司度泵奶，嗰時嘅經理就同我講，要用自己嘅 lunch time（午飯時間）或者 tea time（下午茶時間）嚟 cover（填補）餵母乳嘅時間。咁我就搵返啲資訊，發覺我去咗泵奶嘅話，係唔洗額外 OT（加班）去做，亦需要安排一個理想嘅環境俾我泵奶。經理之後就用群體壓力對付我，扮關心你，喺群組度問你要幾時泵奶，我 fix（固定）死一個時間泵奶，又扣咗我 break（休息）嘅時間，對我唔公平。”

“其實一定要生過小朋友嘅媽媽先會理解個問題同痛苦喺邊，因為好多時啲公司都係男人居多，或者上司未生過小朋友，佢係唔會理解你做乜要半個鐘，肯定係偷懶啦。尤其是後生啲嘅同事，會覺得要我幫你頂咁樣。有呢啲群眾壓力，咪索性唔做囉。”

“因為全部都係男人。咁我喺間板間房度，聽住周圍啲男人嘈，都會擔心門鎖唔鎖得實。都有試過我以為鎖咗，但有人開到門，所以都會驚架。掛咗個牌喺度，都有人行入嚟。”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1.10. 主要結果

-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 67.3% 的面談問卷被訪者（74.5% 的網上被訪者）表示在母乳餵哺旅程中提供最大支持的人是其丈夫。大約 74.2% 的面談被訪者（網上：87.5%）沒有提及任何人提供較少支持，而 11.5% 的被訪者（網上：2.8%）表示她們的同事提供較少的支持。（見第 3.1.1.1 及 3.1.1.3 段）
- 過去 12 個月曾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有 51.7% 稱每月一次或更少於商業處所（如商業大廈、商場、餐廳）餵哺母乳或集乳。此外，75.6% 的被訪者指每月一次或更少於政府處所的公眾場所（如公共圖書館、體育館、健康中心／診所、社區會堂等）餵哺母乳或集乳。（見第 3.1.5.1 及 3.1.6.1 段）

- 過去 12 個月曾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大多數（85.7%）選擇在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此外，79.1%的被訪者傾向在母嬰健康院、醫院、健康中心或診所的育嬰及哺乳室。大約四分之一的被訪者（24.4%）選擇辦公室內的會議室或儲物室。（見第 3.1.8.2 段）
- 超過五分之一（22.1%）的在職面談問卷被訪者（網上：46.3%）決定不在工作期間餵哺母乳或集乳。大多數通常／計劃在復工後於工作時間有常去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通常會在（或打算在）辦公室的會議室或儲物室（86.3%；網上：68.2%）及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84.1%；網上：77.3%）餵哺母乳或集乳。這反映辦公室和商場需要哺乳室來滿足在職婦女的需要。不過，有部分婦女在（或打算在）辦公室的洗手間（3.2%；網上：2.3%），商業樓宇的洗手間（3.2%）和公園或商場的洗手間（各 0.4%）餵哺母乳或集乳。（見第 3.1.9.1 及 3.1.9.2 段）
- 大多數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都表示工作環境阻礙了母乳餵哺。工作場所很少有指定的餵哺母乳空間，或者指定的餵哺母乳空間缺乏私隱。一些主管和同事對餵哺母乳的需要缺乏理解和同理心。（見 3.1.9.3 段）

3.2. 《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的認知和理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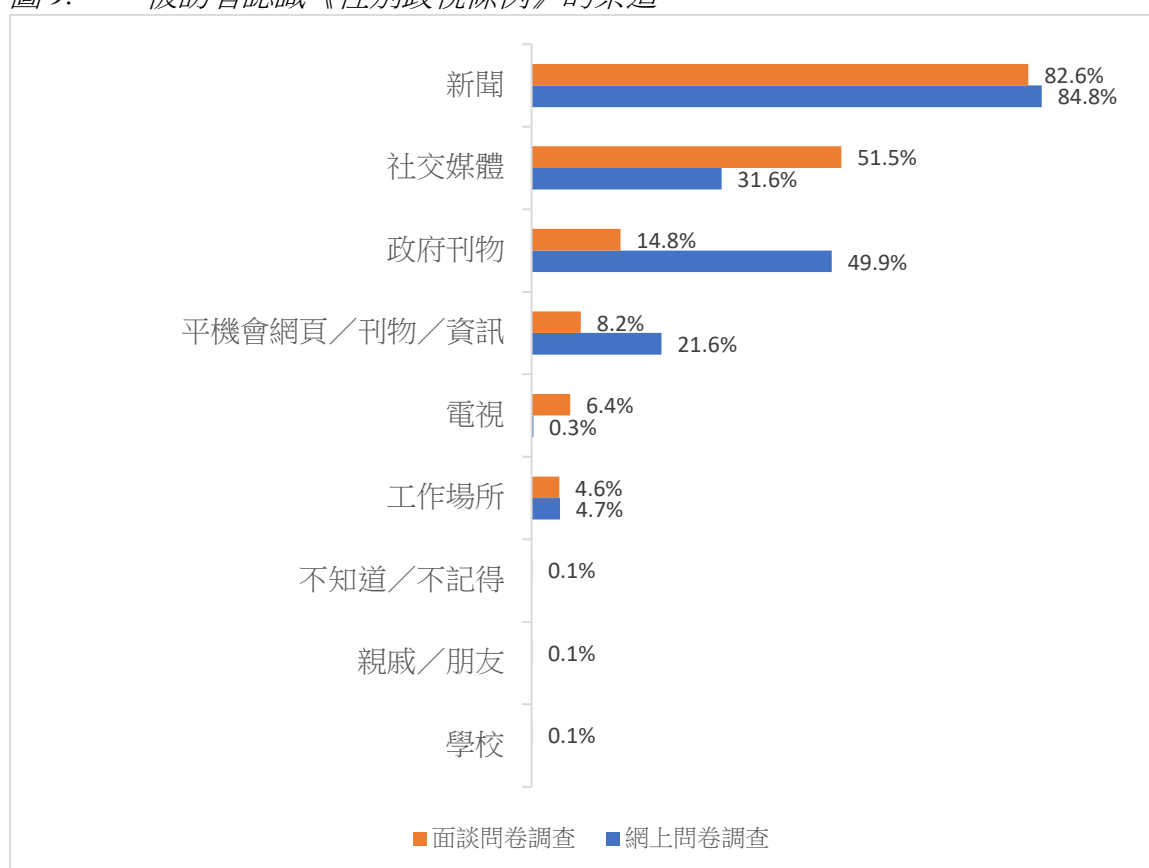
3.2.1. 《性別歧視條例》的認識

3.2.1.1. 超過五分之四的面談問卷被訪者（82.9%；網上：90.3%）表示她們認識《性別歧視條例》。在 14 名（網上：4 名）非華裔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一半（64.3%；網上：25%）的被訪者知道《性別歧視條例》，較所有被訪者低。

3.2.2. 被訪者認識《性別歧視條例》的渠道

3.2.2.1. 在聲稱認識《性別歧視條例》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大多數被訪者（82.6%；網上：84.8%）是透過新聞認識這條例的。其次，超過一半的被訪者（51.5%；網上：31.6%）是透過社交媒體認識的。而超過十分之一的被訪者（14.8%；網上：49.9%）是透過政府刊物認識的。

圖 9. 被訪者認識《性別歧視條例》的渠道



基數：聲稱認識《性別歧視條例》的面談問卷被訪者 (n=829)；聲稱認識《性別歧視條例》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361)

3.2.3. 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的認識

3.2.3.1. 超過三分之二的面談問卷被訪者（69.0%；網上：58.5%）表示她們認識《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包括歧視和騷擾的條文，而少於三分之一的被訪者（31.0%；網上：41.5%）表示不認識這些條文。在 14 名（網上：4 名）非華裔面談問卷被訪者中，有一半（50.0%；網上：25%）認識《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包括歧視和騷擾的條文，可見非華裔被訪者認識條文的比例較低。

3.2.3.2. 按教育程度分析面談問卷被訪者，發現具有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被訪者認識《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包括歧視和騷擾的條文的比例，明顯高於中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3.2.3.3. 對於不認識《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的接近三分之一面談問卷被訪者（31.0%；網上：41.5%），她們被告知《性別歧視條例》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修訂的資訊。超過五分之四的被訪者（83.5%；網上：97.6%）從未聽過《性別歧視條例》的有關修訂，而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16.5%；網上：2.4%）曾經有聽過相關修訂的資訊。

3.2.3.4. 我們向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詳細詢問她們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理解。大多數焦點小組被訪者都知道這些條文，但她們沒有深入了解其細節。此外，少數被訪者承認自己對母乳餵哺的相關條文不太熟悉。

“廣告有賣。”

“太忙冇留意。”

“聽過少少，唔係好識。”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總之一定要有間房俾你做呢樣嘢，但都唔清楚有冇咩條例。”

“工作上嘅有聽過，如果話出街啲（有關公眾場所）就有乜。”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2.3.5. 根據焦點小組被訪者提供的資訊，她們熟悉該條例的兩個主要範疇，涉及工作場所和公眾場所。關於工作場所，公司有義務建立一個讓母親可以自由集乳的合適環境。此外，焦點小組被訪者指出母親有權利用工作時間集乳，而無需加班。關於公眾處所，焦點小組被訪者提到特定區域，如商場、政府大樓和體育設施，應該提供育嬰室和母乳餵哺設施。如果有人騷擾或阻礙母親餵哺母乳、口頭攻擊或投以不滿的眼神，都可能被視為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返工公司都要有個時間俾媽媽泵奶。喺任何公眾場所，可能酒樓或者餐廳，媽媽都可以餵奶，唔可以有任何騷擾或者說話歧視囉。”

“指定地方，譬如商場、政府大樓、康文署體育館、政府合署都一定要有育嬰室、餵哺室、俾媽媽換BB（嬰兒）尿片嘅地方。”

“如果你喺公眾地方有塊布𠵼住，餵哺母乳嘅時候有人騷擾你或者唔俾你餵奶，問你做咩餵人奶唔去廁所餵咁樣囉。或者用啲奇怪嘅目光望住你。呢個已經可以構成觸犯歧視條例。”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工作時可以要求有餵奶嘅時間，亦唔可以因為餵奶嘅需要而唔俾你餵或者唔提供地方俾你。”

“唔可以歧視，唔可以言語上令我覺得受侮辱。”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2.3.6. 我們亦向代表物管公司和發展商的個人面談被訪者，詢問他們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理解。所有物管公司被訪者都稱他們熟悉並理解《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相關條文。

3.2.3.7. 大多數發展商被訪者表達了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知識和理解。然而，有少數被訪者提及他們不太熟悉這些條文或細節。

3.2.3.8. 大多數的物管公司被訪者注意到在工作場所和公眾場所（如餐廳）餵哺母乳時不該受到不友善的目光或負面的語氣。這些行為有可能被視為歧視。然而，有一些被訪者可能仍不清楚這些課題的具體細節。

“喺餐廳裏餵母乳俾旁人用歧視眼神望或者唔友善說話/語氣對待等。”

“細節唔會 100% 知道，但初步概念都知道。”

“喺公眾場所用哺乳圍巾餵哺母乳，唔可以用歧視眼神/唔友善語氣或態度對待哺乳媽咪。”

“現時好多媽媽都會喺 office（辦公室）餵哺母乳，僱主或其他人唔可以喺咁情況下用歧視眼光望或唔可以阻止女職員進行餵哺行為。”

物管公司代表

3.2.3.9. 大部分的發展商被訪者表達對該法例有基本了解。這包括禁止歧視餵哺母乳婦女及有義務在其機構內設置專門且設備齊全的哺乳室，並在顯眼的位置設置標示。儘管如此，他們對這些條例的具體細節有些不確定。

“基本內容，唔清楚細節。”

“商場育嬰間要求空間大，有清晰嘅展示牌。”

“基本要提供固定場所及設備比媽媽餵哺母乳。”

發展商代表

3.2.3.10. 主持人詳細介紹了《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修訂條款後，超過一半的物管公司被訪者表示對該條例有更清晰和更全面的理解。他們知悉僱主需要在工作時間內為員工提供舒適且隱密的房間以集乳，而歧視母乳餵哺婦女可能違反法例。

“僱主要提供有私隱嘅房間俾僱員需要時泵奶。”

“女性餵哺母乳時遇到歧視眼光或言語。呢兩樣而家清楚啲，知道會點樣觸犯歧視條例。”

物管公司代表

3.2.3.11. 在詳細介紹了《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修訂條文後，一些發展商被訪者表明他們對該條例仍缺乏深入了解，或仍然不清楚保護婦女在母乳餵哺時免受歧視的具體細節，包括不確定他們提供的育嬰室所需大小及其設施。只有少數被訪者表示對該條例有更深入的理解，認識到那些行為可能被視為歧視和

違反法例。他們相信負責監督有關母乳餵哺事項的同事應該對該條例有很好的理解。

“唔係加深好多，因為如果要提供育嬰室，又唔知要幾大，裏面要有啲咩設施。”

“而家理解多啲，聽完之後清楚啲點樣為之歧視，同有機會觸犯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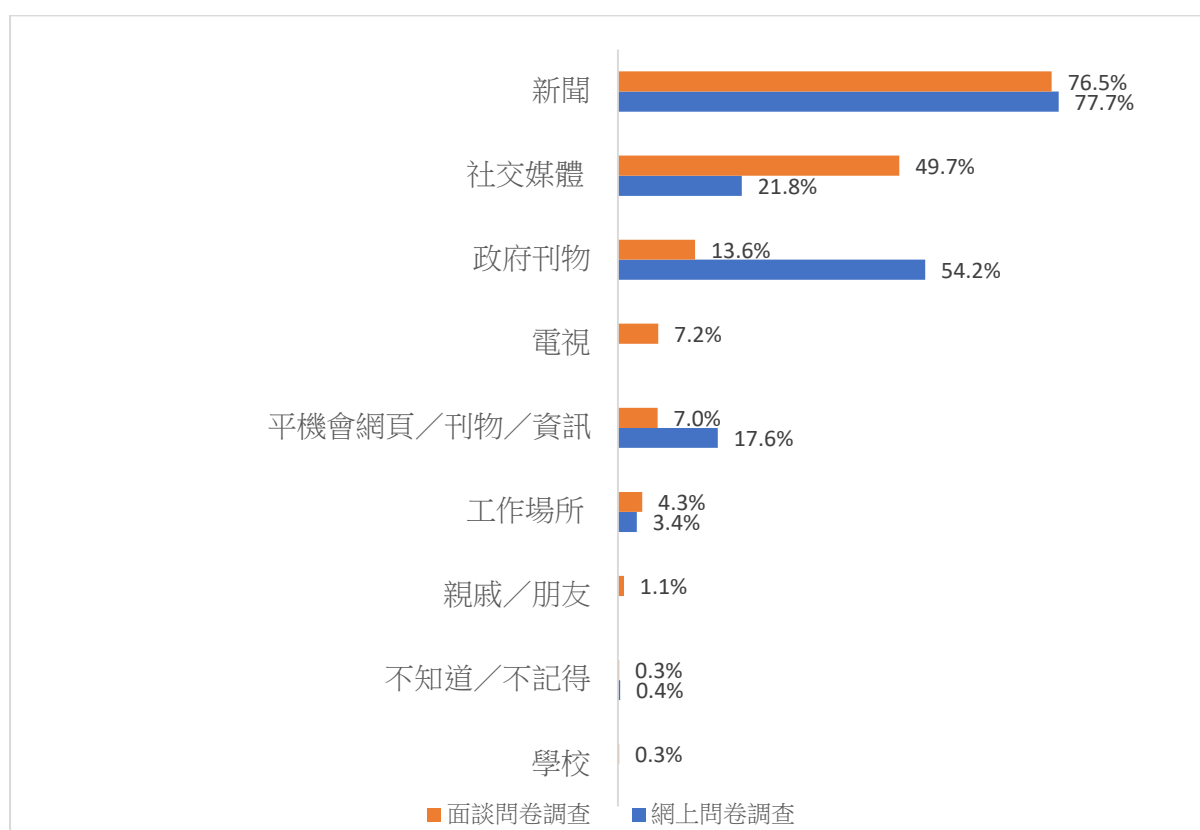
“負責項目跟進的部門同事一定好了解。”

發展商代表

3.2.4. 被訪者認識《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渠道

- 3.2.4.1. 在聽過《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資訊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四分之三的被訪者（76.5%；網上：77.7%）是通過新聞知道有關條文。其次，近一半被訪者（49.7%；網上：21.8%）是透過社交媒體得知，超過十分之一的被訪者（13.6%；網上：54.2%）透過政府刊物獲取資訊。

圖 10. 被訪者認識《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渠道



基數：曾聽過《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的面談問卷被訪者 (n=741)； 曾聽過《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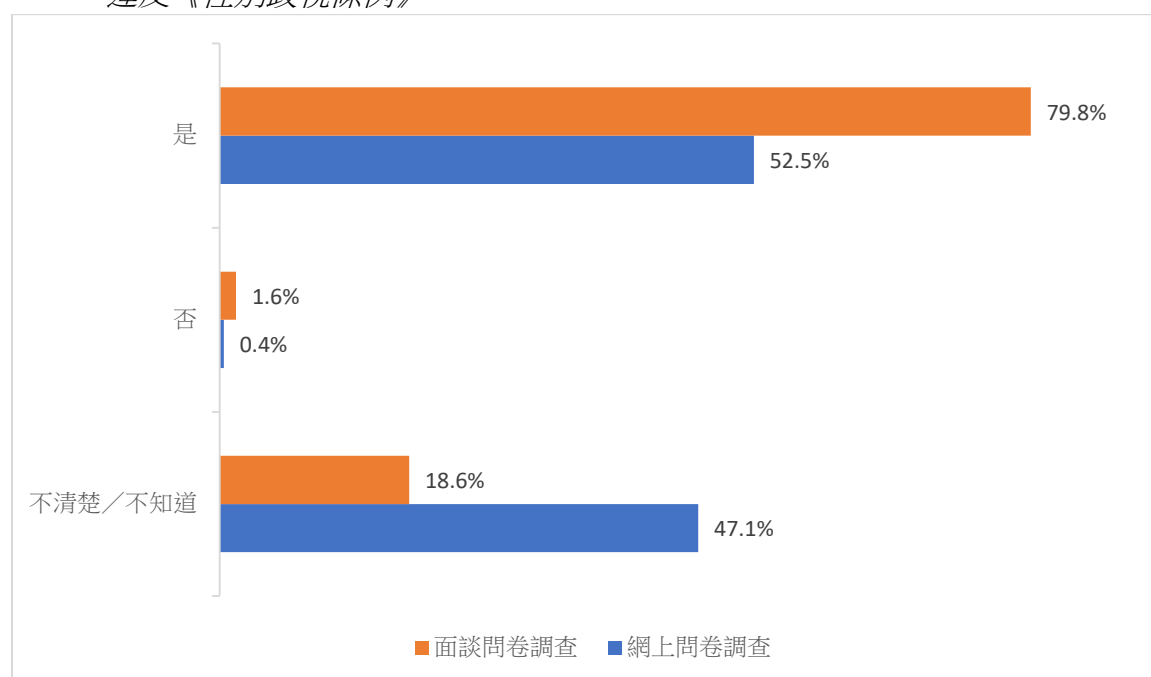
3.2.5. 被訪者是否知道拒絕婦女餵哺母乳有可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3.2.5.1. 在曾聽過《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大部分被訪者（79.8%；網上：52.5%）知道在指定的哺乳室以外的地方餵哺母乳而遭商場管理人員拒絕可能會觸犯《性別歧視條例》，而少數被訪者（1.6%；網上：0.4%）持相反觀點，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18.6%；網上：47.1%）表示不確定或不知道。

3.2.5.2. 透過分析 30 歲以下和 30 歲或以上曾聽過《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面談和網上問卷被訪者，發現 30 歲或以上知道在指定哺乳室以外的地方餵哺母乳而被商場管理人員拒絕可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的百分比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的被訪者。

3.2.5.3. 與面談問卷被訪者（79.8%）相比，網上問卷被訪者（52.5%）知道商場管理人員拒絕婦女在指定哺乳室以外的地方餵哺母乳可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的比例較低。

圖 11. 被訪者是否知道在指定哺乳室以外的地方餵哺母乳而被商場管理人員拒絕可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基數：曾聽過《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的面談問卷被訪者 (n=741)；曾聽過《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238)

3.2.6. 《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意見或建議

3.2.6.1.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婦女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提出了數個建議。大多數被訪者認為應該建立清晰的標準和規定，同時輔以適當的罰則，而不是僅依靠建議或提醒的方式。

3.2.6.2. 她們建議將母乳餵哺的空間、時間和環境的標準納入立法。她們建議指定的育嬰及哺乳室應該是封閉、通風良好，並有至少有一張椅子、一張枱和一個小型雪櫃。她們還強調，育嬰室的數量應與員工人數成比例以確保集乳環境舒適。

3.2.6.3. 被訪者建議法例應明確列出罰款或罰則，以增強條文的阻嚇和執行力度。

“俾僱主知道要提供一個適當嘅環境我哋泵奶。”

“喺時間、空間同環境都要 *set*（設定）一個 *standard*（標準），始終條例冇講到明。”

“我間公司有三層，百幾個同事，有時同時間幾個媽媽一齊用房，就會撞咗時間。我覺得如果有個規例，譬如公司嘅規模係幾多個女性員工嘅，咁就要有一個育嬰室；多過可能一百個同事，咁應該要有兩個。”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要求僱主可以提供一個適當嘅環境。當然要封閉。要有空氣流通，起碼要有張凳有張枱。”

“條例其實係有罰則、懲戒，規勸其實冇用。咁歧視你咪歧視你囉，根本冇意思囉。”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2.6.4. 物管公司被訪者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也提出了各種建議。

首先，公司應該制訂明確的母乳餵哺指引和政策，並為男性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知道如何以尊重的態度與母乳餵哺的同事交流。其次，政府應該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例如在公眾地方（如商場）展示提供資訊的海報，製作宣傳片，並將準確的母乳餵哺資訊納入學校課程。

“公司要有清晰嘅餵哺母乳規定指引。”

“要喺學校方面教育下一代，俾多啲資訊年青人，學校課程可以講解，家長可以有正確思想俾小朋友。”

“提供多啲宣傳海報，可張貼喺商場當眼地方，或可以用電子屏幕宣傳餵哺母乳係正常嘅事。”

物管公司代表

3.2.6.5. 發展商被訪者強調政府透過不同途徑提高公眾意識的重要性。這可以包括向公眾宣傳和教育有關母乳餵哺的重要性，以及提供有關《性別歧視條例》下會被視為歧視的資訊。

“拍多啲宣傳片，令多啲人知道餵哺母乳嘅重要性，同喺乜嘢情況下會構成歧視。”

一間發展商的代表

3.2.7. 主要結果

- 在面談問卷被訪者中，82.9%（網上：90.3%）認識《性別歧視條例》。其中，82.6%（網上：84.8%）是透過新聞認識，而51.5%（網上：31.6%）則是通過社交媒體認識。至於《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69.0%（網上：58.5%）的被訪者表示認識。非華裔被訪者對《性別歧視條例》及其母乳餵哺條文的認知百分比較所有被訪者低。（見3.2.1.1、3.2.2.1及3.2.3.1段）
- 焦點小組中的母乳餵哺被訪者對《性別歧視條例》下的法律保障有不同程度的認知。她們有一些基本認知，但不了解具體細節。她們了解的主要涉及在工作場所和公共場所的保障。（見3.2.3.4及3.2.3.5段）
- 物管公司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顯示普遍的認知度，但部分發展商在這方面存在認知差距。（見3.2.3.6及3.2.3.7段）
- 在認識《性別歧視條例》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有79.8%知道商場管理人員拒絕婦女在指定的哺乳室以外的地方餵哺母乳可能會觸犯《性別歧視條例》。（見3.2.5.1段）
- 有關《性別歧視條例》條文的詳細資訊提高了焦點小組中母乳餵哺被訪者的理解。她們建議為育嬰設施設立清晰的標準，為僱主和同事制訂指引，並確立明確的罰則。（見3.2.6.1，3.2.6.2及3.2.6.3段）
-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所提出的建議，物管公司強調工作場所指引、提高男同事的敏感度及公眾意識的重要性，而發展商則強調須依靠政府主導的措施。（見3.2.6.4及3.2.6.5段）

3.3. 《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乳室》作業備考

3.3.1. 認知

3.3.1.1. 物管公司和發展商被訪者被問及對屋宇署發布的《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乳室》作業備考（作業備考）的認識和理解。該作業備考旨在推廣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及哺乳室並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其中一半的物管公司被訪者表示聽過這份作業備考。當中，有一些被訪者對作業備考的細節不太熟悉，而另一些被訪者知道哺乳室設施通常在商業樓宇中新建的辦公室提供。然而，另一半的物管公司被訪者表示沒有聽過這份作業備考。

3.3.1.2. 大多數發展商被訪者表示聽過這份作業備考。他們提到，他們的辦公室空間已經提供了專用的哺乳室，配備了基本設施，例如長凳、桌子、洗滌區和熱水器。然而，有少數被訪者並不熟悉作業備考的具體細節。

3.3.2. 理解程度

3.3.2.1. 大多數物管公司被訪者對這份作業備考的理解有限。僅有一位物管公司被訪者知道需要在育嬰及哺乳室內提供的母乳餵哺相關設備和消毒用品。

“知得唔多。”

“喺育嬰室裡面泵奶時有相應設備提供，提供消毒清潔用品幫媽媽替小朋友換片。”

物管公司代表

3.3.2.2. 大多數發展商被訪者對這份作業備考的理解有限。然而，一位被訪者指出室內設計公司應該了解這些要求，因為發展商會依賴他們的專業服務。只有一位發展商被訪者表達了對作業備考的認識。

“可能設計公司會清楚啲。”

一間發展商代表

3.3.3. 遵循作業備考

3.3.3.1. 大多數物管公司被訪者誤解了作業備考是強制性的。他們提到他們的公司在設計和提供育嬰及哺乳設施時遵循了作業備考和相關指引，例如清潔、舒適、具私隱度和適當溫度的育嬰及哺乳室。然而，只有兩位物管公司被訪者提到作業備考是並非強制性的，他們的公司在設計或提供這些設施時並未有遵循任何作業備考或指引。

3.3.3.2. 大多數參與面談的發展商被訪者表示，作業備考並非強制性的，或者他們不太確定它是不是須強制遵守的。然而，一些被訪者提到，他們的公司在設計和提供育嬰及哺乳設施時遵循了作業備考和指引。此外，一些被訪者提到，他們與處所營運公司或商場管理公司協作制定計劃和方案，並提供基本設施。只有一位發展商被訪者提到，他的公司在設計或提供這些設施時並未遵循任何作業備考或指引。

3.3.4. 遵循作業備考的困難

3.3.4.1. 大多數物管公司被訪者表示，他們在遵循作業備考時沒有遇到太多困難。然而，一位被訪者提到，香港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空間有限。

“因為香港商場地方比較有限，所以育嬰室數量都唔太足夠媽媽使用。”
一間物管公司代表

3.3.4.2. 大多數發展商被訪者表示，他們在遵循作業備考時並未遇到太多困難。然而，少數被訪者提到，他們遵循了處所營運公司或商場管理公司制定的計劃和指引。由於空間有限，他們只能提供基本設施，並無法提供附加設施。然而，他們在可行的情況下，已盡量提高用戶的私隱度。

“主要根據營運者或商場制定計劃同方案。”

“根據商場面積大小去規定需要提供育嬰室嘅數量。”

“只能跟隨客人指示，設置基本設施，未能添置額外配套。”

“需要解決面積限制, 盡量提高用家私隱度。”

發展商代表

3.3.5. 主要結果

- 一半的物管公司被訪者知道屋宇署的《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作業備考，但對其了解有限。(見 3.3.1.1 段)
- 大多數發展商被訪者知道作業備考但對其了解有限。然而，他們在辦公室內提供了專門的哺乳室，並配備了基本設施。(見 3.3.1.2 段)
- 大多數物管公司被訪者誤解了作業備考是強制性的。他們提及公司在設計和提供育嬰及哺乳設施時遵循了作業備考和相關指引。然而，有兩位被訪者提到作業備考並非強制性，及他們的公司沒有遵循任何具體指引。(見 3.3.3.1 段)
- 大多數發展商被訪者表示，作業備考要不是強制性，就是不確定作業備考是否強制性。然而，一些被訪者在設計和提供育嬰及哺乳設施時遵循了作業備考和指引。他們與處所營運公司或商場管理公司合作制定計劃和方案，並提供基本設施。只有一位發展商代表提到他們沒有遵循任何作業備考或指引。(見 3.3.3.2 段)
- 大多數物管公司及發展商被訪者表示，他們在遵從作業備考時沒有遇到太大困難。只有部分被訪者表示由於空間有限，他們只能提供基本設施。(見 3.3.4.1 及 3.3.4.2 段)

3.4. 育嬰及哺乳室的提供及是否足夠

3.4.1. 到訪地點的育嬰及哺乳室使用情況

3.4.1.1. 大約一半的發展商被訪者表示，公眾地方為母乳餵哺提供了有利的環境，例如一些商場、公共樓宇和公園都設有育嬰及哺乳室。其餘發展商被訪者則認為公眾地方並未提供便利母乳餵哺的環境。他們提到許多處所都未有設置育嬰及哺乳室，例如大多數商場、公園和餐廳。發展商的觀察與設施審核的結果一致，即部分審核的商場及政府處所並沒有育嬰及哺乳室（見 2.1.3.4 段）。

“大部份商場、公共建築、文化區、博物館都有設置育嬰室同哺乳室。”

“仲有大部份商場、商業大廈、公園，都仲未有設置育嬰室同哺乳設施。”
發展商代表

3.4.1.2. 根據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的說法，她們會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目的地設有專門的育嬰及哺乳室。如沒有這些設施，她們會選擇不去那個地點。此外，如需要前往商場，她們會選擇一些親子商場，例如愉景新城。

“通常出去都做足功課先，你一定係搵咗個商場啱唔啱自己心水先會出去。一睇就知道好親子，好似愉景新城啲啲。”
一位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3.4.1.3. 大多數焦點小組被訪者表示，她們選擇是否使用育嬰及哺乳室取決於房間的狀況。當哺乳室整潔和舒適時，她們會選擇在那裡餵哺母乳。相反，如果房間昏暗、擁擠或不方便，她們會寧願在其他地方餵哺母乳，例如使用哺乳圍巾以保障私隱。

“有時哺乳室好暗，好想瞓覺、好熱，地方又窄，就唔舒服囉。咁可能選擇披著絲巾喺其他地方餵哺母乳。”
一位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睇下乾唔乾淨。”
一位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4.2. 育嬰及哺乳室是否足夠

3.4.2.1. 儘管一些商業和政府處所提供育嬰及哺乳室，所有焦點小組中的母乳餵哺被訪者都對這些設施的現況表示不滿，特別是供應不足和質素不穩定，尤其是較舊的商場嚴重缺乏育嬰及哺乳室，即使這些商場有相關設施，狀況也往往欠佳。雖然新的大型商場確實提供了哺乳室。但這些哺乳室的數量不足，而且並非每層皆有，給母親們造成不便。值得注意的是，在假日和週末等繁忙時段，尤其是暑假期間，長時間排隊等候這些設施的情況很常見。

“好似咁多個港鐵站都未有餵哺母乳室。新啲啲先有。”

“啲商場大概，咁有可能淨係得啲一兩層有，仲要得啲一兩格架嘛。數量不足。”

“基本上啲大商場都有育嬰室嘅，只不過可能假日多啲人爭。星期六日、暑假啲啲一定唔夠。”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而家香港梗係唔夠。特別係舊式嘅商場。係根本就冇。差到爆。”

一位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4.2.2. 即使母乳餵哺婦女們順利進入了育嬰及哺乳室，但由於外面排着很長的隊伍，她們只能趕快完成集乳或餵哺母乳。焦點小組中的母乳餵哺被訪者對絕大多數公眾地方缺乏足夠的哺乳設施感到沮喪，這些場所包括海灘、室內體育場館、公園、健康院、醫院、港鐵站和主題公園。然而，一位焦點小組被訪者表示，她知道一些連鎖快餐店（如：麥當勞）的新分店設有專門且封閉的哺乳室，儘管她並未親自造訪這些地方。

“我喺健康院嘅餵哺室裡面得兩張凳 full（被佔）曬，BB（嬰兒）夠鐘食飯，我又漲奶，就擲塊遮蓋布出嚟包到自己實一實餵。”

“去主題公園搵唔到育嬰室，相對嚟講係少。”

“沙灘啲啲冇育嬰室。”

“政府俾小朋友玩嘅室內運動場，其實都有特別有一個育嬰室。”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我嗰次住院就咁拉埋簾就餵。醫院嗰個其實唔係育嬰間，純粹俾間雜物房咁嘅嘢你，有張凳咁。”

“我其中一個工作場所就係有呢啲房嘅，淨係得一個pantry（茶水間）門埋門。咁都有少少透明玻璃嘅，就要自己遮住。”

“喺醫院明明兒童醫院，新生兒都有架嘛，點解可以有餵奶室、換片室。”

“知道有間新開嘅麥當勞入面有提供哺乳室，雖然我有用過。”
30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4.3. 在處所內提供育嬰及哺乳室的態度取向

3.4.3.1. 當母乳餵哺婦女對缺乏育嬰及哺乳室表示不滿，發展商被訪者認為應在各區增加設施，並提供充足的育嬰室及哺乳室。

“增加數量，規劃喺每區有足夠嘅地點提供育嬰室同餵哺母乳室。”
一間發展商代表

3.4.3.2. 大多數的物管公司被訪者支持在他們的處所設置育嬰及哺乳室。他們大多數認為有需要提供一個更舒適、安全、可調節溫度、衛生和隱密的環境。如果有足夠空間，他們會考慮增加更多的育嬰及哺乳室。然而，只有小部分被訪者認為現有設施已經足夠，無需進一步改善。

“周圍環境必須要安全，溫度必須要適中，環境衛生必須要做好，私隱度要高。”

“暫時我哋商場唔會有太多媽咪要求，所以唔會增設其他嘢，現時已足夠。”

“（處所）地下能增設育嬰室會更好。”
物管公司代表

3.4.3.3. 所有發展商被訪者表示，他們的公司或部門支持在其處所提供育嬰及哺乳室。然而，改善現有設施存在困難，因為舊商場內部翻新的難度較大。這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和規例，例如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和建築署。此外，有少數發展商被訪者提到有需要解決空間限制的問題，以增加育嬰及哺乳室的面積和提高使用者的私隱。目前，發展商只能遵循指引並設置基本設施，無法加入任何額外設施。

“公司提供足夠的設施，同時亦喺辦公室設置哺乳室。”

“舊商場面積太細，或已經變更持有人，便難以跟隨新規例加設育嬰室。舊商場內部改建係非常困難，根本無法做到，因為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或規例，例如消防處、食環署、屋宇署、建築署等。”

“基本上無困難，但需要解決面積限制。”

發展商代表

3.4.3.4. 一間發展商選擇與香港大學合作，制定自己的內部指引，並定期檢視其設施。

“集團與（香港）大學合作（制定內部指引），亦有定期檢視。”

一間發展商代表

3.4.4. 主要結果

- 大約一半的發展商被訪者提到，公眾地方，包括一些商場、公共建築和公園，都設有育嬰及哺乳室，為母乳餵哺提供有利的環境。然而，其餘的發展商被訪者表示，公眾地方如大多數商場、公園和餐廳都普遍缺乏便利的育嬰及哺乳設施。（見 3.4.1.1 段）
-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表示，她們會先作初步調查，以確定目的地設有專門的育嬰及哺乳室。如沒有這些設施，她們可能選擇避免去那個地方。（見 3.4.1.2 段）
- 大多數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認為，在決定使用育嬰及哺乳室前，會先考慮房間的狀況。一間整潔和舒適的房間會鼓勵她們在那裡餵哺母乳，而昏暗、擁擠或不方便的房間會讓她們在其他地方餵哺母乳，或可能使用哺乳圍巾保障私隱。（見 3.4.1.3 段）
- 全部母乳餵哺被訪者對現有的育嬰及哺乳室的狀況表示不滿，指出其數量不足和質素不穩定。較舊的商場尤其缺乏育嬰及哺乳室，而新建的大型商場雖然有這些設施，但數量不足。在繁忙時段常見較長的輪候隊伍。（見 3.4.2.1 段）
- 焦點小組的被訪者對各個公眾地方母乳餵哺設施不足的情況感到失望，包括海灘、體育場館、公園、健康院、醫院、港鐵站和主題公園。（見 3.4.2.2 段）
- 發展商被訪者認為應該增加育嬰及哺乳室。（見 3.4.3.1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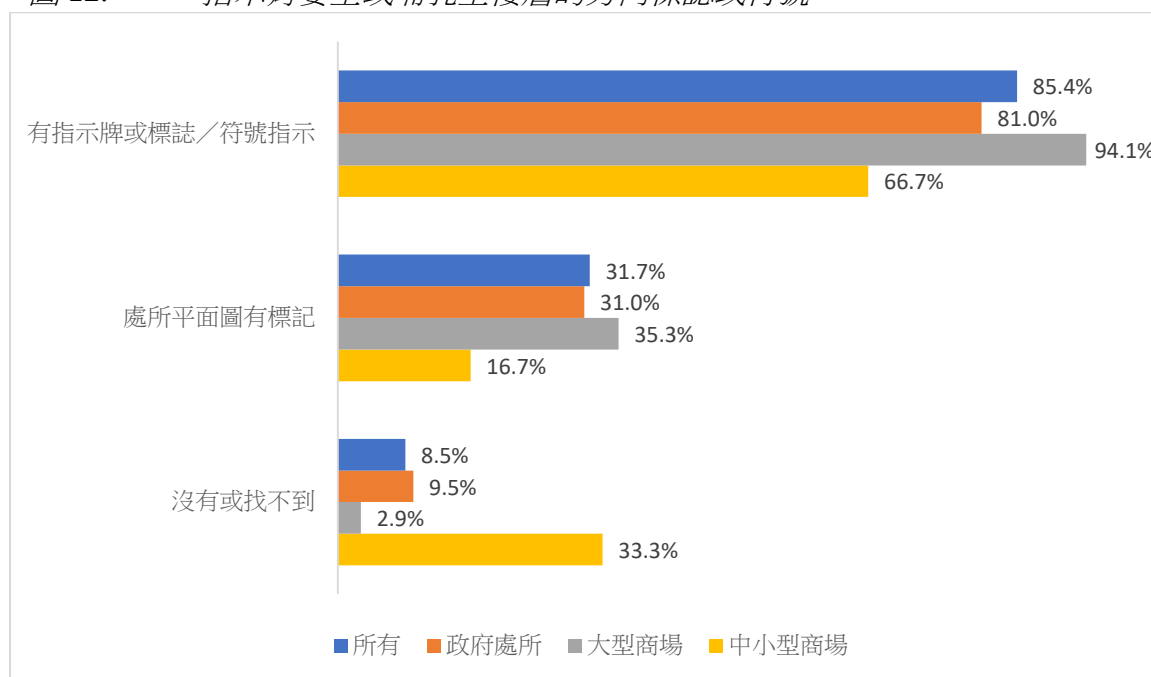
- 物管公司被訪者支持在他們的處所提供育嬰及哺乳室。他們強調需要提供舒適、安全、可調節溫度、衛生和隱密的環境。一些被訪者認為現有設施已經足夠，不需要進一步改善。(見 3.4.3.2 段)
- 發展商被訪者表示育嬰及哺乳室的設置取決於處所營運公司或商場的規劃。由於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和規例，舊商場內部翻新存在困難。他們提到需要解決空間限制以增加房間面積並提高私隱。(見 3.4.3.3 段)

3.5. 使用公眾地方的育嬰及哺乳室

3.5.1. 指示育嬰及哺乳室樓層的方向標誌或符號

3.5.1.1. 為了審視公眾地方提供的育嬰及哺乳室的狀況，我們對 50 個商場和 50 個政府處所進行了設施審核。審核發現了有 10 個商場和 8 個政府處所沒有育嬰及哺乳室（詳情見 2.1.3.4 段）。而其餘 40 個商場和 42 個政府處所設有育嬰及哺乳室。我們首先審視了處所內進出這些房間的情況。審核發現了超過五分之四（85.4%）的商場和政府處所有指示育嬰及哺乳室所在樓層的方向標誌或符號，其次，31.7%的商場和政府處所有「平面圖上的標記」，而有 8.5%的商場和政府處所「沒有或找不到」任何方向標誌或符號。

圖 12. 指示育嬰室或哺乳室樓層的方向標誌或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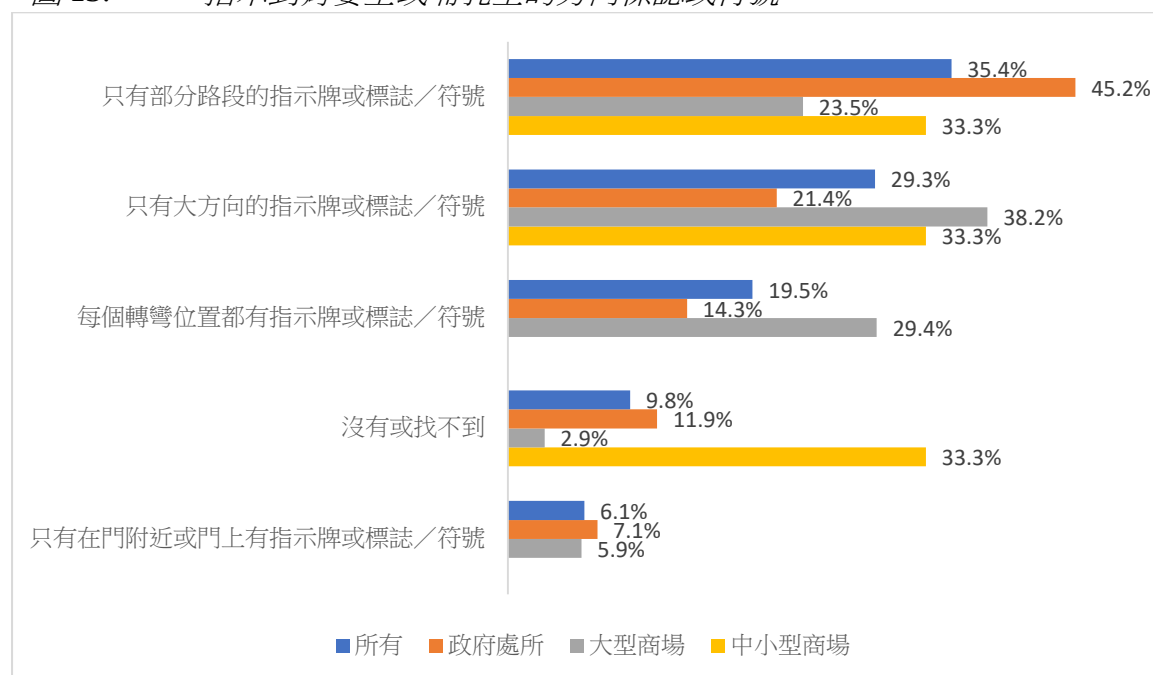
基數：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所有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5.2. 指示到育嬰及哺乳室的方向標誌或符號

3.5.2.1. 在到達設有育嬰及哺乳室的樓層後，我們觀察了指示前往房間的方向標誌或符號。超過三分之一（35.4%）審核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只有部分路段有方向標誌或符號，其次，29.3%只提供了大方向的標誌和符號，而有 19.5%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在每個轉彎位置都有標誌和符號。

3.5.2.2. 大型商場（樓面面積大於 100 000 平方英尺）在每個轉彎位置都有方向標誌和符號的比例較高（29.4%），而中小型商場（樓面面積小於或等於 100 000 平方英尺）中，「沒有或找不到」方向標誌和符號的比例較高（33.3%）。

圖 13. 指示到育嬰室或哺乳室的方向標誌或符號



基數：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所有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5.2.3. 一位焦點小組被訪者也表示方向標誌不清晰。

“我覺得指示牌都好唔清晰。”
一位 21-29 歲的餵哺母乳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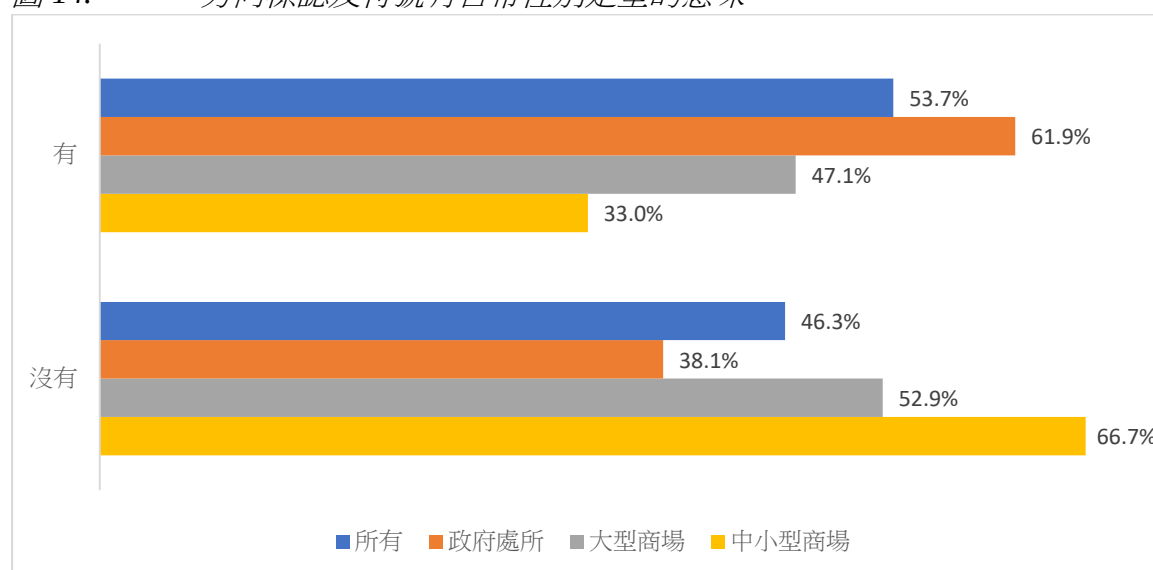
3.5.3. 方向標誌及符號的性別定型

3.5.3.1. 超過半數（53.7%）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方向標誌和符號帶有性別定型的意味。



3.5.3.2. 與商場（45.0%）相比，設施審核發現較高比例由政府處所（61.9%）設有帶性別定型意味的方向標誌和符號。

圖 14. 方向標誌及符號有否帶性別定型的意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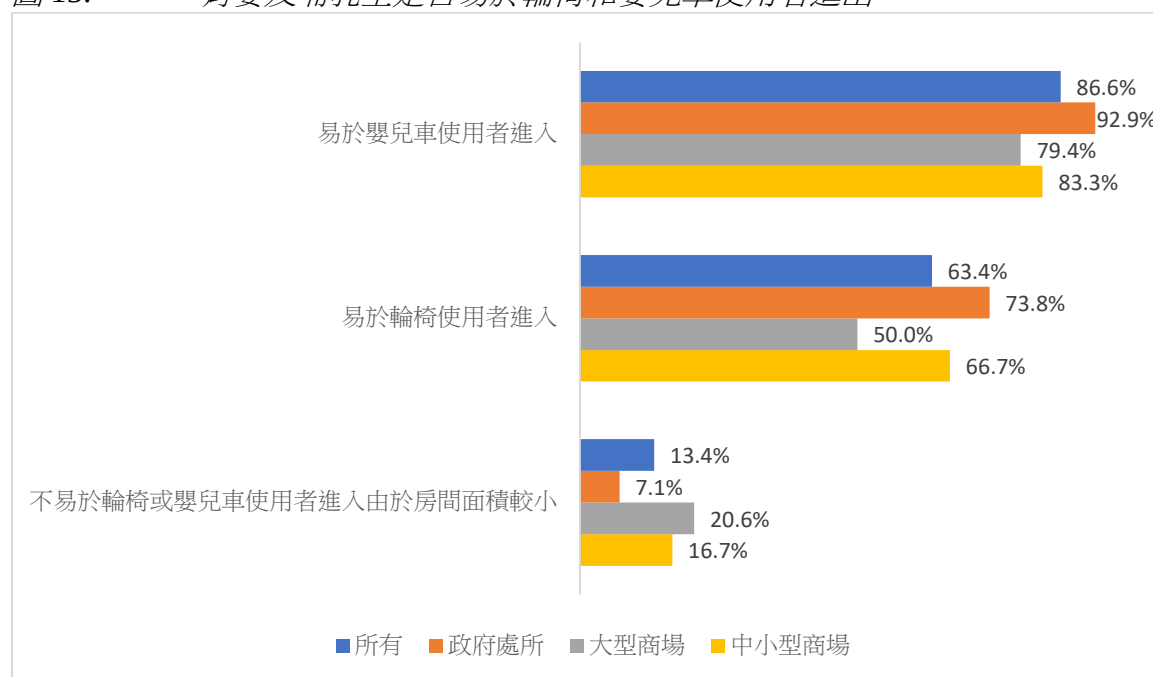
基數：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所有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5.4. 輪椅和嬰兒車使用者能否進出

3.5.4.1. 超過五分之四（86.6%）的商場和政府處所設有的育嬰及哺乳室都易於讓嬰兒車使用者進出，其次 63.4%是易於輪椅使用者進出，而有 13.4%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由於房間面積較小而不易於輪椅或嬰兒車使用者進出。

3.5.4.2. 政府處所設有易於讓嬰兒車或輪椅使用者進出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比例稍高。

圖 15. 育嬰及哺乳室是否易於輪椅和嬰兒車使用者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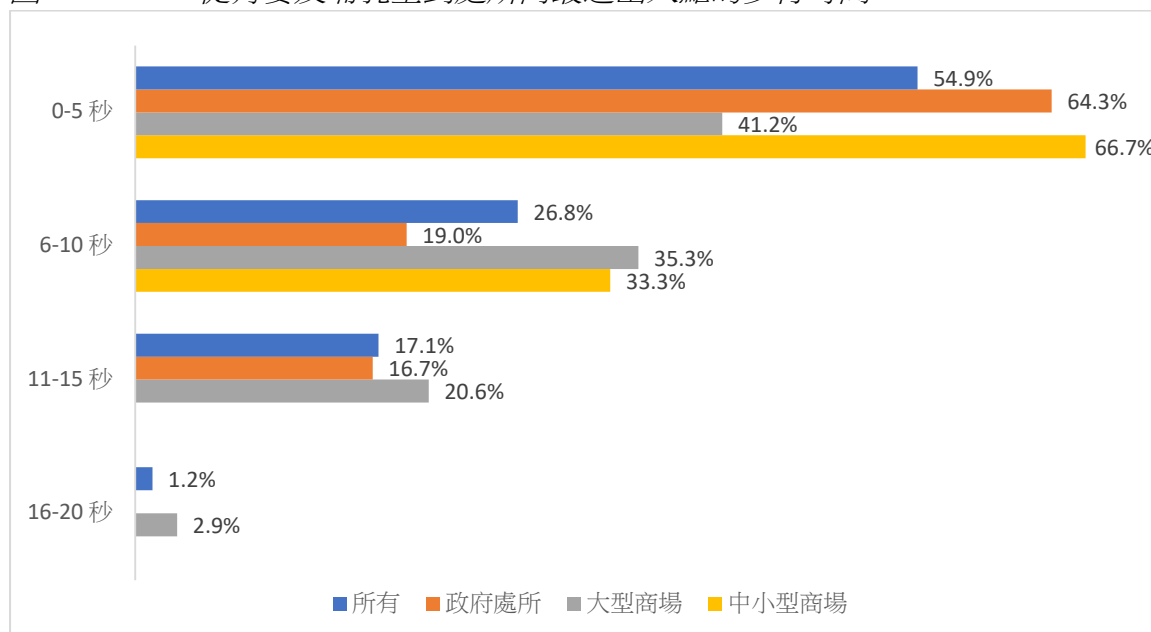
基數：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所有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5.5. 從育嬰及哺乳室到處所內最近出入點的步行時間

3.5.5.1. 在超過半數（54.9%）的商場和政府處所，使用者從育嬰及哺乳室步行到處所內最近的出入點需要 0 至 5 秒，而 26.8%的商場和政府處所需要使用者步行「6 至 10 秒」，及 17.1%的商場和政府處所需要使用者步行「11 至 15 秒」。

3.5.5.2. 從育嬰及哺乳室步行到政府處所內最近的出入點的平均步行時間為 5.21 秒，而大型商場的平均步行時間為 8.03 秒，中小型商場則為 3.83 秒。一般而言，在大型商場步行到育嬰及哺乳室需要更多時間。

圖 16. 從育嬰及哺乳室到處所內最近出入點的步行時間



基數：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所有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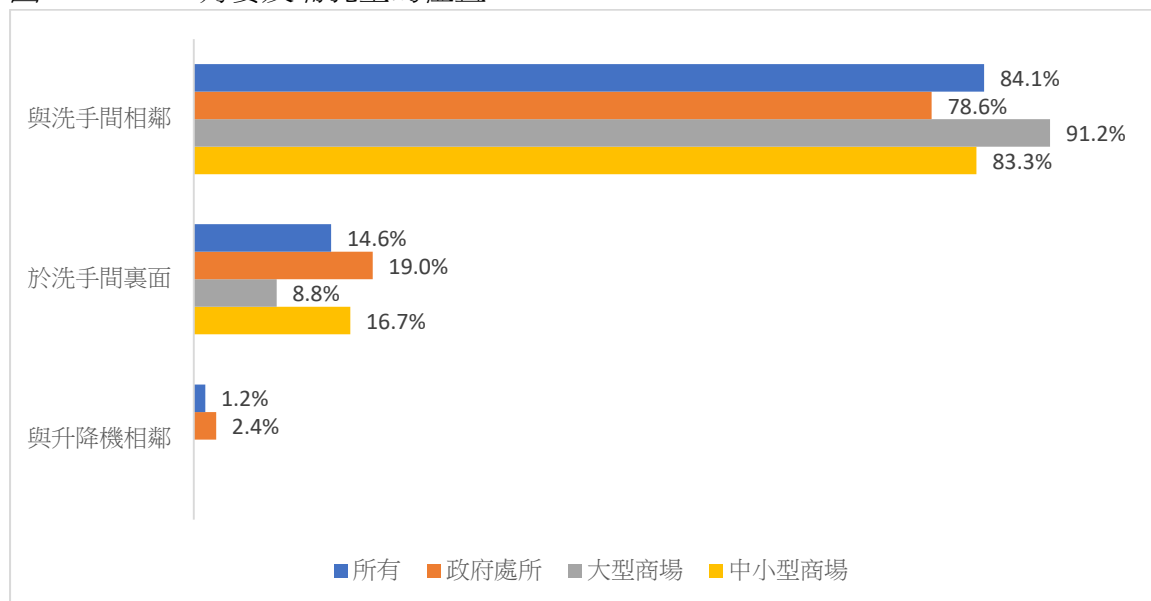
3.5.5.3 一名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婦女也關注步行到育嬰及哺乳室的時間。

“我覺得某商場行去育嬰室個路程比較遠㗎。”
一位 21-29 歲的餵哺母乳婦女

3.5.6. 位置

3.5.6.1. 超過五分之四（84.1%）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位於洗手間旁邊，其次 14.6%的房間位於洗手間內，及僅有 1.2%的房間位於升降機旁邊。相比於商場（10.0%），較高比例由政府處所（19.0%）的育嬰及哺乳室位於洗手間內。

圖 17. 育嬰及哺乳室的位置



基數：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所有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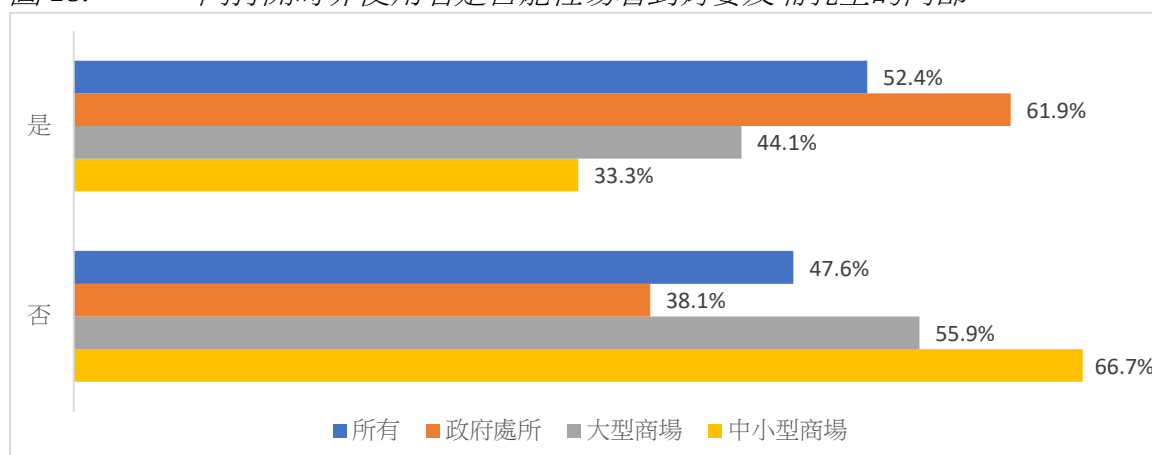
3.5.6.2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婦女對育嬰設施位於女洗手間內、及只有尿片更換台感到不滿。

“我嗰日湊住個仔去博物館，我覺得連換片都好有問題。佢直頭係女廁入面，得一塊換片板。乜都有，好差好差。”
一位 21-29 歲的餵哺母乳婦女

3.5.7. 私隱

3.5.7.1. 有超過半數（52.4%）的商場和政府處所，非使用者可以在門打開時輕易看到育嬰及哺乳室的內部。相比商場（42.5%），政府處所（61.9%）有這情況的比例較高。

圖 18. 門打開時非使用者是否能輕易看到育嬰及哺乳室的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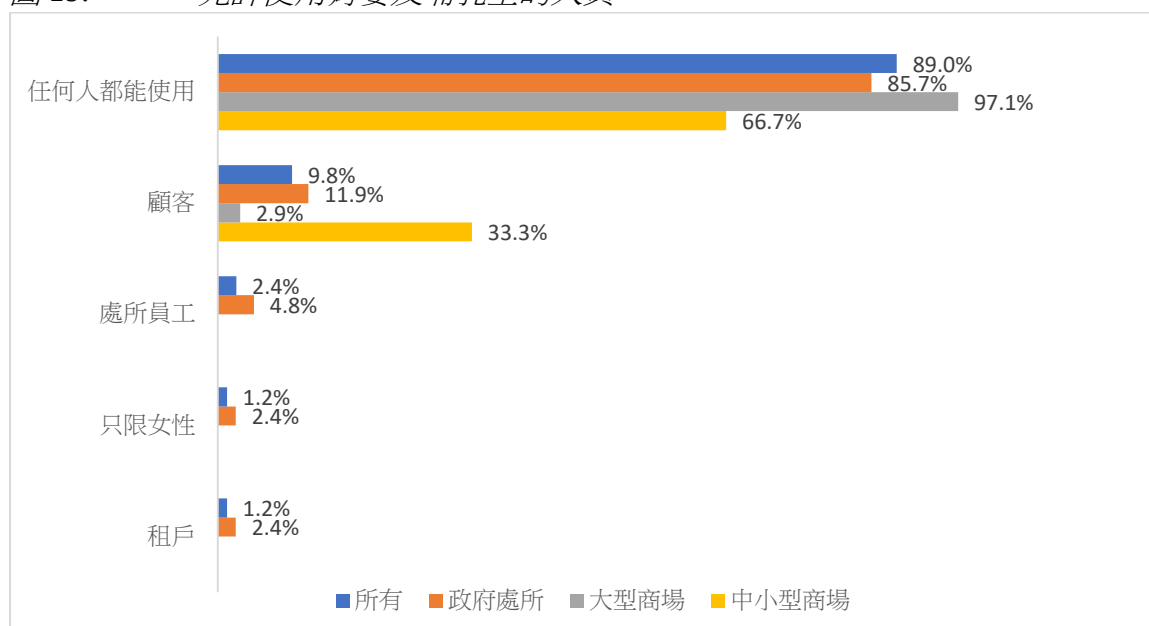
基數：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所有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5.8. 使用限制

3.5.8.1. 大多數（89.0%）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允許任何人使用育嬰及哺乳室，其次 9.8% 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只允許顧客使用房間，而 2.4%則只允許員工使用。

3.5.8.2. 中小型商場相對較高比例（33.3%）只允許顧客使用房間。

圖 19. 允許使用育嬰及哺乳室的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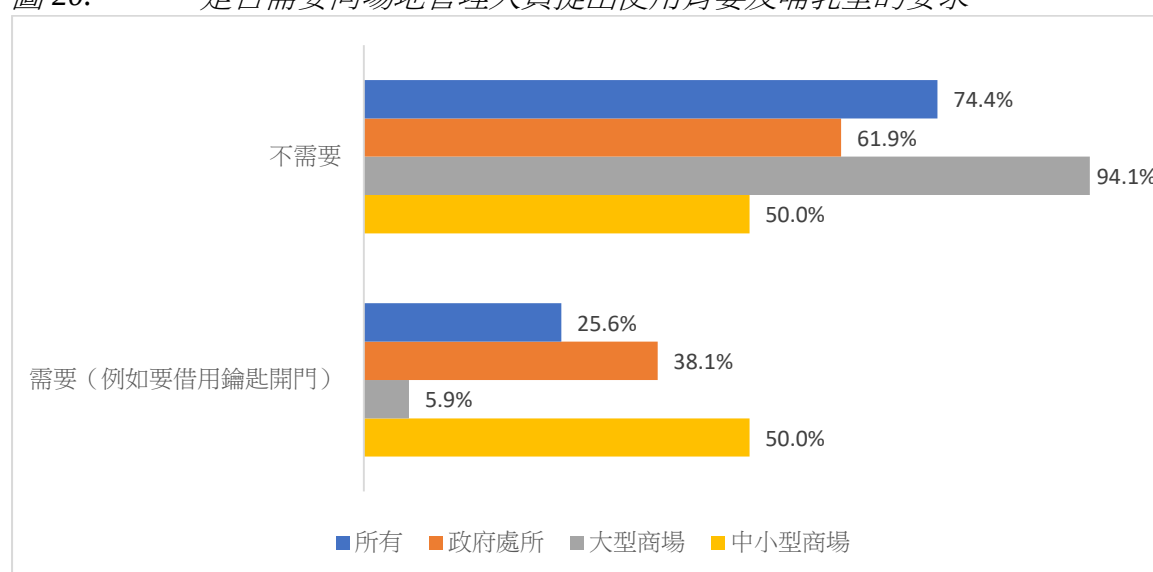
基數：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所有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5.9. 向場地管理人員提出使用要求

3.5.9.1. 近四分之三（74.4%）的商場和政府處所，不需要經過場地管理人員的許可便可使用育嬰及哺乳室。

3.5.9.2. 當大多數（94.1%）的大型商場不需要經過場地管理人員的許可便可使用育嬰及哺乳室，有一半的中小型商場需要向場地管理人員提出使用房間的要求。

圖 20. 是否需要向場地管理人員提出使用育嬰及哺乳室的要求



基數：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所有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5.9.3. 一位焦點小組被訪者反映需要聯繫商場的管理處才能使用房間。

“商場會上鎖，但門口顯示屏係使用中。打電話去管理處，先話係鎖咗，如果要用需要打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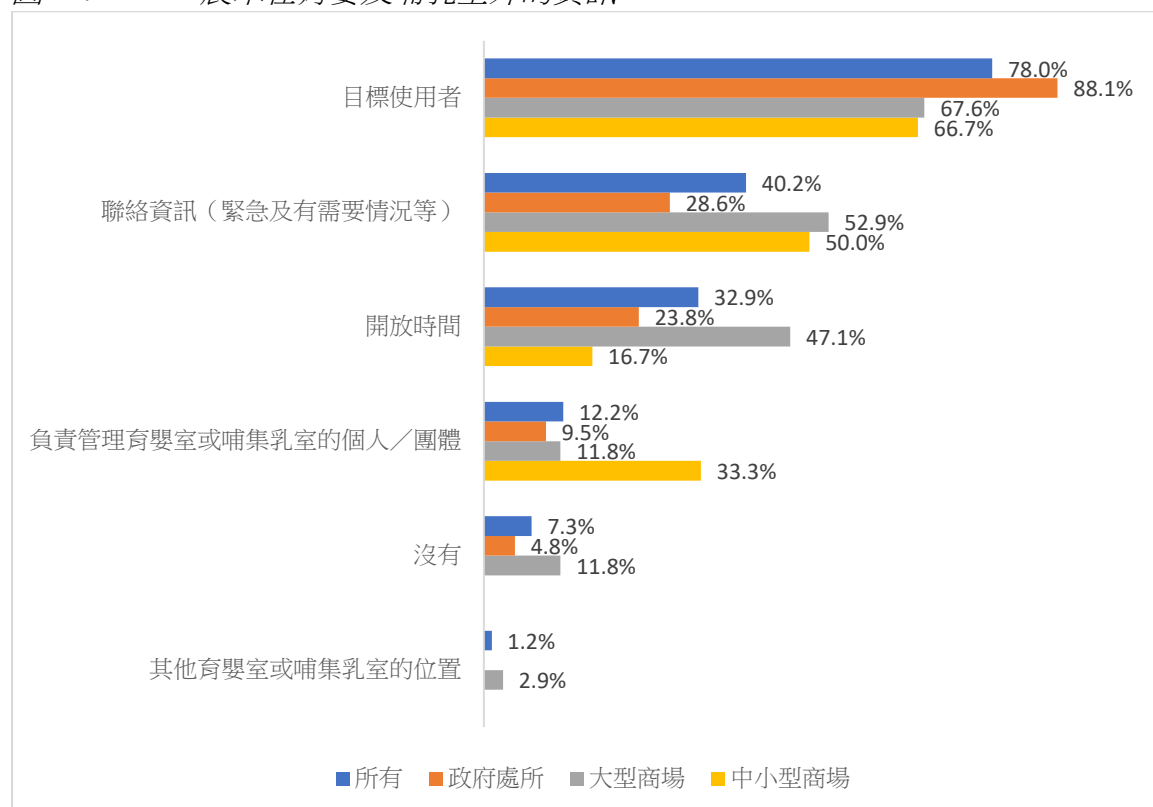
一位 30 歲或以上的餵哺母乳婦女

3.5.10. 展示在育嬰及哺乳室外的資訊

3.5.10.1. 超過四分之三（78.0%）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在育嬰及哺乳室外展示了目標用戶，其次 40.2%的育嬰及哺乳室外展示了緊急情況和有其他需要時的聯繫資訊，及 32.9%展示了房間的開放時間。

3.5.10.2.政府處所在育嬰及哺乳室外展示目標用戶的比例相對較高，而商場則有相對較高比例展示了緊急情況和有其他需要時的聯繫資訊。

圖 21. 展示在育嬰及哺乳室外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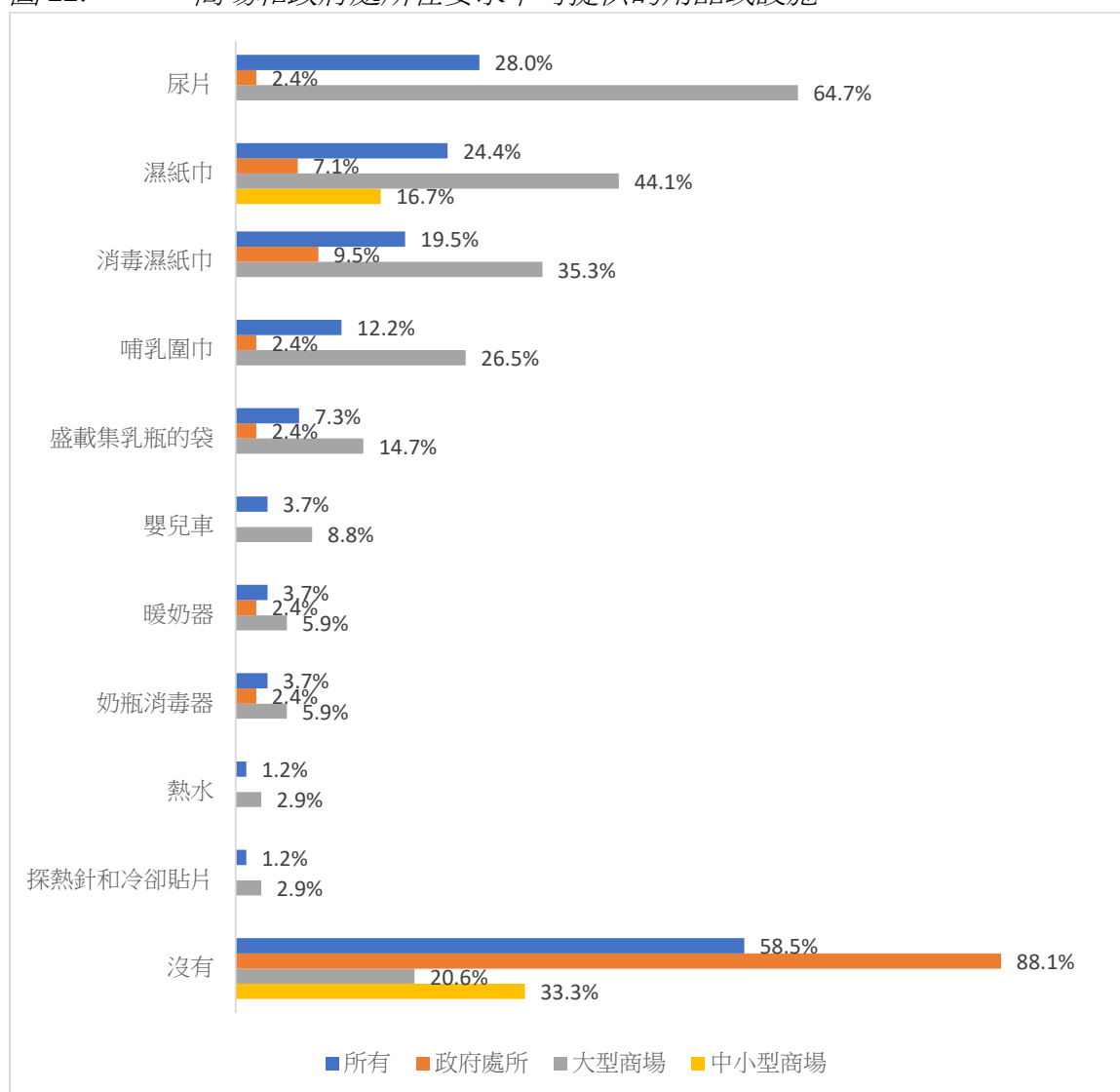
基數：商場和政府處的所有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5.11. 要求下可提供的用品或設施

3.5.11.1.超過四分之一（28.0%）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在要求下可提供尿片。其次，24.4%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可提供濕紙巾，19.5%的商場和政府處所提供消毒濕紙巾，以應付育嬰或餵哺母乳的需求。

3.5.11.2.大多數政府處所未能提供任何育嬰或母乳餵哺的用品或設施，一定比例的大型商場可以在要求下提供尿片（64.7%）、濕紙巾（44.1%）、消毒濕紙巾（35.3%）和哺乳圍巾（26.5%）等。

圖 22. 商場和政府處所在要求下可提供的用品或設施



基數：商場和政府處所的所有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5.12. 主要結果

- 設施審核發現有些商場和政府處所沒有設置育嬰及哺乳室。(見 3.5.1.1 段)
- 雖然大多數 (85.4%) 受審核處所都有指示育嬰及哺乳室樓層的方向標誌或符號，但只有小部分 (19.5%) 在每個轉彎位置都有標誌和符號。(見 3.5.1.1 及 3.5.2.1 段)
- 令人失望的是，超過一半 (53.7%) 的受審核處所展示帶有性別定型意味的方向標誌和符號，尤其是政府處所 (61.9%)。這帶出錯誤的訊息，即照顧嬰兒只是婦女的責任，即使是政府設施。(見 3.5.3.1 及 3.5.3.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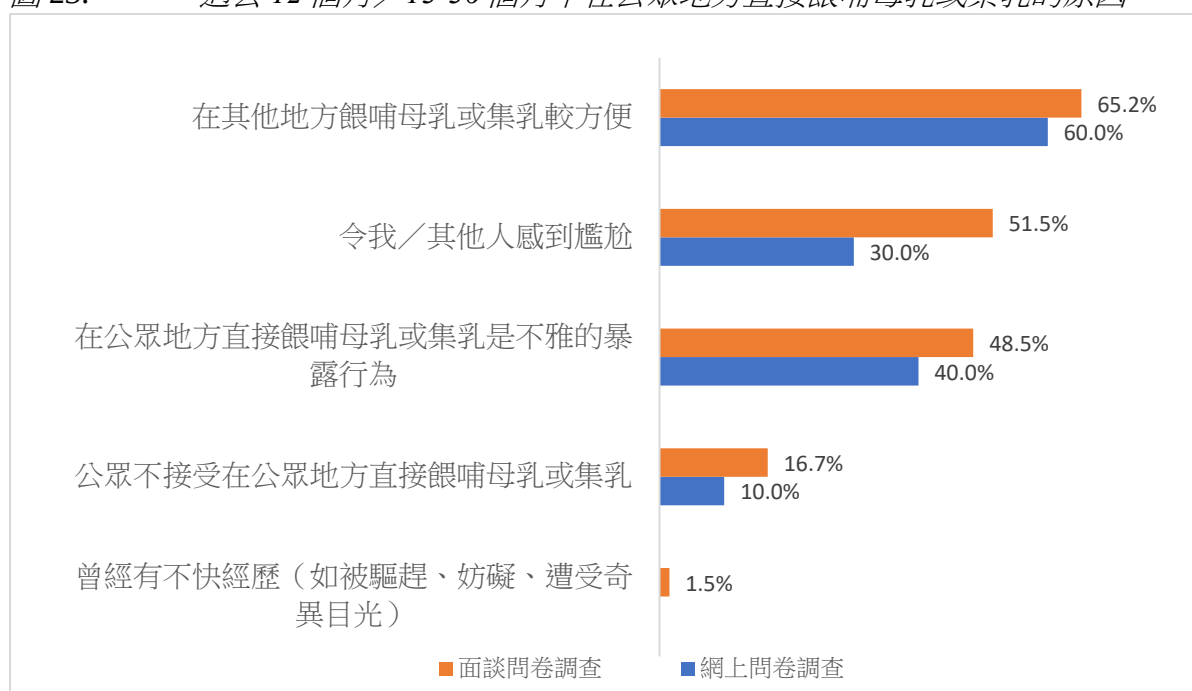
- 只有 63.4% 的受審核處所易於輪椅使用者進出。(見 3.5.4.1 段)
- 超過五分之四 (84.1%) 於商場及政府處所設置的育嬰及哺乳室位於洗手間旁邊，而 14.6% 的育嬰及哺乳室甚至設於洗手間內。(見 3.5.6.1 段)
- 有超過一半 (52.4%) 的商場及政府處所，非使用者在育嬰及哺乳室的門打開時可以輕易看到內部，特別是在政府處所 (61.9%)。這引起對育嬰及哺乳室私隱的關注。(見 3.5.7.1 段)
- 大部分受審核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沒有限制使用者，及不需要向場地管理人員提出使用要求。(見 3.5.8.1 及 3.5.9.1 段)

3.6. 在公眾地方的母乳餵哺或集乳經驗

3.6.1. 不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原因

3.6.1.1 在面談和網上問卷調查中，有 66 位面談和 10 位網上被訪者稱，在過去的 12 個月／13-36 個月內沒有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她們之中，近三分之二的面談問卷被訪者（65.2%；網上：60.0%）表示在其他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較方便。其次，超過一半的被訪者（51.5%；網上：30.0%）表示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讓她們或其他人感到尷尬。此外，大約一半的被訪者（48.5%；網上：40.0%）認為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是不雅的暴露行為。尷尬和不雅的感覺仍然是婦女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障礙。面談和網上被訪者給予的原因相近。

圖 23. 過去 12 個月／13-36 個月不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原因



基數：過去 12 個月內在公眾地方既沒有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被訪者 (n=66)；過去 13-36 個月內沒有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被訪者 (n=10)

3.6.1.2 焦點小組中的母乳餵哺被訪者也表達了尷尬和不雅的感覺。然而，尷尬的感覺可能源自於旁觀者的壓力。焦點小組被訪者也提到，在西方國家，公眾地方餵哺母乳被認為是自然的，並且被廣泛接受，婦女不會被指責有不雅暴露行為。這意指需要加強在公眾地方尊重母乳餵哺的公眾教育。

“會尷尬啊。”

一位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我唔係好習慣當住咁多人面泵奶，會有啲壓力。咁我覺得呢幾年叫好咗，啲人易接受咗，但仍然會有啲好麻煩嘅師奶，會俾啲目光你，令你覺得好尷尬。我又唔想影響自己心情。”

“我覺得係文化問題，如果係西方唔會咁樣。”

“有個外國人係一路行一路俾 BB（嬰兒）啲，咁可能外國人係易啲接受。外國人係 proud of（自豪於）自己餵母乳。佢望到你望佢餵奶，佢會覺得好有自信，餵奶餵得特別好。但呢樣嘢就係因為外國已經普及，同埋開放啲，宣傳得好好，但亞洲人就唔係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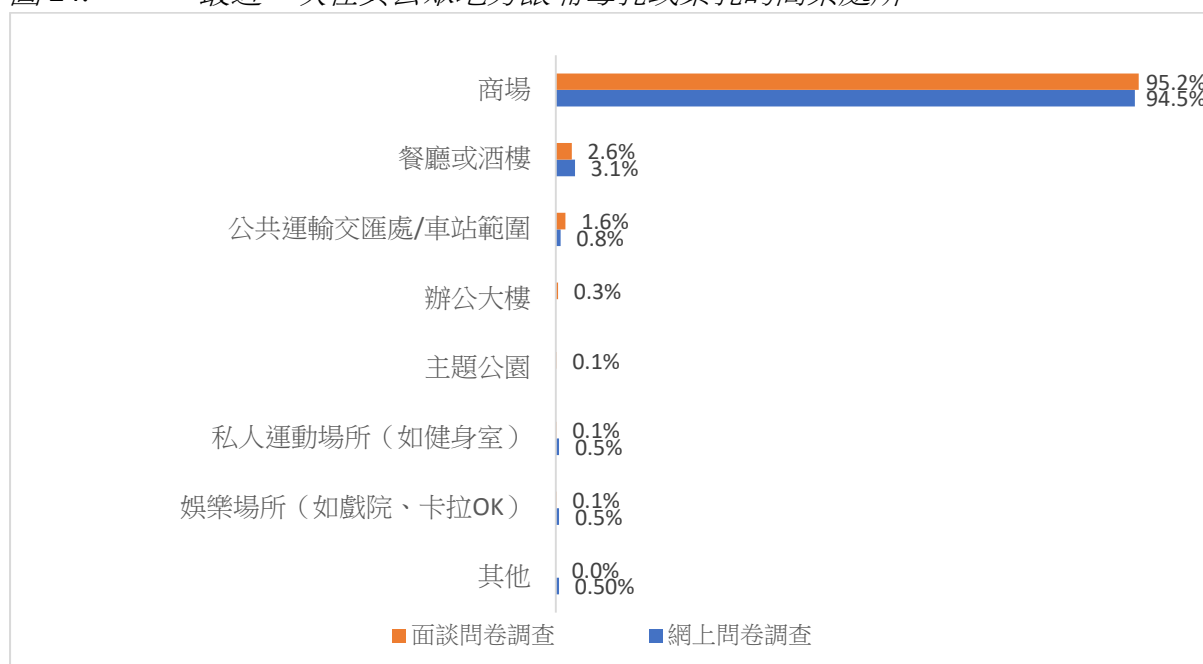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6.2. 最近一次在商業處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經驗

3.6.2.1. 地點與位置

3.6.2.1.1. 另一方面，在過去的 12 個月／13-36 個月內曾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和網上問卷被訪者被問及最近一次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經驗，以評估她們對母乳餵哺設施的滿意度和使用設施的困難。幾乎所有曾在商業處所內的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95.2%；網上：94.5%）最近一次都在商場餵哺母乳或集乳。其次，有 2.6%（網上：3.1%）的被訪者最近一次在餐廳餵哺母乳或集乳，以及 1.6%（網上：0.8%）的被訪者最近一次在公共運輸交匯處／車站範圍餵哺母乳或集乳。

圖 24. 最近一次在其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商業處所



基數：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商業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 (n=890)；過去 13-36 個月內曾在商業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383)

3.6.2.1.2. 承以上所述，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商業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大多數面談被訪者（92.7%；網上：92.4%）最近一次在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其次，少數被訪者最近在餐廳的公眾地方（1.6%；網上：2.1%）和公共運輸交匯處／車站範圍的育嬰及哺乳室（1.3%；網上：0.3%）餵哺母乳或集乳。然而，有 2.1%（網上：0.5%）和 0.4%（網上：0.3%）的被訪者最近一次分別在商場和餐廳內的洗手間餵哺母乳或集乳。

表 8. 被訪者最近一次在商業處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位置

	育嬰及哺乳室	洗手間	公共範圍	椅子	會議室
商場	92.7% (92.4%)	2.1% (0.5%)	0.3% (1.6%)	- (-)	- (-)
餐廳或酒樓	0.4% (0.5%)	0.4% (0.3%)	1.6% (2.1%)	- (0.3%)	0.1% (-)
公共運輸交匯處／車站範圍	1.3% (0.3%)	0.1% (-)	- (0.3%)	0.1% (0.3%)	- (-)

	育嬰及哺乳室	洗手間	公共範圍	椅子	會議室
辦公大廈	0.1% (-)	- (-)	- (-)	- (-)	0.2% (-)
主題公園	0.1% (-)	- (-)	- (-)	- (-)	- (-)
私人運動場所（如健身室）	0.1% (0.5%)	- (-)	- (-)	- (-)	- (-)
娛樂場所（如戲院、卡拉 OK）	0.1% (0.5%)	- (-)	- (-)	- (-)	- (-)
其他	- (0.3%)	- (-)	- (-)	- (-)	-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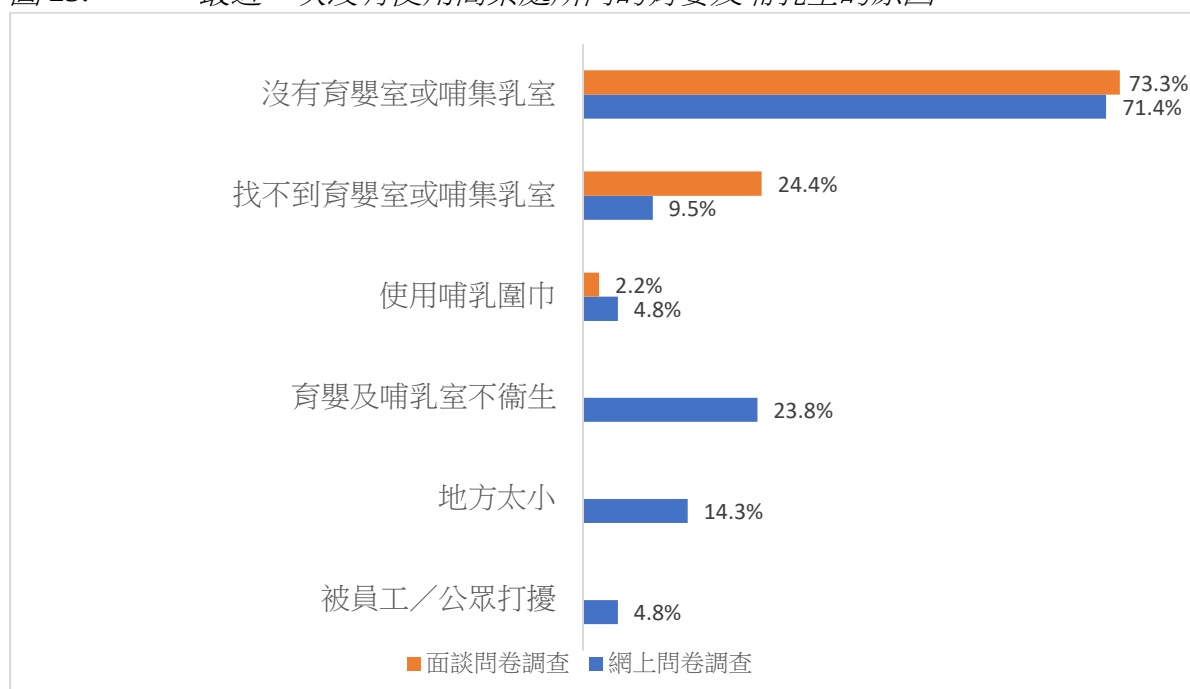
註： 數字指曾在商業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的百分比。括號內的數字是指曾在商業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的百分比。

基數：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商業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 (n=890)；過去 13-36 個月內曾在商業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383)

3.6.2.2. 不在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的原因

3.6.2.2.1. 在最近一次未有於商業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接近四分之三（73.3%；網上：71.4%）的被訪者表示因為該處所沒有育嬰及哺乳室。其次，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24.4%；網上：9.5%）找不到育嬰及哺乳室，而 2.2%（網上：4.8%）的被訪者使用哺乳圍巾。與母乳餵哺年資較短的面談問卷被訪者相比，有更高比例的網上問卷被訪者因衛生欠佳（23.8%）和房間太小（14.3%）而未使用育嬰及哺乳室。

圖 25. 最近一次沒有使用商業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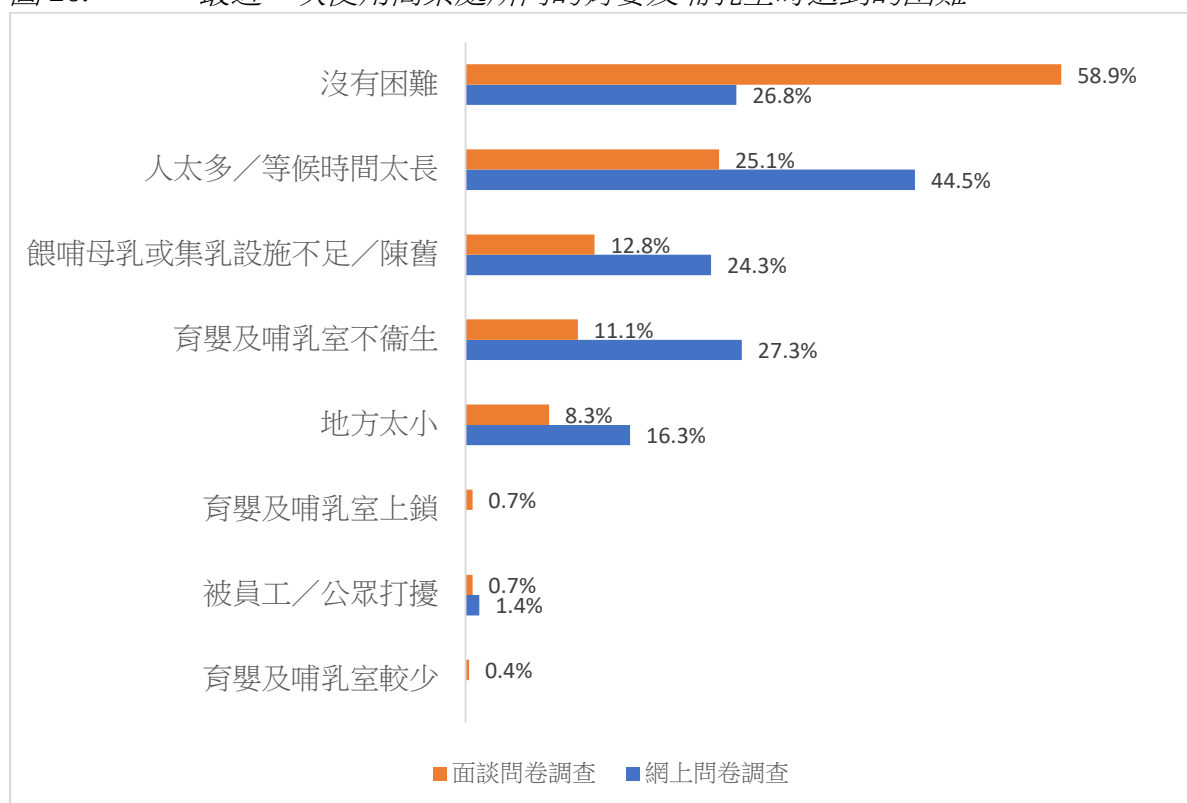


基數：最近一次沒有在商業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n=45)；最近一次沒有在商業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21)

3.6.2.3. 遇到的困難

3.6.2.3.1. 在商業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一半（58.9%；網上：26.8%）的被訪者在最近一次使用育嬰及哺乳室時沒有遇到任何困難。然而，超過四分之一的被訪者（25.1%；網上：44.5%）表示育嬰及哺乳室太擁擠或等待時間太長。約十分之一的被訪者（12.8%；網上：24.3%）表示哺乳或集乳設施不足或狀況不佳。此外，約十分之一的被訪者（11.1%；網上：27.3%）對房間的衛生不滿意。與面談問卷被訪者相比，有更高比例的網上問卷被訪者對育嬰及哺乳室的長時間輪候、衛生欠佳及空間太小感到不滿意。

圖 26. 最近一次使用商業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時遇到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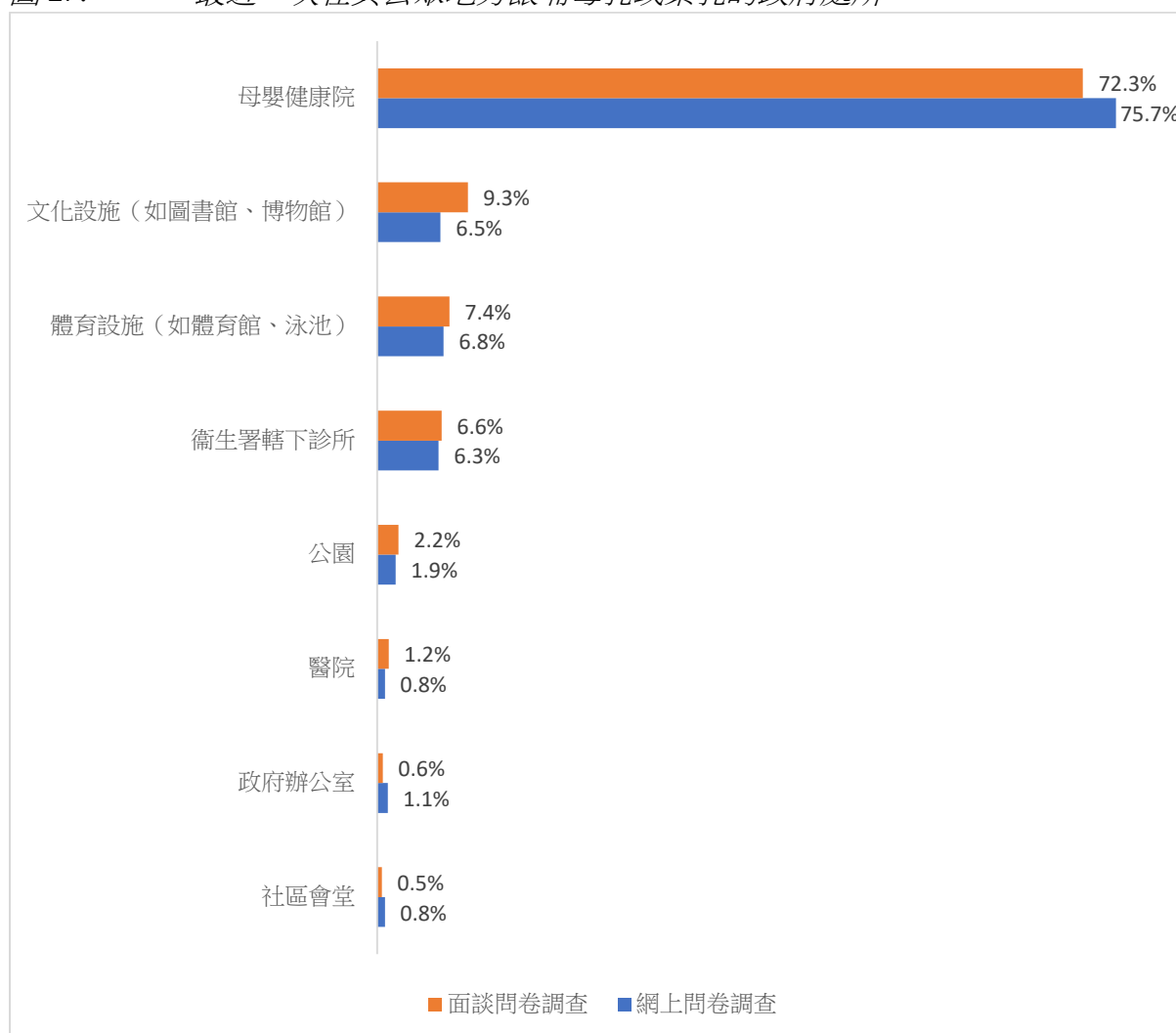
基數：曾在商業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n=845)； 曾在商業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n=362)

3.6.3. 最近一次在政府處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經驗

3.6.3.1. 地點與位置

3.6.3.1.1. 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政府處所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三分之二的被訪者（72.3%；網上：75.7%）最近一次在母嬰健康院餵哺母乳或集乳。此外，有 9.3%（網上：6.5%）的被訪者最近一次在文化設施（例如圖書館和博物館）餵哺母乳或集乳，而有 7.4%（網上：6.8%）的被訪者在體育設施（例如體育館和游泳池）餵哺母乳或集乳。

圖 27. 最近一次在其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政府處所



基數：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政府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 (n=882)；過去 13 至 36 個月內曾在政府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367)

3.6.3.1.2. 承以上所述，超過三分之二（72.0%；網上：75.7%）的被訪者最近一次在母嬰健康院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其次，有 9.1%（網上：6.5%）的被訪者最近一次在文化設施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及 7.3%（網上：6.8%）的被訪者最近一次在體育設施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然而，有 2.4%（網上：0.3%）的被訪者在衛生署轄下的診所洗手間內餵哺母乳或集乳。

表 9. 被訪者最近一次在政府處所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地方

	育嬰及 哺乳室	洗手間	公共範圍	病房
母嬰健康院	72.0% (75.7%)	0.1% (-)	0.2% (-)	- (-)
文化設施（如圖書館、 博物館）	9.1% (6.5%)	0.1% (-)	0.1% (-)	- (-)
體育設施（如體育館、 泳池）	7.3% (6.8%)	- (-)	0.1% (-)	- (-)
衛生署轄下診所	4.1% (6.0%)	2.4% (0.3%)	0.1% (-)	- (-)
公園	0.2% (0.5%)	0.2% (0.3%)	1.7% (1.1%)	- (-)
醫院	1.1% (0.8%)	- (-)	- (-)	0.1% (-)
政府辦公室	0.5% (0.8%)	0.1% (-)	- (0.3%)	- (-)
社區會堂	0.5% (-)	- (-)	- (0.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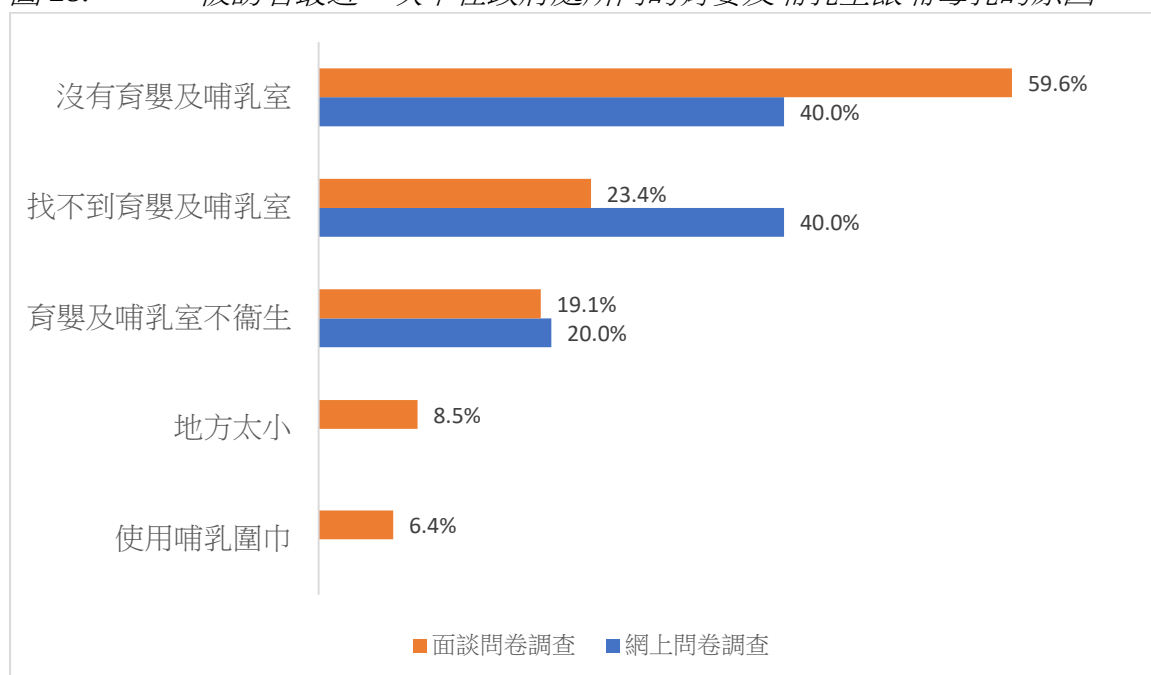
註： 數字指曾在政府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百分比。括號內的數字指曾在政府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被訪者的百分比。

基數：過去 12 個月內曾在政府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 (n=882)； 過去 13 至 36 個月內曾在政府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367)

3.6.3.2. 不在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的原因

3.6.3.2.1. 在最近一次未有於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一半（59.6%；網上：40.0%）的被訪者表示是因為該處所沒有育嬰及哺乳室。其次，約四分之一（23.4%；網上：40.0%）的被訪者表示找不到育嬰及哺乳室，約五分之一（19.1%；網上：20.0%）的被訪者指出育嬰及哺乳室的衛生狀況不佳為原因。

圖 28. 被訪者最近一次不在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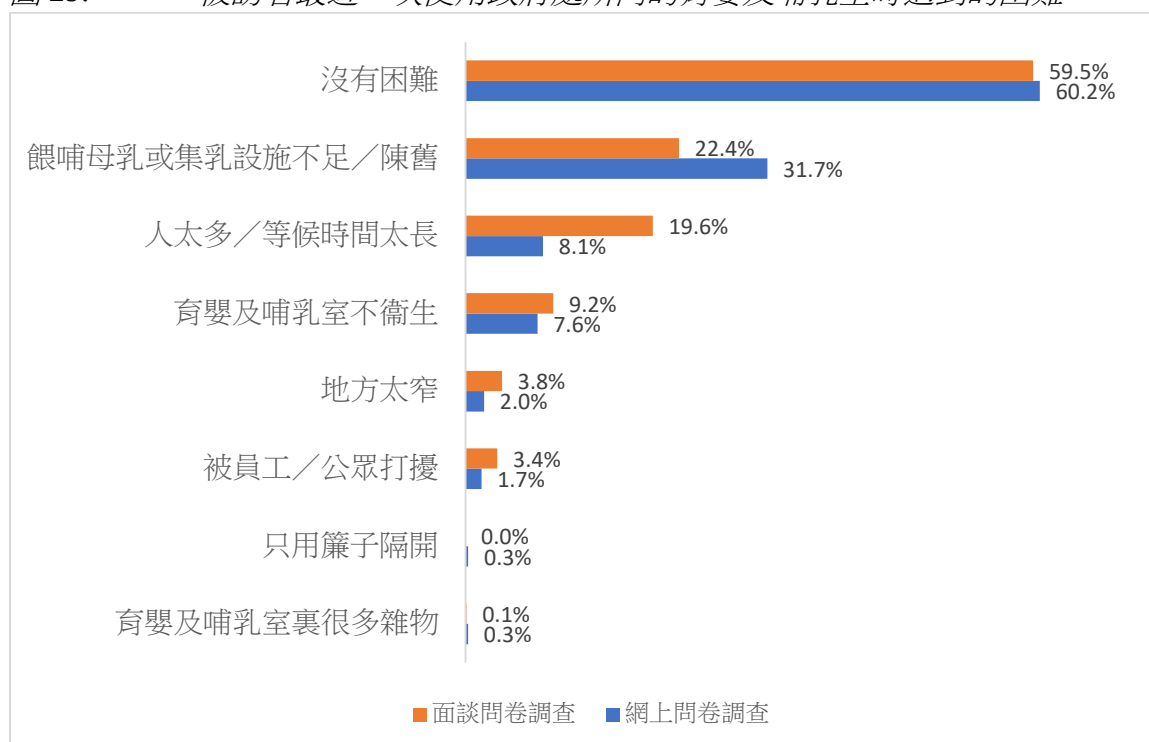


基數：最近一次沒有在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n=47)；最近一次沒有在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10)

3.6.3.3. 遇到的困難

3.6.3.3.1. 曾在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超過一半（59.5%；網上：60.2%）的被訪者在最近一次使用房間時沒有遇到任何困難。然而，超過五分之一的被訪者（22.4%；網上：31.7%）表示哺乳及集乳設施不足或狀況不佳。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19.6%；網上：8.1%）表示輪候時間過長或育嬰及哺乳室過於擁擠。與面談問卷被訪者相比，有更高比例的網上問卷被訪者對餵哺母乳／集乳設施的不足或狀況不佳感到不滿，而較低比例的被訪者對輪候時間不滿。

圖 29. 被訪者最近一次使用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時遇到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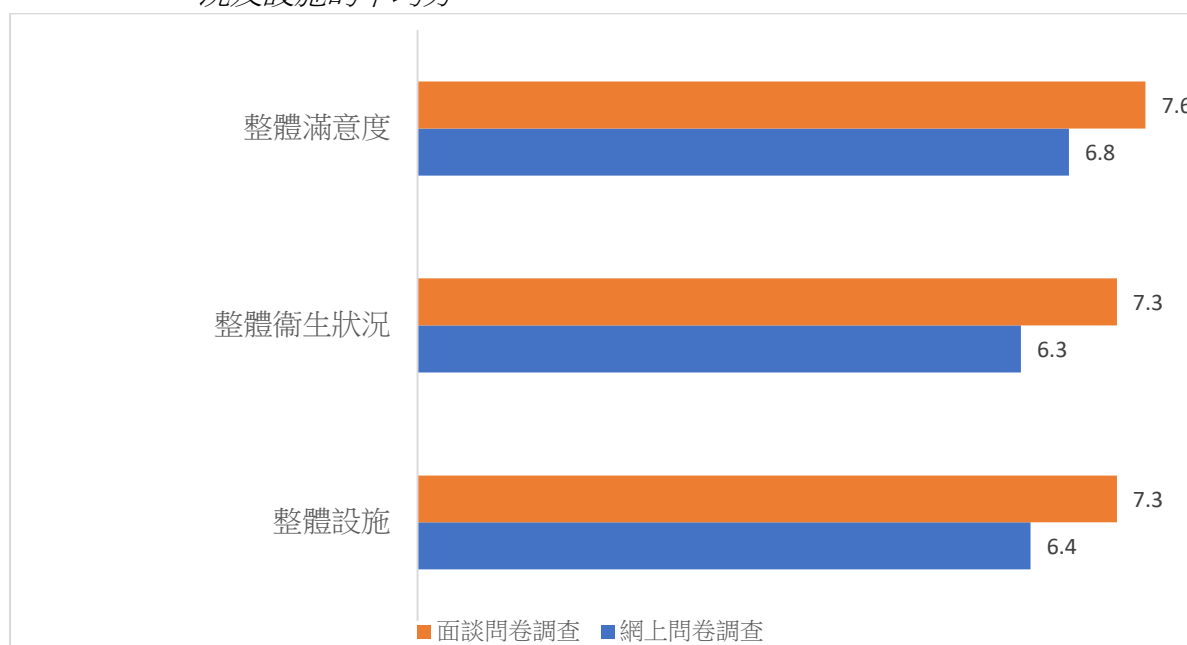


基數：曾在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n=835)； 曾在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357)

3.6.4. 商業及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的評分

3.6.4.1 所有在過去 12 個月／13-36 個月內於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和網上問卷被訪者，被要求對她們最近一次使用的商業和／或政府處所中的育嬰及哺乳室進行評分。在面談問卷被訪者中，她們最近一次使用商業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滿分 10）為 7.6（網上：6.8）。整體衛生狀況平均分為 7.3（網上：6.3），以及整體設施平均分為 7.3（網上：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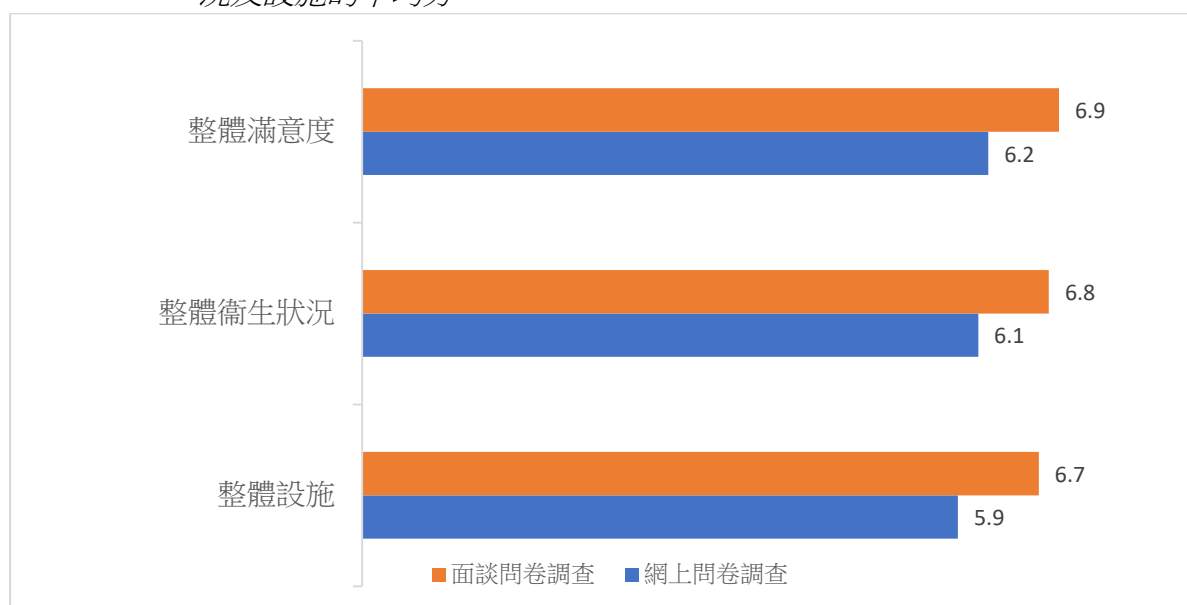
圖 30. 被訪者最近一次使用商業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滿意度、衛生狀況及設施的平均分



基數：曾在過去 12 個月於商業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 n=845；曾在過去 13-36 個月於商業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 n=362

3.6.4.2. 在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她們最近一次使用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滿分 10）為 6.9（網上：6.2），整體衛生狀況平均分為 6.8（網上：6.1）及整體設施平均分為 6.7（網上：5.9）。與商業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的評分相比，面談及網上問卷被訪者對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的三項評分較低。

圖 31. 被訪者最近一次使用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滿意度、衛生狀況及設施的平均分



基數：曾在過去 12 個月於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n=835)； 曾在過去 13-36 個月於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網上問卷被訪者(n=357)

3.6.4.3. 在分析面談問卷被訪者對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母嬰健康院的平均分（7.12 分）顯著高於衛生署轄下的診所（5.72 分）和文化設施（例如圖書館、博物館）（6.18 分）。此外，體育設施（例如體育館、泳池）的平均分（6.75 分）也顯著高於衛生署轄下的診所（5.72 分）。

3.6.4.4. 在分析網上問卷被訪者對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母嬰健康院（6.53 分）和文化設施（例如圖書館、博物館）的平均分（5.96 分）顯著高於衛生署轄下的診所（4.50 分）和體育設施（例如體育館、泳池）（4.80 分）。結果顯示，面談及網上問卷被訪者相對較滿意母嬰健康院的育嬰及哺乳室，及相對較不滿意衛生署轄下診所的育嬰及哺乳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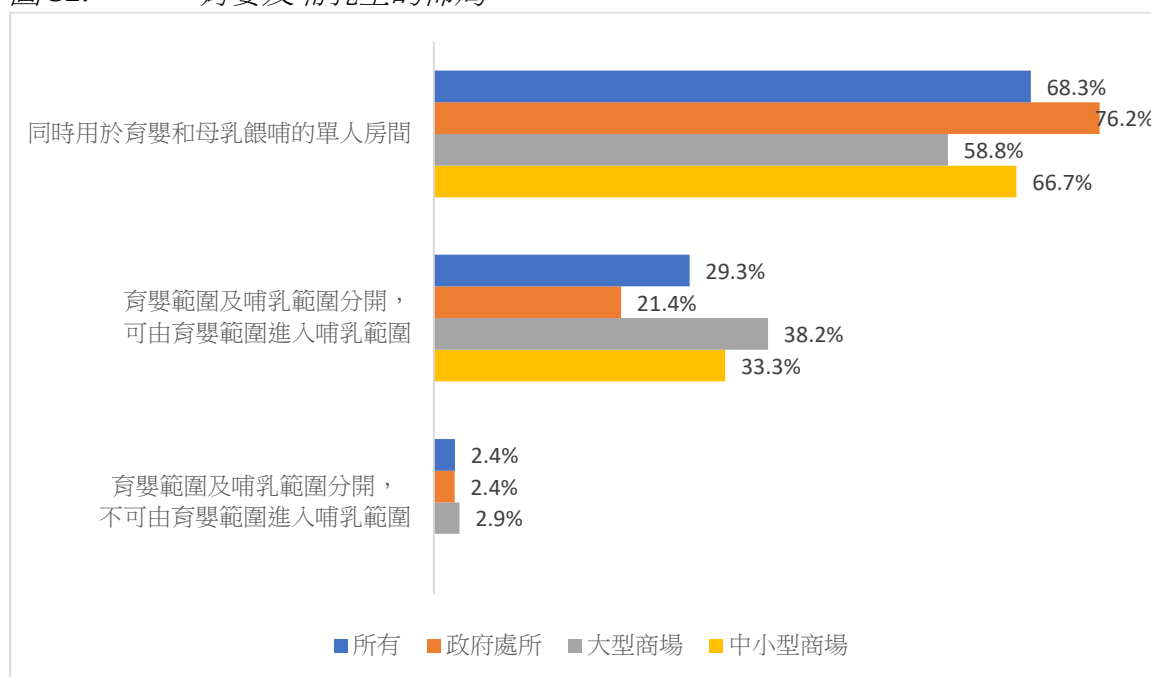
3.6.5. 育嬰及哺乳室內育嬰範圍的環境及設施

3.6.5.1. 育嬰及哺乳室的佈局

3.6.5.1.1. 考慮到部分面談及網上問卷被訪者對育嬰及哺乳室的狀況不佳及空間有限表示不滿，我們在設施審核中審視了房間內的環境和設施。首先，我們審

視了育嬰及哺乳室的佈局。我們發現超過三分之二 (68.3%) 的商場和政府處所設有指定同時用於育嬰和母乳餵哺的單一房間。其次，29.3% 的育嬰及哺乳室有分開的育嬰和母乳餵哺範圍，而且是連接的；而 2.4% 的育嬰及哺乳室有分開的育嬰和母乳餵哺範圍，而沒有任何連接。如果有可用的空間，同時用於育嬰和母乳餵哺的單一間的佈局不太理想，因為它限制了男性使用房間育嬰。

圖 32. 育嬰及哺乳室的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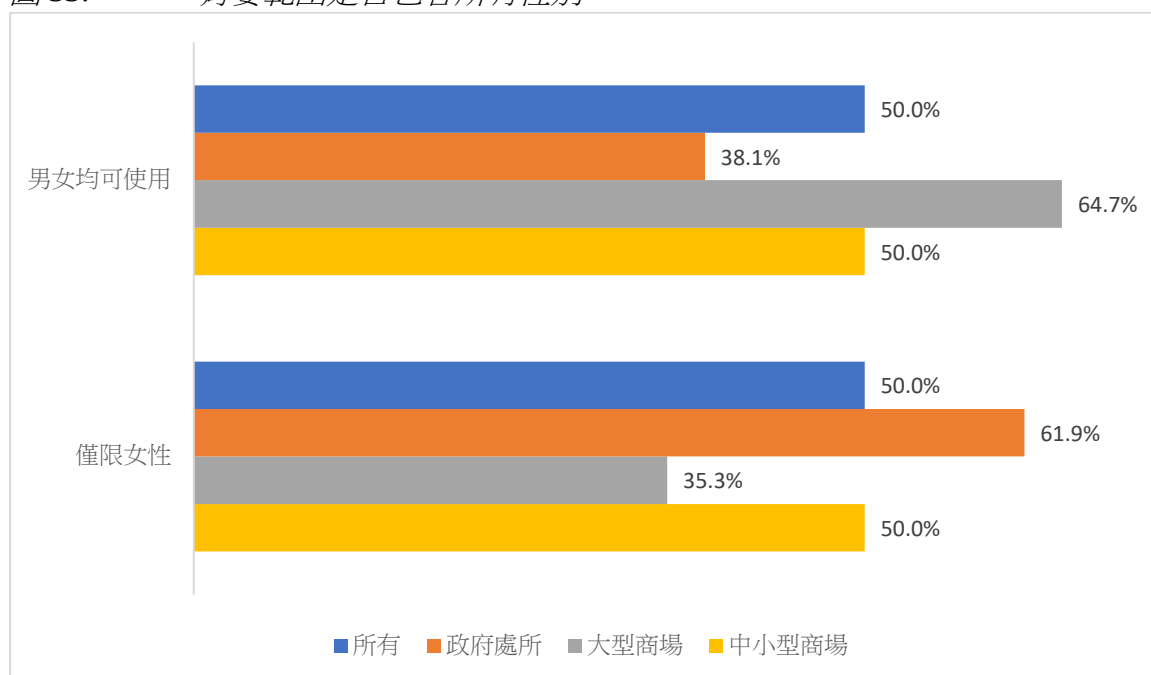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6.5.2. 育嬰範圍的性別包容性

3.6.5.2.1 我們審視了育嬰及哺乳室的育嬰範圍是否包容所有性別。對於只有單一房間同時育嬰和母乳餵哺的育嬰及哺乳室，本部分審視了整個房間。研究發現，在受審核的 82 個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中，有一半允許「男性和女性」使用者，而另一半則只允許女性使用者。

圖 33. 育嬰範圍是否包容所有性別



基數：所有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6.5.2.2 育嬰範圍應可供所有性別（包括女性和男性）的人使用，以承擔照顧嬰兒的責任，除非該範圍被指定同時用於育嬰和母乳餵哺而沒有間隔。然而，進一步分析發現，在 41 個（26 個在政府處所和 15 個在商場）只允許女性使用的育嬰範圍中，只有 6 個（4 個在政府處所和 2 個在商場）是兼作育嬰和母乳餵哺的單一房間。這表示其它 35 個育嬰範圍（85.4%），當中 22 個（84.6%）在政府處所及 13 個（86.7%）在商場，應可供所有性別的人使用，因為它們是供一人使用的房間，或是有分開的房間或間隔供母乳餵哺。另一方面，在其他 41 個（16 個在政府處所和 25 個在商場）男女皆可使用的育嬰範圍中，有 6 個（14.6%），當中 3 個（18.8%）在政府處所和 3 個（12.0%）在商場，是兼作育嬰和母乳餵哺的單一房間，可容納多人使用而沒有間隔。在這種情況下，這些範圍應標記為「僅限女性」以避免尷尬。

3.6.5.2.3 焦點小組的一名母乳餵哺被訪者點出了哪些性別可以使用育嬰範圍的課題。如果將育嬰範圍和母乳餵哺範圍分隔，並張貼適當的標示表示使用該範圍的性別，可以減少男性使用該範圍時的尷尬，及促進男性承擔育嬰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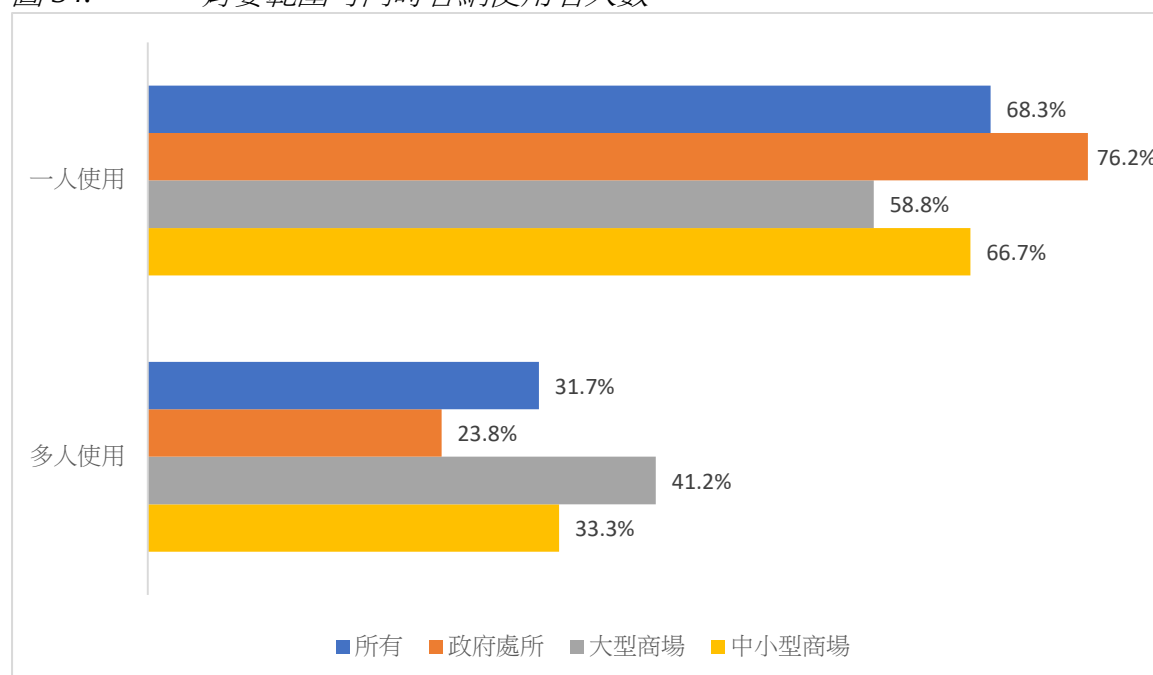
“我老公帶住個女出去，但換片枱得女廁有，餵奶室又有媽媽泵奶，咁啲媽媽覺得應該唔會有男人入嚟，又可能唔記得門門。同埋有時商場（的育嬰室）係寫明男士勿進。可能（育嬰間）後面有個啊媽餵緊奶，冇門得塊布，咁我老公換片要喺出面，咁換唔換好呢？佢都知有男人喺出面會好大壓力，有壓力就會泵唔出。呢樣嘢其實係有諗過男士。”

一位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6.5.3. 可容納使用者人數

3.6.5.3.1 超過三分之二（68.3%）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同一時間只允許單一使用者使用。這種限制與問卷調查和焦點小組中辨識的空間限制一致，並導致育嬰及哺乳室中經常出現輪候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與商場相比，政府處所最不能容納多人使用（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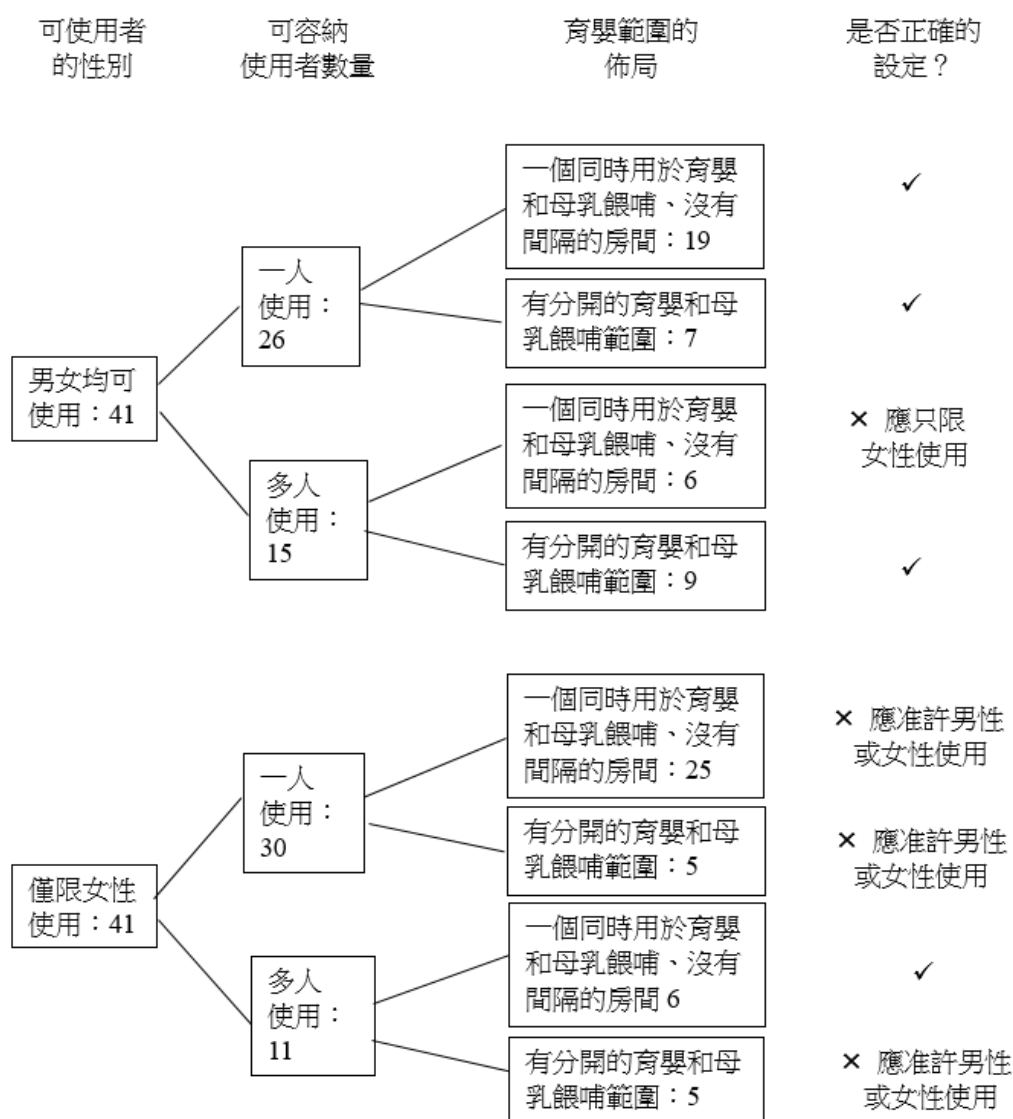
圖 34. 育嬰範圍可同時容納使用者人數



基數：所有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6.5.3.2 以下是概述了 82 間審核了的育嬰及哺乳室的育嬰範圍的佈局、可容納使用者數目及可使用者的性別的樹形圖。

圖 35. 82 間審核了的育嬰及哺乳室的育嬰範圍的佈局、可容納使用者數目及可使用者的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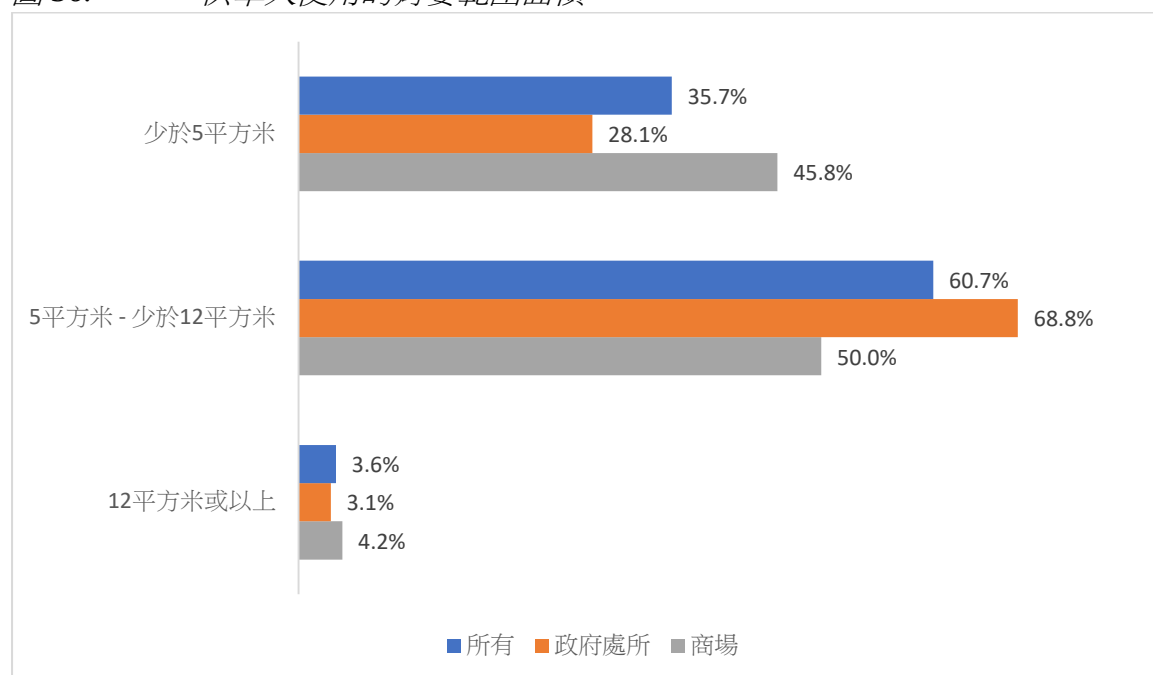


3.6.5.4. 育嬰範圍的大小

3.6.5.4.1 我們審視了育嬰範圍的大小，以確定它們是否符合屋宇署頒佈的作業備考中列出的建議。在 40 個受審核商場中的育嬰範圍，有 24 個是供單人使用的。其中 11 個（45.8%）的面積小於 5m²，不合作業備考中指定的建議大小。在 16 個受審核商場中供多人使用的育嬰範圍，有 10 個（62.5%）的面積小於 12m²，不合作業備考的規定。

3.6.5.4.2 雖然我們明白政府部門毋須遵循作業備考（而是遵循第 1.1.4.3 段所述的《育嬰間設置指引》），但我們發現在 32 個政府處所供單人使用的育嬰範圍中，有 9 個（28.1%）的面積少於 5m²。同樣，在 10 個政府處所指定供多人使用的育嬰範圍中，有 7 個（70.0%）的面積少於 12m²，不合作業備考所訂的建議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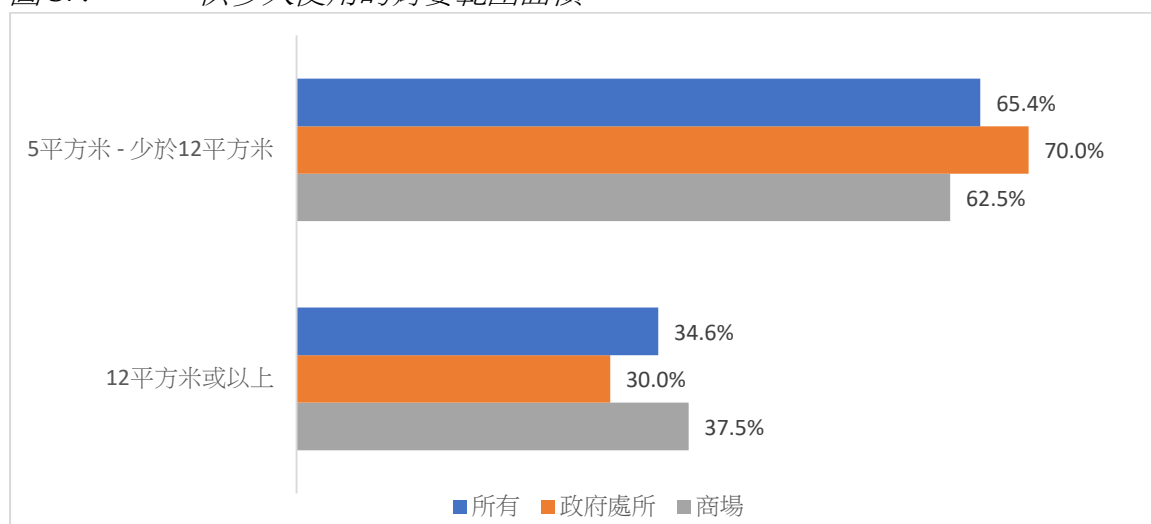
圖 36. 供單人使用的育嬰範圍面積



基數：供單人使用的育嬰範圍 (n=56) | 政府 (n=34) | 商場 (n=24)

3.6.5.4.3 總括而言，52.5%的商業處所的育嬰範圍及 38.1%的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不合作業備考所訂的建議面積，反映在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大小有改善空間。

圖 37. 供多人使用的育嬰範圍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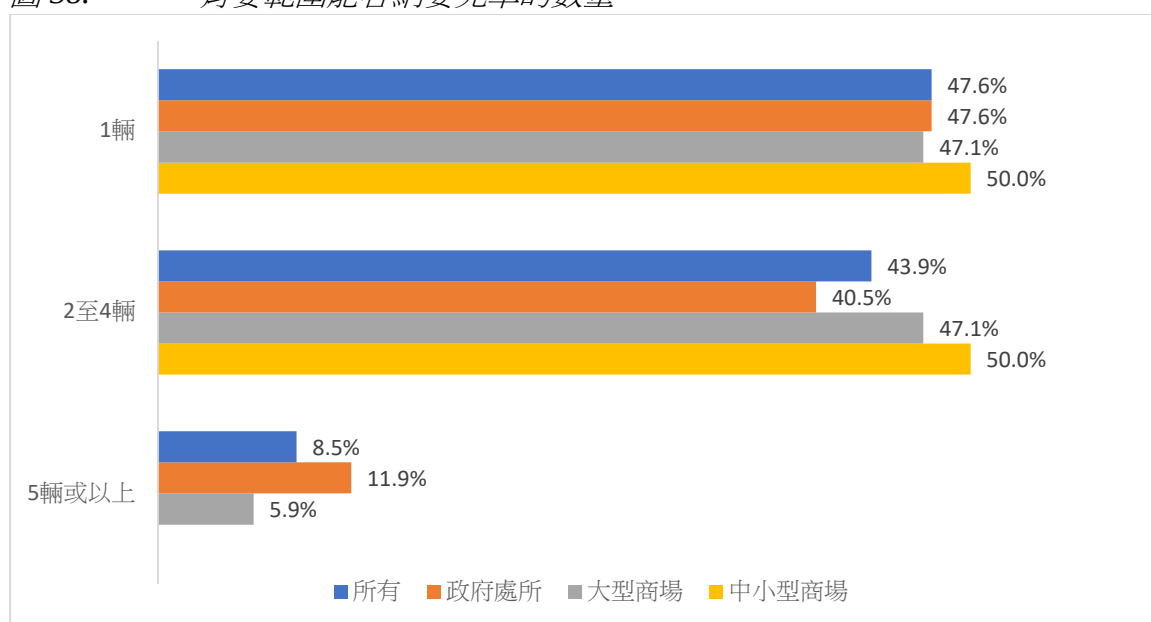
基數：供多人使用的育嬰範圍 (n=26) | 政府 (n=10) | 商場 (n=16)

3.6.5.5. 能容納嬰兒車的數量

3.6.5.5.1. 近半數（47.6%）在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只能容納一輛嬰兒車。其次，43.9%的育嬰範圍可以容納兩至四輛嬰兒車，而 8.5%的育嬰範圍則可以容納五輛或更多嬰兒車。

3.6.5.5.2. 政府處所中有較大比例的育嬰範圍可以容納五輛或更多嬰兒車。

圖 38. 育嬰範圍能容納嬰兒車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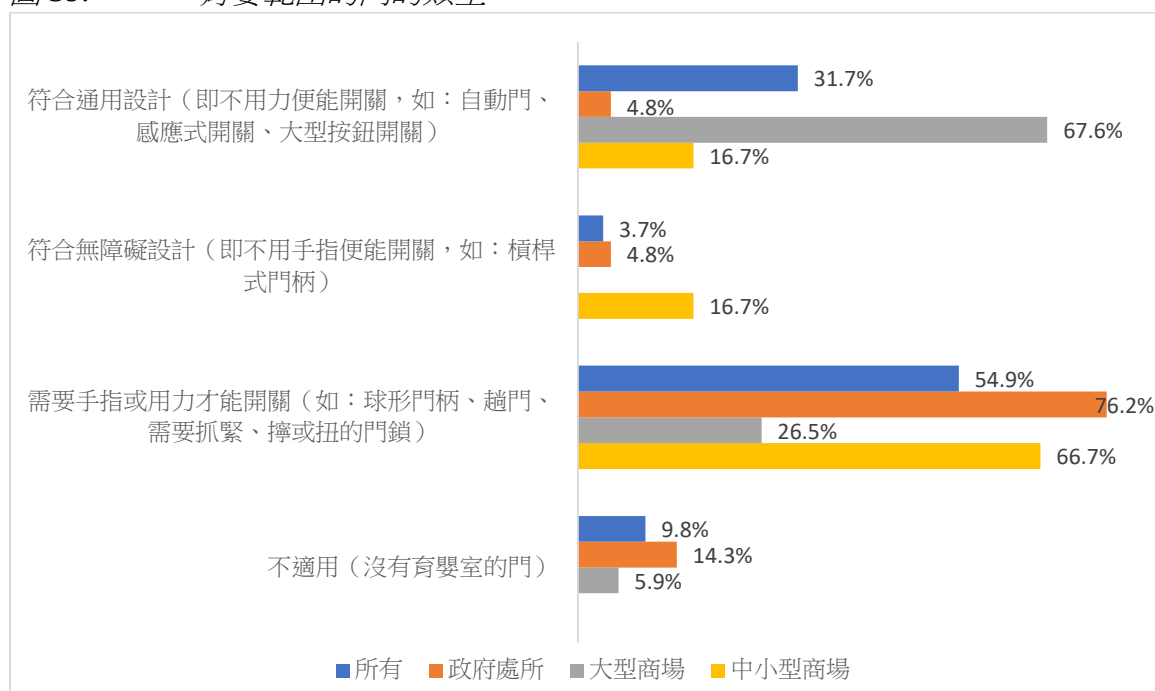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6.5.6. 門的種類

3.6.5.6.1. 超過一半（54.9%）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的門需要手指或用力才能開關。其中包括球形門柄、趟門、需要抓緊或扭動的門鎖。其次，31.7%的門採用通用設計原則，即無需用力即可開關，例如自動門、感應式開關或大型按鈕開關。3.7%的門採用無障礙設計，例如無需使用手指開關的槓桿式門柄。此外，9.8%的育嬰範圍完全沒有門。這些發現反映育嬰範圍的門設計需要改進，因為超過一半的範圍需要用力才能開關。對於攜同嬰兒或大量個人物品的嬰兒照顧者來說尤其不便。

3.6.5.6.2. 令人鼓舞的是，約三分之二（67.6%）的大型商場的門採用了通用設計原則。然而，與商場的育嬰範圍的門（32.5%）相比，有較高比例（76.2%）的政府處所育嬰範圍的門需要手指或用力才能開關。

圖/39. 育嬰範圍的門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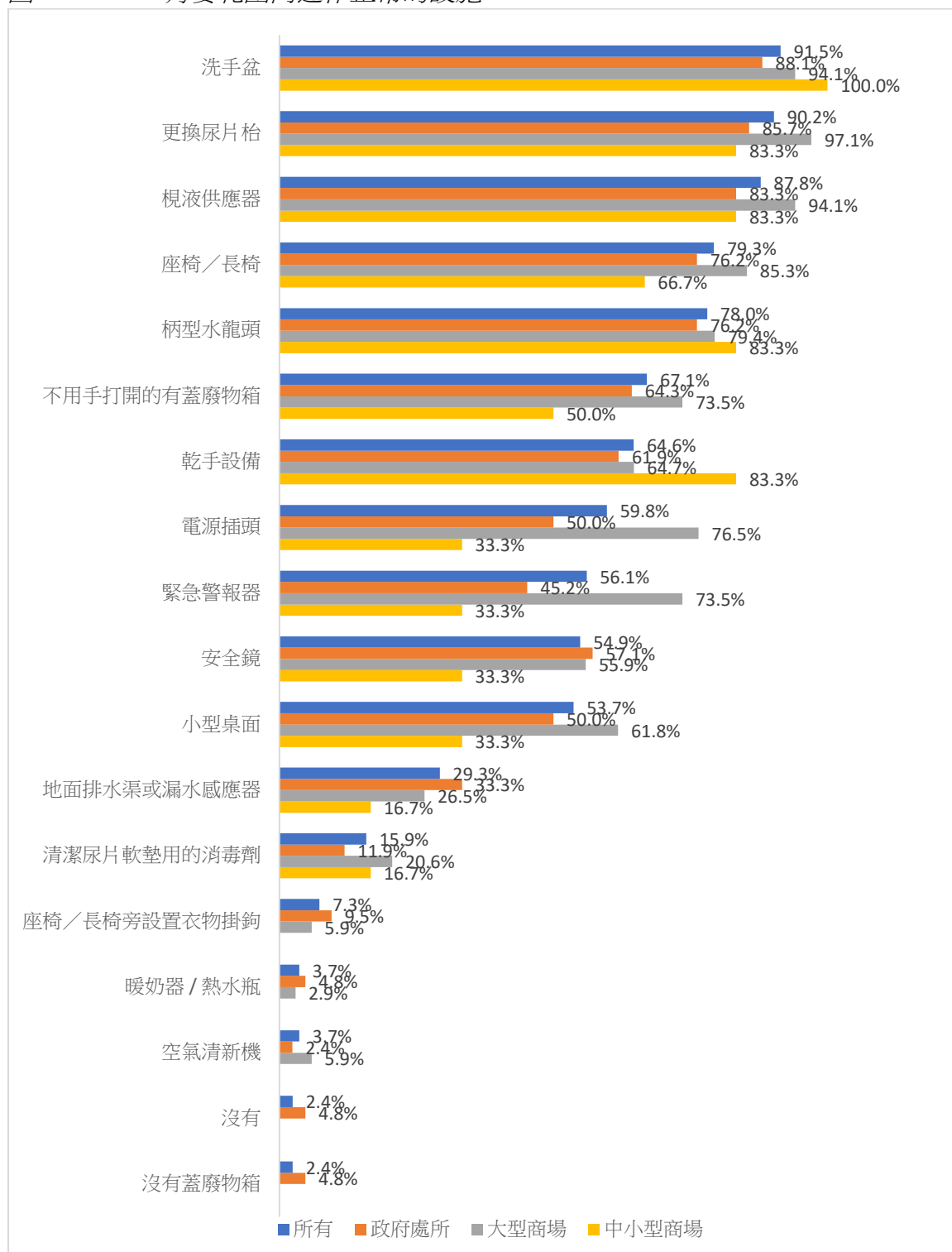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6.5.7. 設施

3.6.5.7.1 在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幾乎全部（91.5%）都有運作正常的洗手盆。其次，90.2%的範圍有尿片更換枱和 87.8%有視液供應器。然而，少於一半

的育嬰範圍有運作正常的地面排水渠或漏水感應器（29.3%），清潔尿片軟墊用的消毒劑（15.9%），以及座椅／長椅旁設置衣物掛鉤（7.3%），這些都是屋宇署發布的作業備考中建議的設施。

圖 40. 育嬰範圍內運作正常的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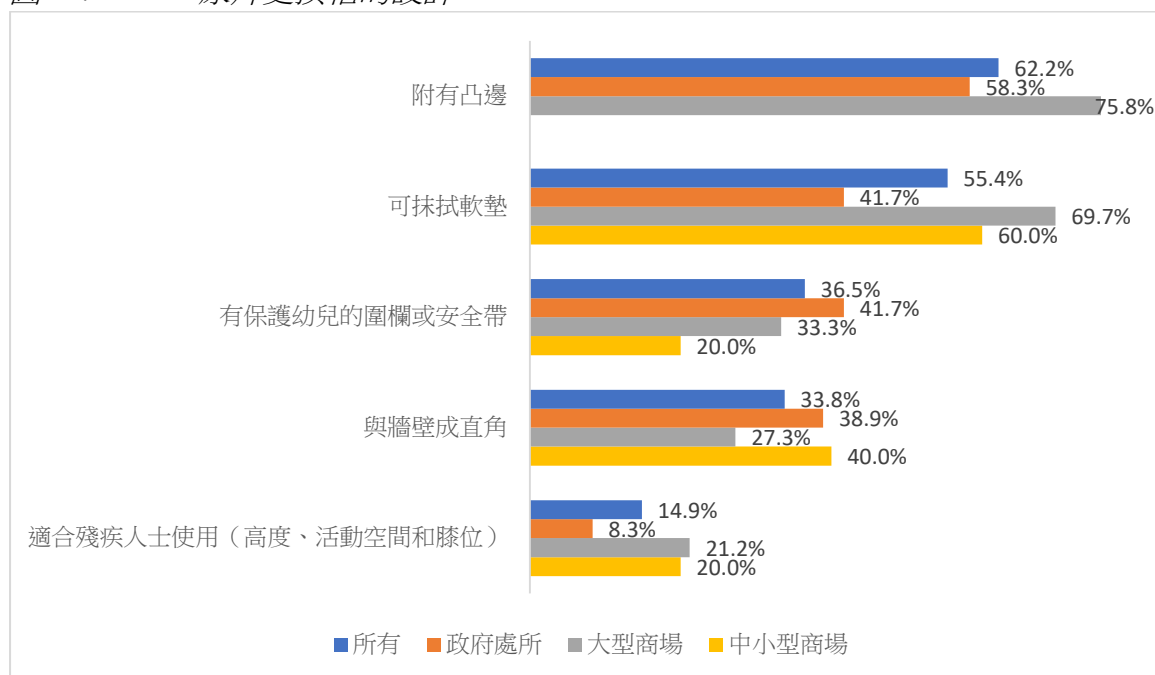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6.5.8. 尿片更換枱的設計

3.6.5.8.1. 在商場和政府處所的尿片更換枱中，近三分之二（62.2%）附有凸邊。其次，55.4%的尿片更換枱有可抹拭軟墊，而 36.5%有保護嬰兒的圍欄或安全帶。然而，只有約三分之一（33.8%）的尿片更換枱是與牆壁成直角的，這可能會造成安全問題。此外，只有 14.9%的尿片更換枱的設計是適合殘疾人士使用（例如，合適的高度、充足的活動空間和膝位）。

圖/41. 尿片更換枱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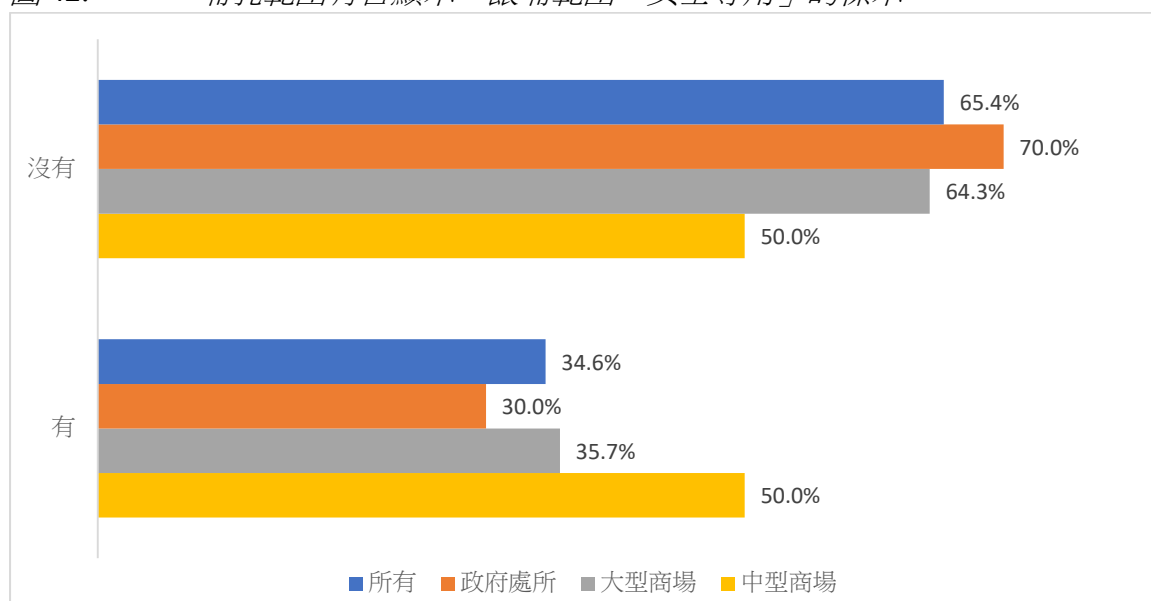
基數：設有尿片更換枱的育嬰範圍。總數 (n=74) | 政府 (n=36) | 大型商場 (n=33) | 中小型商場 (n=5)

3.6.6. 育嬰及哺乳室的哺乳範圍的環境及設施

3.6.6.1. 「餵哺範圍，女士專用」的標示牌

3.6.6.1.1 在受審核的 40 個/商場和 42 個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中，16 個商場和 10 個政府處所設有與育嬰範圍分隔的哺乳範圍。這 26 個哺乳範圍也進行了審核。首先，我們觀察到近三分之二（65.4%）的哺乳範圍沒有顯示「餵哺範圍，女士專用」的標誌。

圖 42. 哺乳範圍有否顯示「餵哺範圍，女士專用」的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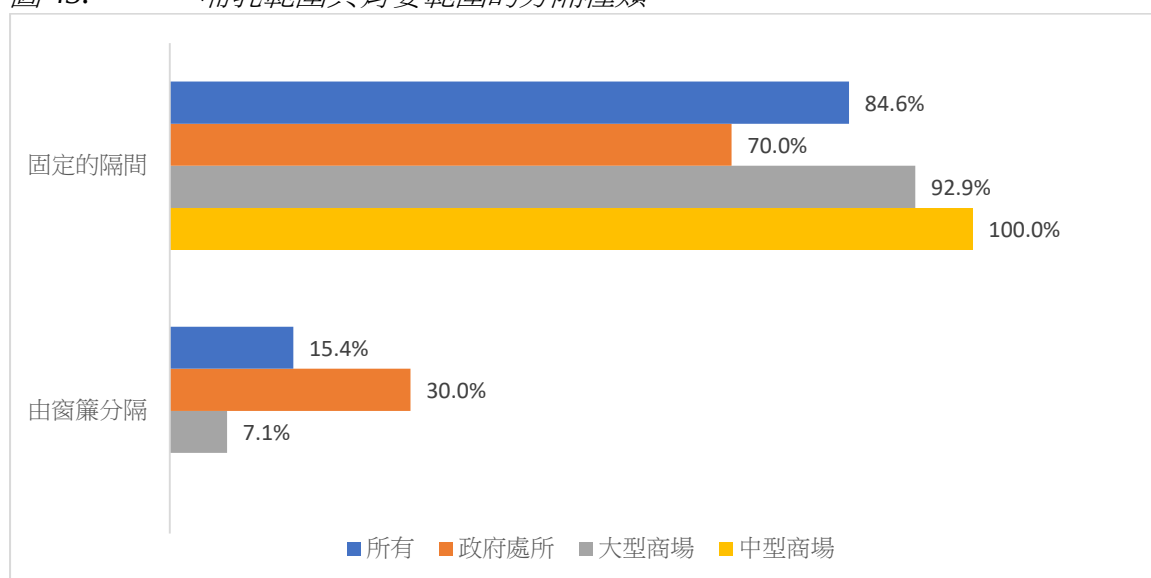


基數：哺乳範圍與育嬰範圍分隔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總數 (n=26) | 政府 (n=10) | 大型商場 (n=14) | 中型商場 (n=2)

3.6.6.2. 與育嬰範圍分隔的種類

3.6.6.2.1 哺乳範圍與育嬰範圍分隔的商場或政府處所中，超過五分之四（84.6%）的哺乳範圍設有固定的間隔以分隔育嬰範圍，而其它 15.4%的哺乳範圍則是以窗簾分隔育嬰範圍。

圖 43. 哺乳範圍與育嬰範圍的分隔種類



基數：哺乳範圍與育嬰範圍分隔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總數 (n=26) | 政府 (n=10) | 大型商場 (n=14) | 中型商場 (n=2)

3.6.6.3. 大小及容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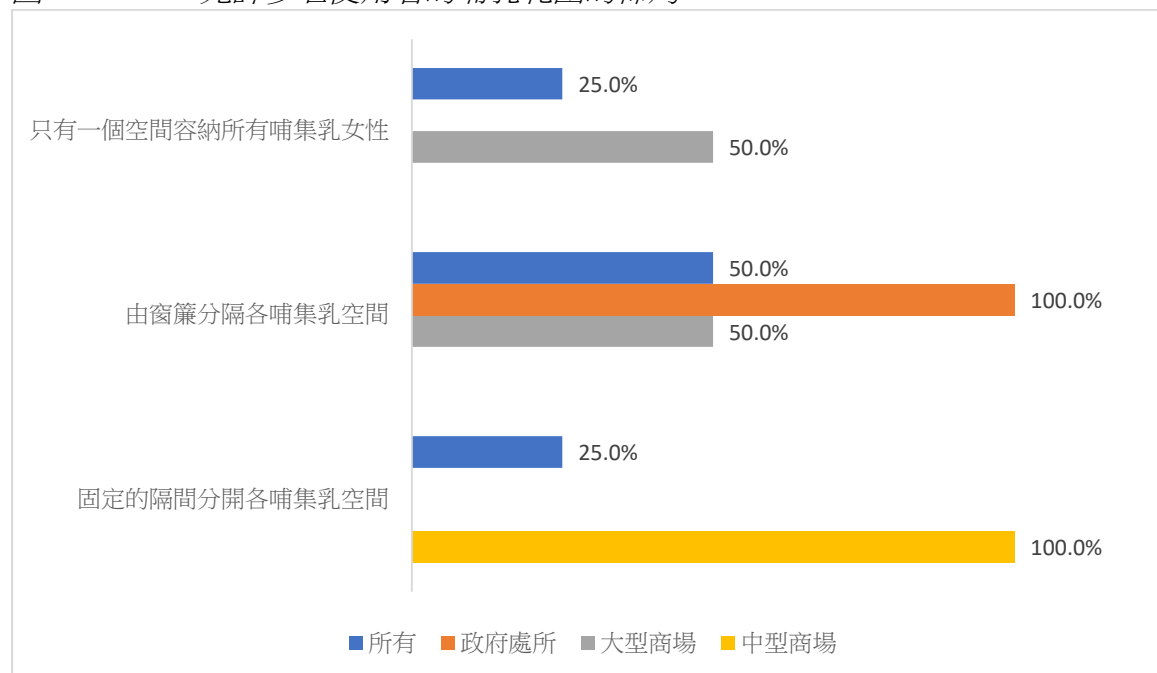
3.6.6.3.1. 根據作業備考，哺乳範圍應至少為 7.5m^2 ，並且能夠同時容納至少兩名使用者。然而，超過五分之四（22，84.6%）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哺乳範圍同時只可容納一名使用者，未達到建議容納人數。

3.6.6.3.2. 在研究中審核的四個允許多名使用者的哺乳範圍中，只有一個（25.0%）的面積小於 7.5m^2 。總括而言，只有三個（11.5%）商場和政府處所的哺乳範圍符合《作業備考》規定的使用者人數及面積。

3.6.6.4. 佈局

3.6.6.4.1. 在商場和政府處所，四個允許多名使用者同時使用的哺乳範圍中，兩個範圍（50.0%）設有用窗簾分隔的隔間，而另外兩個範圍中，一個（25.0%）是可供所有哺乳婦女使用的單一空間，另一個是設有固定獨立的母乳餵哺隔間（25.0%）。

圖 44. 允許多名使用者的哺乳範圍的佈局



基數：允許多名使用者的哺乳範圍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總數 (n=4) | 政府 (n=1) | 大型商場 (n=2) | 中型商場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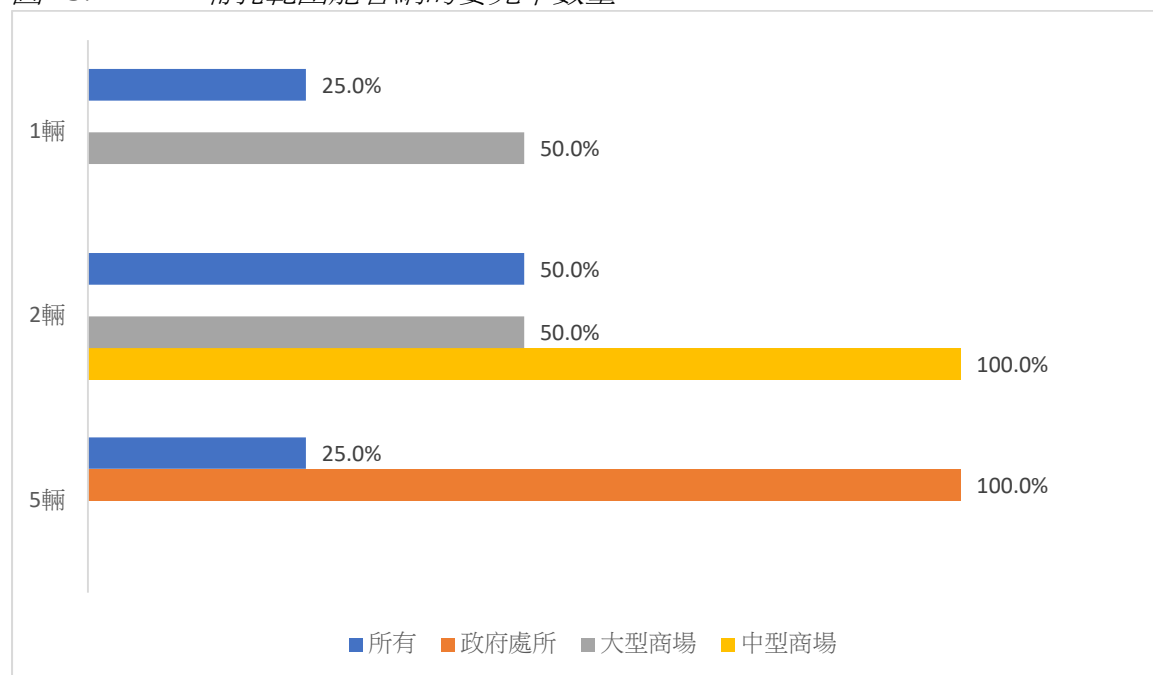
3.6.6.4.2 然而，一名焦點小組被訪者抱怨一間體育館的哺乳範圍實際上是一個暢通易達洗手間，這種做法基於衛生原因並不理想。

“有體育館（的哺乳室）仲係一個殘廁，即係沖涼嘅地方俾你餵奶。”
一位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3.6.6.5. 能容納嬰兒車的數量

3.6.6.5.1. 對於允許多名使用者同時使用的四個在商場和政府處所的哺乳範圍，其中一半（50.0%）的哺乳範圍可以容納兩輛嬰兒車，當中一個（25.0%）可以容納一輛嬰兒車及其餘一個可以容納五輛嬰兒車。

圖 45. 哺乳範圍能容納的嬰兒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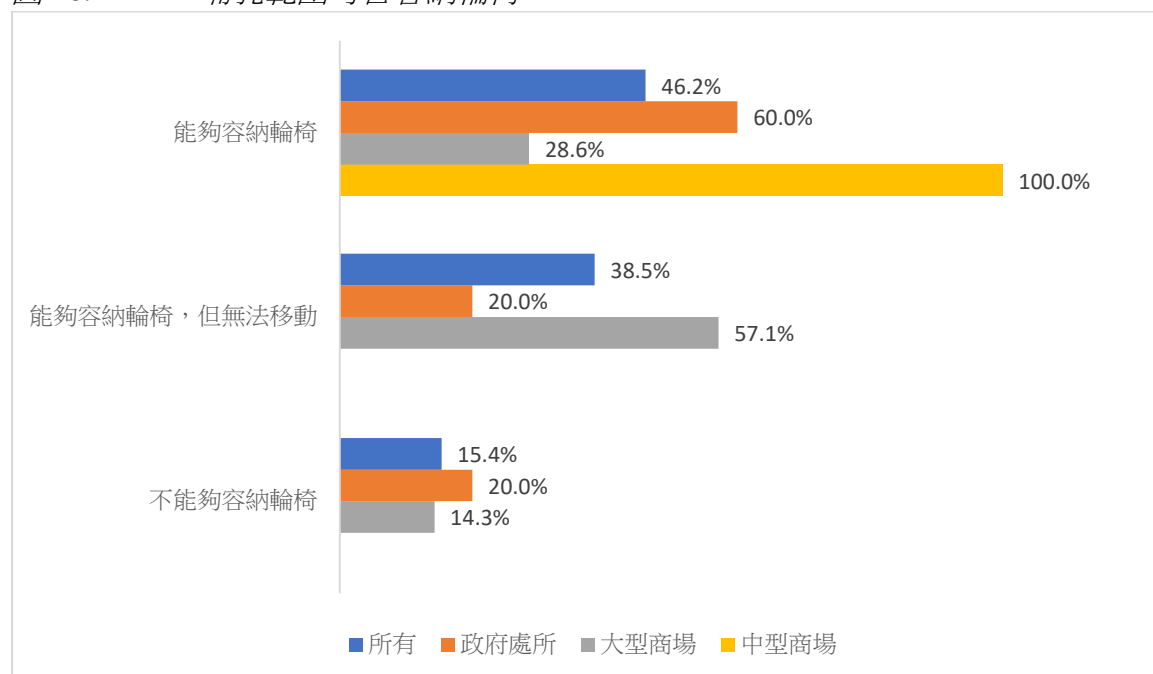
基數：允許多名使用者的哺乳範圍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總數 (n=4) | 政府 (n=1) | 大型商場 (n=2) | 中型商場 (n=1)

3.6.6.6. 是否可容納輪椅

3.6.6.6.1. 近半數（46.2%）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哺乳範圍可以容納輪椅。其次，38.5%的範圍允許輪椅進入，但輪椅進入後無法移動，而 15.4%的哺乳範圍無法容納輪椅。

3.6.6.6.2. 有較大比例的大型商場內的哺乳範圍可以容納輪椅，但輪椅進入後無法移動。

圖 46. 哺乳範圍可否容納輪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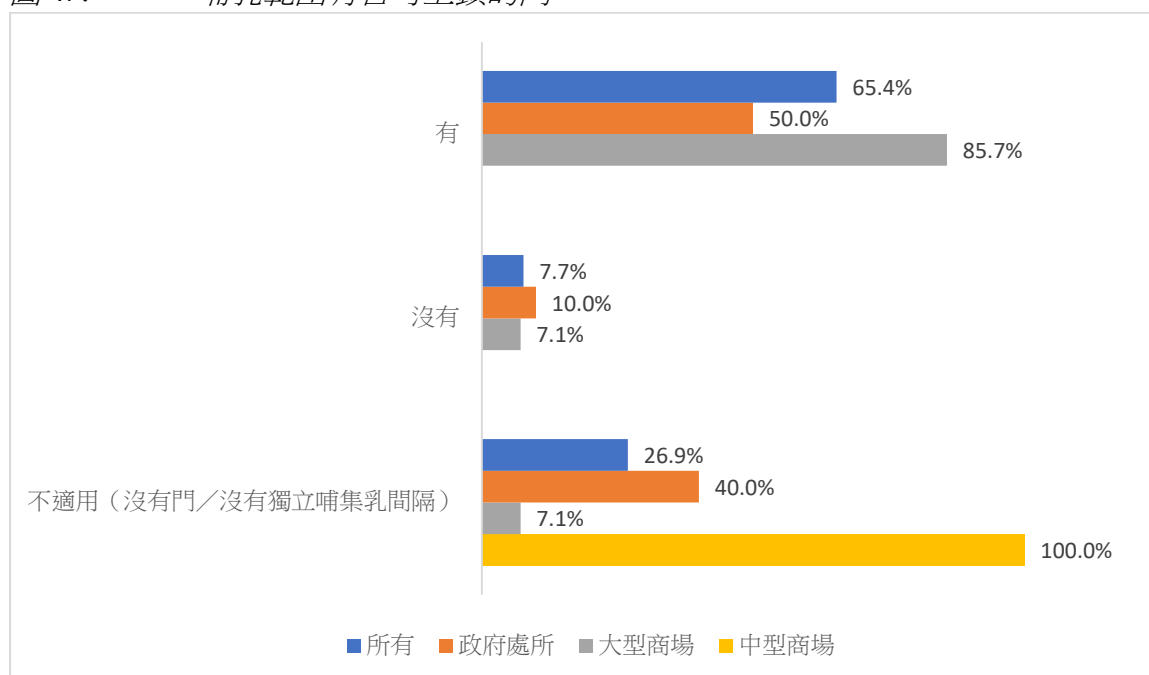
基數：哺乳範圍與育嬰範圍分隔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總數 (n=26) | 政府 (n=10) | 大型商場 (n=14) | 中型商場 (n=2)

3.6.6.7. 有否可上鎖的門

3.6.6.7.1. 接近三分之二（65.4%）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哺乳範圍配有可上鎖的門。然而，26.9%的哺乳範圍沒有門或分隔的母乳餵哺間隔，此外，7.7%的間隔沒有鎖，不合作業備考中建議的設計。

3.6.6.7.2. 中型商場的分隔哺乳範圍數量較少（即 2 個）及全部哺乳範圍被發現沒有門或分隔的母乳餵哺間隔。

圖 47. 哺乳範圍有否可上鎖的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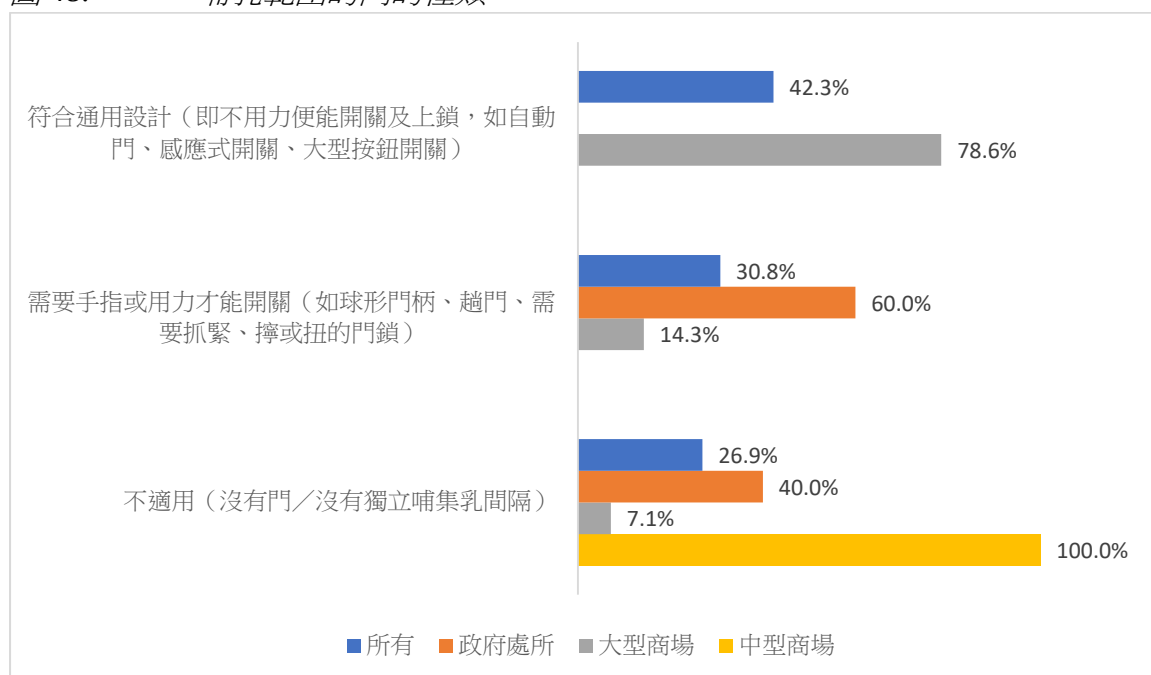
基數：哺乳範圍與育嬰範圍分隔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總數 (n=26) | 政府 (n=10) | 大型商場 (n=14) | 中型商場 (n=2)

3.6.6.8. 門的種類

3.6.6.8.1. 近半數在商場和政府處所的哺乳範圍的門（42.3%）採用了通用設計原則，即無需用力即可開關。這包括自動門、感應式開關及大型按鈕開關。其次是 30.8% 的哺乳範圍需要手指或用力才能開關（例如球形門柄、趟門、需要抓緊或扭動的門鎖），及 26.9% 的哺乳範圍沒有門。

3.6.6.8.2. 以處所的類型分析顯示，大型商場的哺乳範圍的門有較高比例（78.6%）採用了通用設計，而所有政府處所哺乳室的門（以有門的哺乳範圍而言）則需要手指或用力才能開關，這對於携同嬰兒直接餵哺母乳的婦女不太可取。綜合第 3.6.5.6.1 和 3.6.5.6.2 段的研究結果，政府處所較少於育嬰及哺乳室的門採用通用設計。

圖 48. 哺乳範圍的門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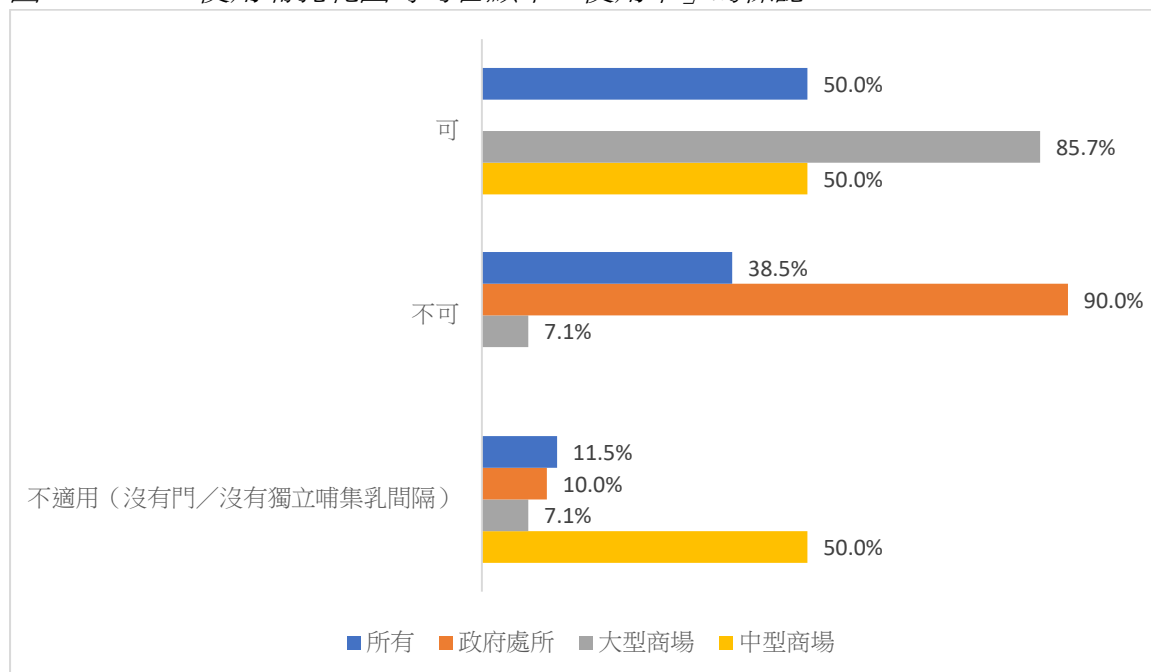
基數：哺乳範圍與育嬰範圍分隔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總數 (n=26) | 政府 (n=10) | 大型商場 (n=14) | 中型商場 (n=2)

3.6.6.9. 哺乳範圍使用時顯示「使用中」標誌

3.6.6.9.1. 有一半（50.0%）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哺乳範圍可以在使用時顯示「使用中」的標誌。其次，38.5%的哺乳範圍無法顯示標誌，及 11.5%的哺乳範圍沒有門或缺乏母乳餵哺間隔。

3.6.6.9.2. 有較大比例的大型商場的哺乳範圍（85.7%）可以在使用時顯示「使用中」的標誌。然而，大多數政府處所的哺乳範圍（90.0%）沒有這樣的顯示。

圖 49. 使用哺乳範圍時可否顯示「使用中」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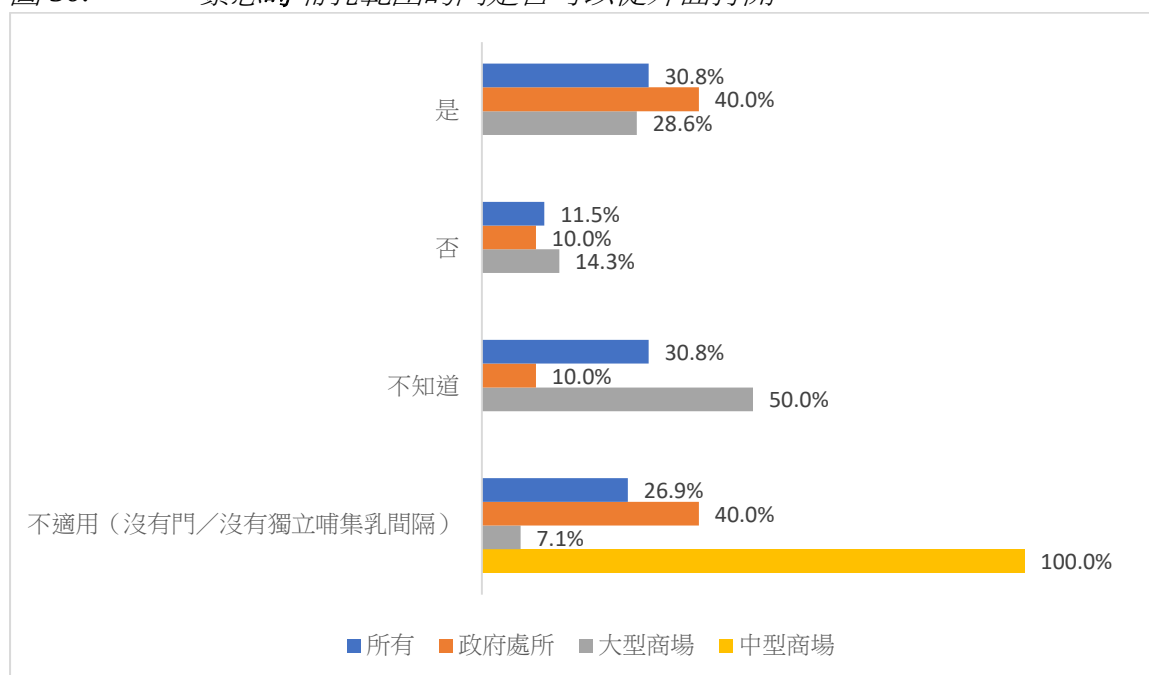


基數：哺乳範圍與育嬰範圍分隔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總數 (n=26) | 政府 (n=10) | 大型商場 (n=14) | 中型商場 (n=2)

3.6.6.10. 緊急時門是否可以從外面打開

3.6.6.10.1. 少於三分之一（30.8%）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哺乳範圍的門可以在緊急情況下從外面打開，而 11.5% 的哺乳範圍則不可以。

圖 50. 緊急時哺乳範圍的門是否可以從外面打開



基數：哺乳範圍與育嬰範圍分隔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總數 (n=26) | 政府 (n=10) | 大型商場 (n=14) | 中型商場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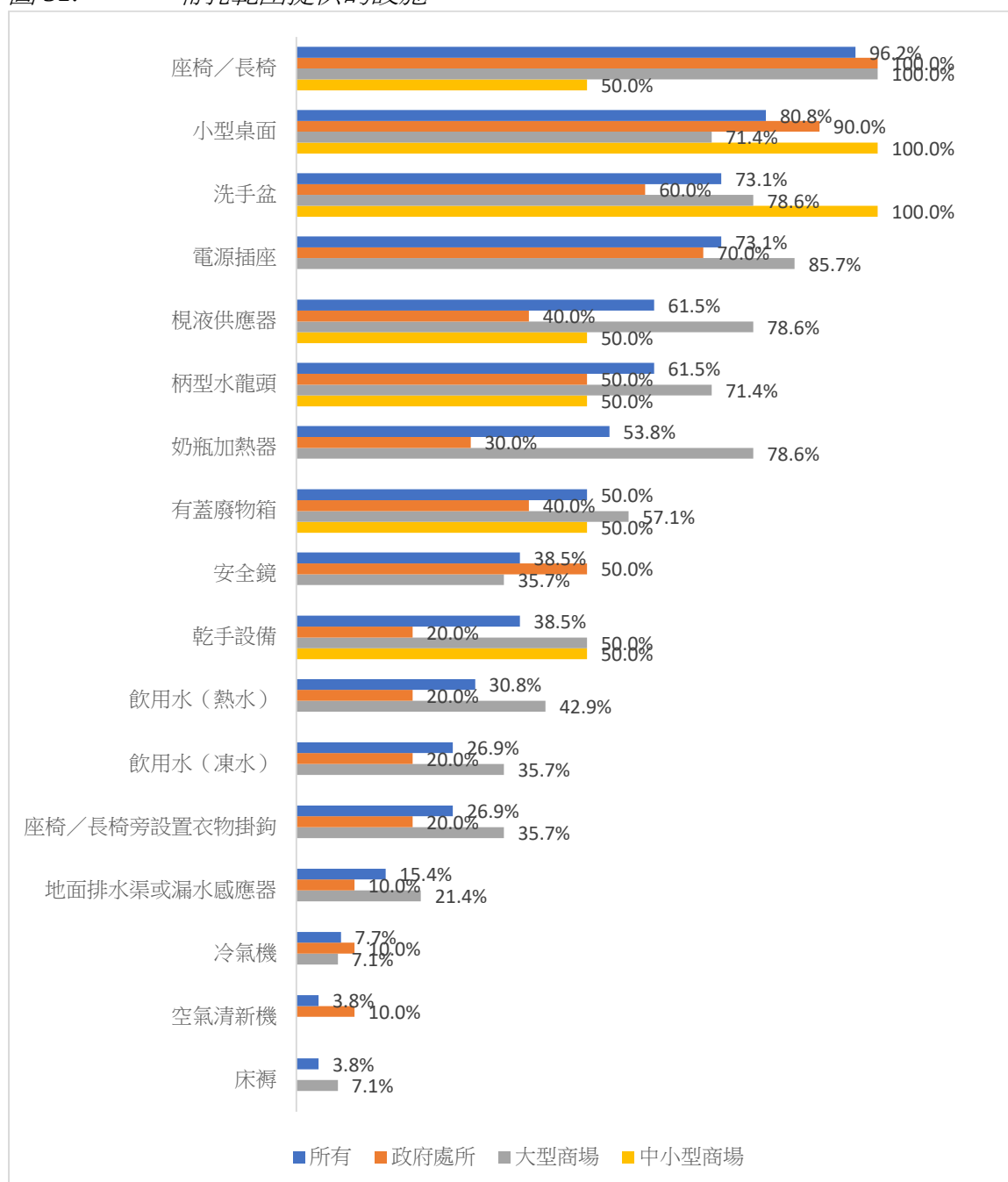
3.6.6.11. 提供的設施

3.6.6.11.1. 幾乎所有（96.2%）商場和政府處所的哺乳範圍都配有椅子／梳化。其次，80.8%配有小型桌子，及 73.1%配有洗手盆。

3.6.6.11.2. 根據作業備考，哺乳範圍應提供基本設施，包括電源插座、小型桌子和椅子／梳化。儘管大多數哺乳範圍都配備了這些設施，但令人有點驚訝的是，一間受審核的中型商場沒有配備椅子／梳化，及兩間受審核的中型商場的哺乳範圍沒有電源插座。

3.6.6.11.3. 審核結果顯示，有較高比例的大型商場的哺乳範圍配備了視液供應器（78.6%）、洗手盆（78.6%）、柄型水龍頭（71.4%）、有蓋廢物箱（57.1%）等，這些都是作業備考建議的設施，還有作業備考沒有建議的奶瓶加熱器（78.6%）。

圖 51. 哺乳範圍提供的設施



基數：哺乳範圍與育嬰範圍分隔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總數 (n=26) | 政府 (n=10) | 大型商場 (n=14) | 中型商場 (n=2)

3.6.7. 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衛生

3.6.7.1 以回應部分問卷被訪者對育嬰及哺乳室的衛生表示不滿，設施審核審視了房間的清潔度。據觀察，超過五分之四（80.5%）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

室乾淨及整齊，而 12.2%的房間有垃圾及 9.8%的房間有污漬。此外，我們發現有較高比例的中小型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有水漬和污漬。

3.6.7.2 幾乎所有（95.1%）商場和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的地面都不濕滑。然而，有較高比例（33.3%）的中小型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的地面濕滑。

3.6.7.3 幾乎所有（98.8%）商場和政府處所都在育嬰及哺乳室中配備了運作正常的通風設備。但近五分之四（79.3%）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沒有配備可調節的溫度控制裝置。

3.6.7.4 整體而言，設施審核的結果反映了育嬰及哺乳室的衛生處於可接受的水平。儘管如此，焦點小組中的一些母乳餵哺婦女抱怨育嬰及哺乳室的通風、清潔度和難聞氣味。

“康文署調景嶺體育館，新嘅體育館，起咗無耐，但個育嬰室好似焗桑拿室咁，好熱好焗。”

一位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育嬰室得一間。喺樓下，樓上嗰啲係好污糟，又有陣味。”

一位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6.7.5 審核結果與問卷調查被訪者和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的意見稍微不同。這種差異可能歸因於進行設施審核的時間。為了盡量減少對使用者的干擾，設施審核通常在很少或沒有使用者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從而房間內的整體衛生狀況較好。

3.6.8. 使用育嬰及哺乳室的經驗

3.6.8.1 不當使用

3.6.8.1.1. 被訪者對使用商場的母乳餵哺設施提出憂慮，包括需要找場地的保安才能進入、可能被濫用作非母乳餵哺及清潔度和安全的重要性。有被訪者投訴育嬰及哺乳室被濫用，妨礙真正使用。有限的間隔和個別人士使用房間以作母乳餵哺外的用途導致母親們等待的時間較長。

3.6.8.1.2. 焦點小組中的母乳餵哺被訪者討論了僅在聯絡管理處後才可允許使用母乳餵哺設施的做法。一些焦點小組被訪者指出，這種安排確保只有真正需要房間的母親才能使用房間，防止濫用房間，例如利用房間休息或吸煙。這確保環境清潔和衛生及令使用者更感安全。她們唯一的建議是在育嬰及哺乳室附近提供相關指示，例如門鈴或明確表示需要聯絡管理處才能使用房間。

“有啲商場要打電話 call（聯絡）個保安嚟開門俾你。我覺得會好啲。哺乳室可能有男人入去休息，有人入去食煙。鎖咗，乾淨啲，對於啲媽媽都有保障。”

“而家商場好衰，有啲係啲員工喺哺乳室度入面 hea（無所事事）、瞓覺，佢知道有媽媽需要用都會讓，但其實阻住咗其他媽媽用。”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商場入面啲啲。成日都有人。同埋可能得兩三格。同埋有啲人唔係真係餵奶。喺裡面換衫，跟住瞓覺，咁你等好耐都等唔到。”

一位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6.8.1.3. 一些物管公司被訪者提及，他們的公司提供了各種育嬰指引，例如育嬰及哺乳室設施的使用說明，包括奶瓶加熱器的使用方法。此外，還提供了防止其他人佔用房間的指引。

“教導前線員工點樣去使用哺乳室裡面嘅設施，如果哺乳室裡面用得太耐可能有意外發生，會即時建議叫女職員或女保安去處理。”

一間物管公司代表

3.6.8.1.4. 大多數物管公司被訪者認為，應該有更好的措施或指引以照顧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婦女。這些措施包括向只容許携同嬰兒或明確表示母乳餵哺需要的人士才可進入育嬰及哺乳室，以防止這些設施被濫用。

“餵哺母乳都係（所需）時間比較長，所以進出人士一定要有確實需要，防止俾人濫用，例如有 BB（嬰兒）或者好清晰女性要泵奶先可以用。”

一間物管公司代表

3.6.8.2. 保養

3.6.8.2.1. 一些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稱在使用育嬰及哺乳室時有良好的經驗。一間商場擁有優質的育嬰及哺乳室，清潔並有良好的燈光，及配備了飲水機和奶瓶加熱器。這個房間由勤奮的工作人員細心保養，創造了舒適和宜人的環境。它有舒適的座位、鏡子和令人愉快的氛圍。這個環境讓母親和她們的伴侶都感到舒適。在另一間商場，育嬰及哺乳室寬敞，提供了分隔的母乳餵哺和尿片更換範圍。房間保持清潔，亦提供了奶瓶加熱器、凳子和尿片墊等必要的設備。總括來說，這些設施為母親和嬰兒創造舒適的體驗。

“某商場哺乳室係超正嘅。燈光好充足，冇異味，因為啲姐姐成日清潔。又有水機，暖奶器，好新淨嘅，靚牌子嘅。梳化好舒服，鏡又有。我先生隔離都等得好舒服，我哋直程唔想走添啊，太舒服啦。”

“商場育嬰室個環境係比較大，我餵奶可以喺入面，換片就可以喺出面，佢俾我個感覺係好舒服。佢keep（一直安排）住有個清潔姐姐嚟度，即係會make sure（確保）啲嘢一定係乾淨。所有設備係齊全。暖奶機、凳、換片墊啲嘢。”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3.6.8.2.2. 有見一些保養良好的育嬰及哺乳室的例子，一半的物管公司被訪者表示，他們的公司定期為所有員工（例如接待員、清潔人員和保安人員）提供有關使用育嬰及哺乳室的指引和培訓。相反，其餘一半的物管公司並未提供此類指引。儘管如此，物管公司仍努力維持育嬰及哺乳室的衛生，並提醒員工要體諒母乳餵哺婦女。

“要定時安排清潔工人去清潔育嬰室／哺乳室，確保環境衛生乾淨。”

“公司會定期（每個月）Training（培訓）新同事，教導佢哋點樣使用育嬰室／哺乳室相關設施。”

“清潔部同事會喺無人使用嘅時候檢查補給需求，或者育嬰室上鎖太耐會去睇睇係唔係需要提供協助。媽媽反映問題，會根據問題轉交相關部門處理。無專門一個部門管理育嬰室，唔同問題交唔同部門負責。”

“無特別培訓員工。只提供清潔環境俾媽咪有需要時使用。”

物管公司代表

3.6.8.2.3. 一些發展商被訪者表示，他們提供了培訓課程，指導前線員工如何有效地指引他們的客人使用育嬰及哺乳室，並解答任何可能出現的查詢或投訴。然而，少數地產發展商被訪者指出，他們認為這些責任應由處所營運公司和商場管理公司承擔，他們並不完全了解其具體細節。

“有保持育嬰室環境清潔，物品供應充足。”

“有提供前線員工培訓及清晰指引。”

“主要有提供培訓，同時亦有明確嘅指示同事，處理查詢和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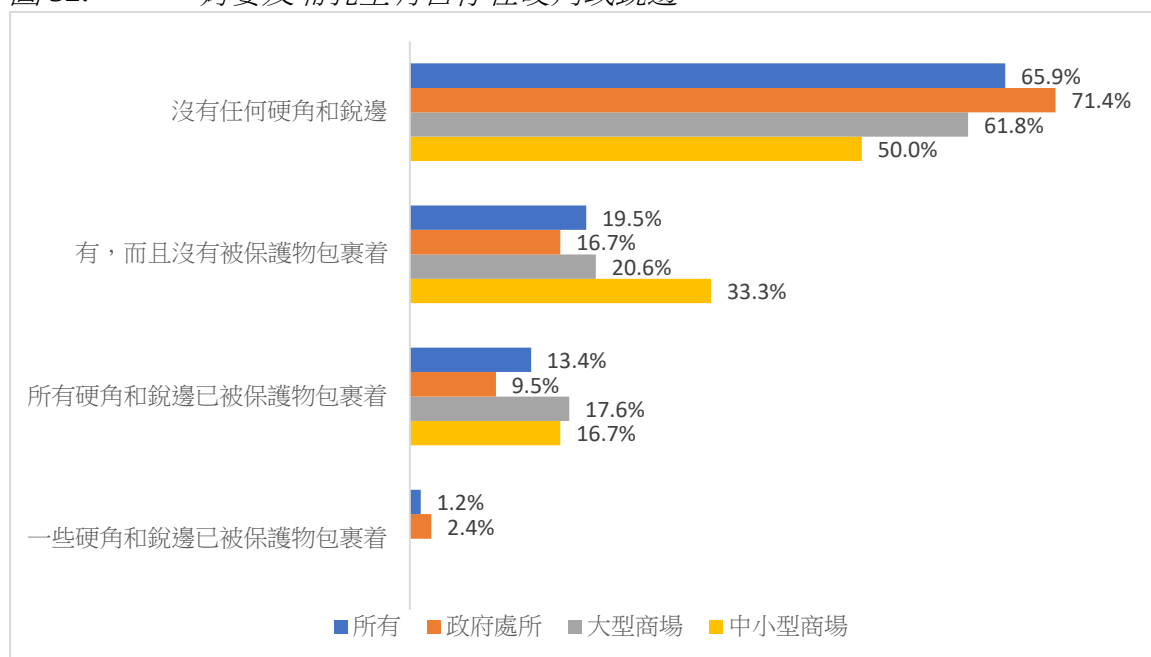
“呢部份由營運者同商場管理負責。”

發展商代表

3.6.8.3. 硬角或銳邊的存在

3.6.8.3.1. 此外，審核結果發現，少於三分之二（65.9%）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沒有硬角或銳邊。其次，19.5%的房間有未經保護的硬角或銳邊，以及 13.4%的房間的所有硬角和銳邊均被保護物包裹着。這些發現表示出大多數設計師及物業管理公司從安全角度考慮了育嬰及哺乳室的內部設施。

圖 52. 育嬰及哺乳室有否存在硬角或銳邊



基數：所有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6.8.4. 照明

3.6.8.4.1 超過五分之三（61.0%）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照明非常充足，其次 35.4% 的房間照明充足。然而，一位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反映一間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照明過於刺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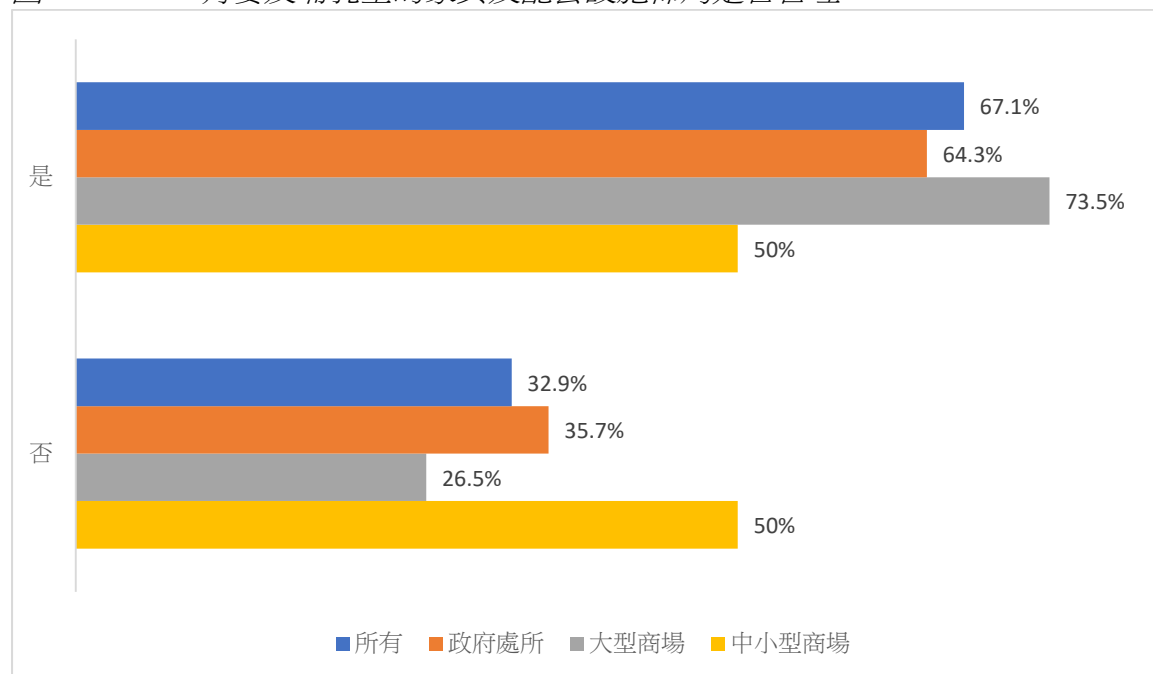
“好大冷氣，我着埋襖都覺得凍。個燈光好振眼，直頭係刺眼。因為嗰陣時我個B（嬰兒）一瞓低，就第一時間有反應，係冇燈罩個啲。”

一位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3.6.8.5. 家具及配套設施佈局是否合理

3.6.8.5.1. 設施審核審查了育嬰及哺乳室的家具及配套設施的佈局是否方便使用者。大約三分之二（67.1%）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的家具及配套設施佈局尚算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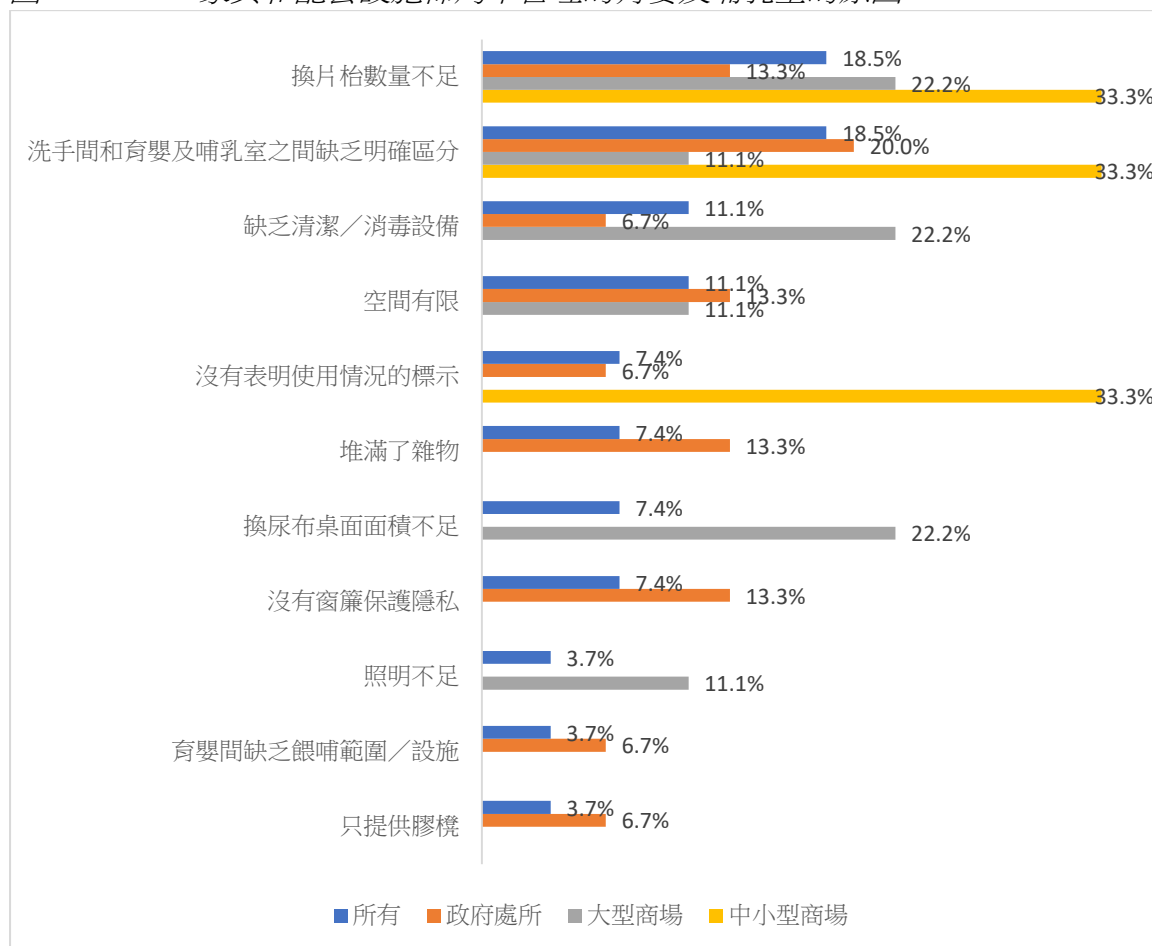
圖 53. 育嬰及哺乳室的家具及配套設施佈局是否合理



基數：所有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6.8.6.2 對於那些家具及配套設施佈局不合理的育嬰及哺乳室，其中近五分之一（18.5%）的尿片更換枱數量不足，或缺乏洗手間和育嬰及哺乳室之間的明確區分。其次是「缺乏清潔／消毒設備」及「空間有限」（11.1%）等問題。

圖 54. 家具和配套設施佈局不合理的育嬰及哺乳室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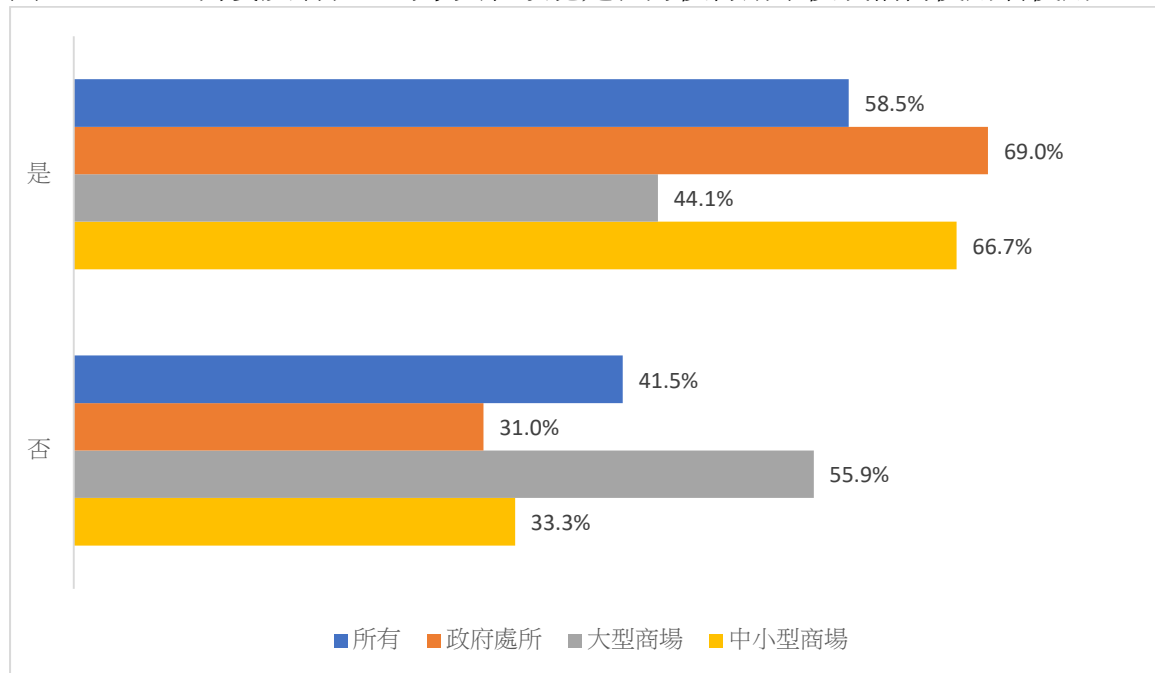
基數：家具和配套設施佈局不合理的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27) | 政府 (n=15) | 大型商場 (n=9) | 中小型商場 (n=3)

3.6.8.6. 家具和設施是否方便行動不便或輪椅使用者

3.6.8.6.1 超過半數（58.5%）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內的家具和設施方便行動不便或輪椅使用者使用，而其餘 41.5% 的房間則不是。

3.6.8.6.2 多於半數（55.9%）的大型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不方便行動不便或輪椅使用者使用其家具和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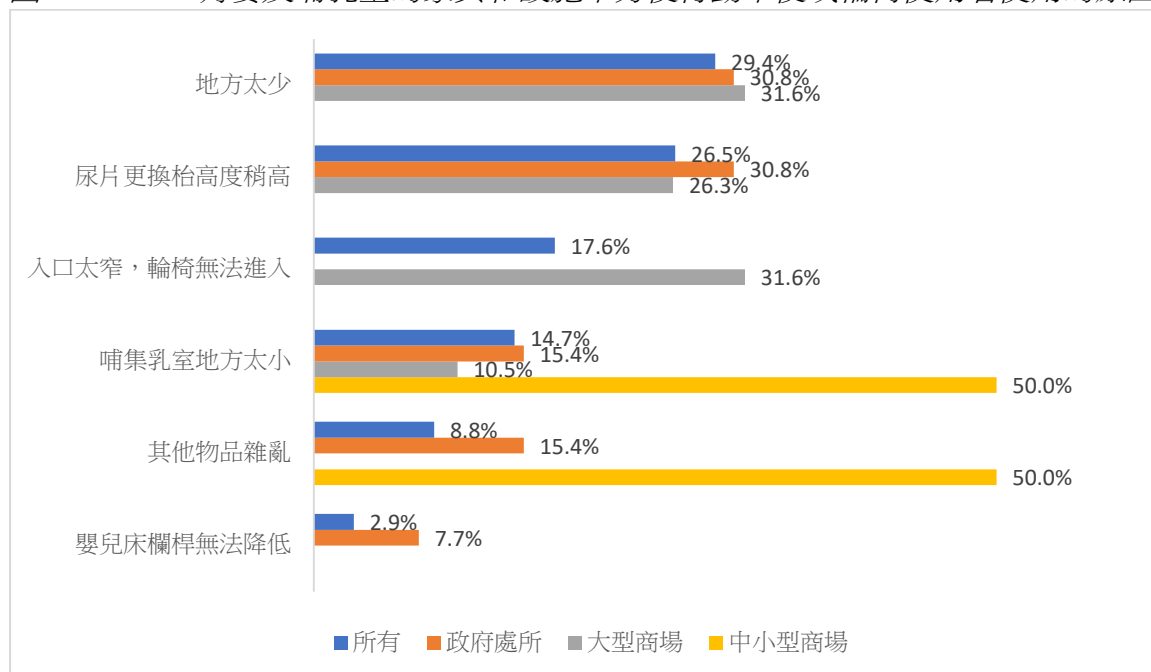
圖 55. 育嬰及哺乳室的家具和設施是否方便行動不便或輪椅使用者使用



基數：所有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82) | 政府 (n=42) | 大型商場 (n=34) | 中小型商場 (n=6)

3.6.8.6.3 幾乎三分之一（29.4%）的育嬰及哺乳室地方對於行動不便或輪椅使用者而言面積太小。其次 26.5%房間的尿片更換枱的高度稍高，以及 17.6%的房間入口太窄使輪椅無法進入。

圖 56. 育嬰及哺乳室的家具和設施不方便行動不便或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原因



基數：不方便行動不便或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總數 (n=34) | 政府 (n=13) | 大型商場 (n=19) | 中小型商場 (n=2)

3.6.9. 育嬰及哺乳室的良好範例

3.6.9.1 以下顯示了一些在設施審核期間拍攝的育嬰及哺乳室良好範例的照片。房間配備了舒適的家具、有足夠的空間和充足但不刺眼的照明。更重要的是，它們配備了指定的母乳餵哺間隔、指定的尿片更換區域和餵食嬰兒的座位。





3.6.9.2 此外，一間商場的育嬰及哺乳室使用了性別中立的標誌，而另一家商場則使用了男性、女性和兒童作為育嬰及哺乳室的標誌。它傳達了育嬰設施是為所有性別提供，並鼓勵男性使用該設施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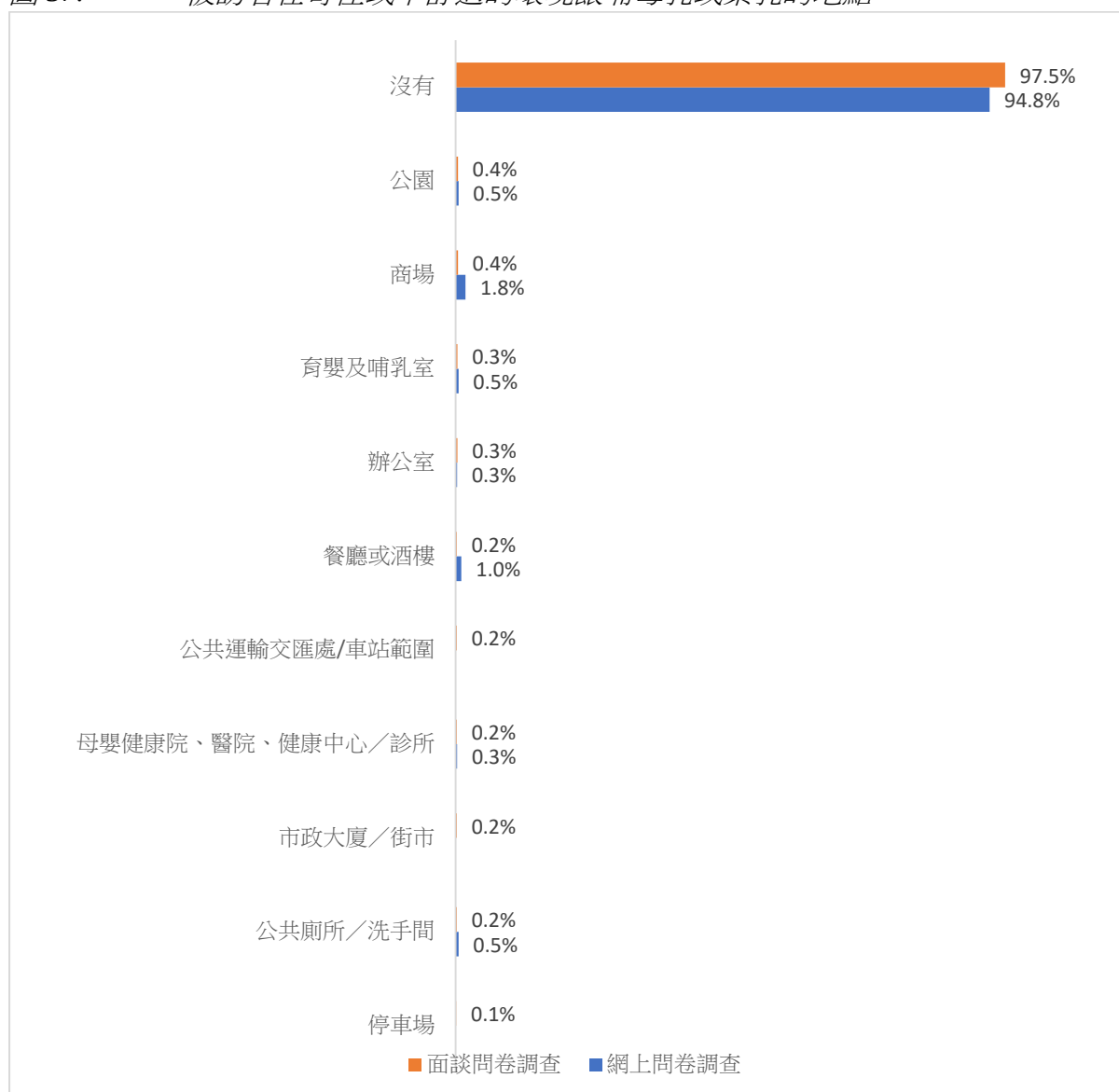
3.6.9.3 此外，一些商場在育嬰及哺乳室的哺乳範圍的門採用了通用設計。只需用手在感應器上揮動即可打開和鎖門。它方便了一些身體殘疾人士和直接餵哺嬰兒母乳，或攜帶大量集乳設備的婦女。



3.6.10. 被訪者在奇怪及不舒適的環境餵哺母乳或集乳

3.6.10.1 雖然有一些促進育嬰和母乳餵哺的育嬰及哺乳室的良好範例，但研究結果發現了一些母乳餵哺的阻礙，尤其是公眾地方的母乳餵哺房間不足。因此，我們詢問了所有面談和網上問卷被訪者是否曾在奇怪或不舒適的環境中餵哺母乳或集乳。大多數面談問卷被訪者（97.5%；網上：94.8%）稱，她們沒有在奇怪或不舒適的環境中餵哺母乳或集乳，有很少數的被訪者曾在奇怪或不舒適的環境中餵哺母乳或集乳，例如公園（0.4%；網上：0.5%）、商場（0.4%；網上：1.8%）、辦公室（0.3%；網上：0.3%）和育嬰及哺乳室（0.3%；網上：0.5%）。通常，當她們在這些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時都會受到不友善的目光。

圖 57. 被訪者在奇怪或不舒適的環境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地點



基數：所有面談問卷受訪者 (n=1 000)；所有網上問卷受訪者 (n=400)

3.6.11. 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時遇到歧視

3.6.11.1 隨着 2021 年 6 月《性別歧視條例》的修訂，我們高興地看到，幾乎所有面談和網上問卷被訪者（99.9%；網上：98.8%）都沒有被公開要求不要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然而，0.1%的面談被訪者（網上：1.0%）曾在餐廳被公開要求不要餵哺母乳或集乳，及 0.3% 的網上被訪者曾在公共廁所/洗手間被公開要求不要餵哺母乳或集乳。

3.6.11.2 大多數面談及網上問卷被訪者（99.9%；網上：98.5%）都沒有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時遇到歧視、言語或行為騷擾、恐嚇、侮辱、偷拍、敵意或其他不受歡迎的行為。

3.6.11.3 有面談問卷被訪者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時，曾遭受不友善的目光。在 6 位曾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時遭受不受歡迎的行為的網上問卷被訪者中，有一半（50.0%）曾被要求停止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其次，有超過三分之一（33.3%）的被訪者曾遭受不友善的目光，及 16.7% 的被訪者表示在餵哺母乳時有很多人看着她。

3.6.11.4 雖然從面談和網上問卷調查的結果來看，歧視的行為並不常見，但在 30 位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中，有 8 位被訪者告訴我們另一個故事。她們有曾被公開要求不要餵哺母乳或集乳的經驗，也曾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時遭受大眾的言語或行為騷擾和不受歡迎的行為。遺憾的是，一位焦點小組被訪者稱被政府處所的保安人員要求她不要餵哺母乳，這可能違反了《性別歧視條例》。面對這些不受歡迎的行為，大多數母乳餵哺婦女決定不作出反應，並盡量不去介意。

“喺健康院有次就好尷尬。餵哺室裡面得兩張凳 full（坐滿）囉。BB（嬰兒）夠鐘食飯，我擺塊遮蓋布出嚟包到自己實一實餵。其實都睇唔到架。但餵到一半後面有個男人好大聲講，搞錯啊，喺度餵奶，有其他男人喺度架嘛。我同佢講，你（我）冇可能入廁所餵㗎嘛。”

“曾經試過圖書館就算有用餵奶巾遮住自己都好，無啦啦有個保安走埋嚟，小姐呢度唔可以做呢啲嘢架。”

“我就喺巴士度，我唔理架啦。就算我聽到有人鬧都好，我唔會反擊，唔想做俾人擺上網講個個。我朋友都喺巴士俾人擺上網，但冇搞大件事，件事炒唔起咪冇再理。”

“唔多遇到呢啲問題，即係好似我咁去到邊都餵嘅，我一直以嚟都有遇到人話我，或者講說話我聽。”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喺餐廳餵嘅時候可能隔離或者職員會嘈，會覺得你不雅。就算有用餵奶巾 cover（覆蓋）住，有啲食客就會覺得好不雅。可能有時搭巴士嘅時候個 B（嬰兒）扭計，咁啲男

士阿叔嗰啲，就會言語上或者眼神上攻擊你。試過喺巴士上面餵奶，就俾啲阿叔望住，或者兩個喺度談論，話佢餵緊母乳好核突咁樣，跟住個媽媽就求其一個站落車。”

“我喺餐廳搵塊布笠住，隊入去就餵，啲餐廳職員都會同你講，唔好意思隔離啲客投訴，不如我調你去入啲、隱蔽啲嘅位。我會覺得點解要咁，我都有影響到你，但結果都要抱住個女一路啜一路調裕。喺商場入母嬰室餵嘅時候，啲人望你嘅眼神好似講緊點解你唔入女廁，我心諗點解我個女要入廁所食嘢。”

“啲男人點餵都同你講兩句。佢哋去到五六十歲嘅時候，直程會問你有冇餵啊、點餵啊、食嘢兩邊啊。佢就覺得你後生，覺得你唔識，覺得係 sharing（分享）緊，唔覺得自己講嘅嘢係會攻擊到你，淨係覺得教精緊你。”

“我自己其實就唔係太介意，即係喺街都可以圍住條巾餵。當然商場有冷氣就好啲，但如果人來人往，我都寧願搵個角落，即係我自己唔介意，但都可能 care（關顧）人啲。會有俾人眼望望嗰種感覺，好似好多對眼望住你咁。”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6.11.5 物管公司被訪者提及，如果有關於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投訴，他們會努力與有關投訴人調解，並勸阻人們不要用歧視的眼光看待母乳餵哺婦女。他們盡力在各方的需求之間取得平衡。如果母乳餵哺婦女選擇使用哺乳圍巾，應尊重她的決定。物管公司會定期向他們的員工提供指引，在可能的情況下協助母乳餵哺婦女。然而，一位物管公司被訪者提到，他的公司並未向他們提供任何指示或指引。

“曾嘗試去解釋俾啲歧視別人嘅人聽，餵哺母乳係正常嘅事，唔應該用歧視言行去待人（前線員工有耐性地去解釋俾對方聽）。”

“唔太過分，喺公眾地方餵哺母乳，只要有着衣服，有用布遮住都會尊重該位女性，當一個普通客人。”

“公司定期有指引員工。當啲媽媽有需要嘅時候，會提供協助。”

“唔可以歧視餵哺母乳女性，會叫前線員工盡量照顧有需要嘅相關女性。”

物管公司代表

“提供培訓，總公司亦定時有派發單張，協助有需要餵哺母乳嘅媽媽。同時亦有明確嘅指示俾同事，處理查詢同投訴。”

一間發展商代表

3.6.12. 主要結果

- 沒有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65.2%（網上：60.0%）的被訪者表示在其他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更方便，51.5%（網上：30.0%）的被訪者表示，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讓她們或其他人感到尷尬，以及48.5%的被訪者（網上：40.0%）認為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被視為不雅暴露。（見第 3.6.1.1 段）
- 在商業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92.7%（網上：92.4%）的被訪者在最近一次使用了商場內的育嬰及哺乳室。在沒有於商業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73.3%（網上：71.4%）的被訪者表示，因為該處所沒有育嬰及哺乳設施。（見第 3.6.2.1.2 及 3.6.2.2.1 段）
- 在政府處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72.0%（網上：75.7%）的被訪者在最近一次使用了母嬰健康院的育嬰及哺乳室。在沒有於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59.6%（網上：40.0%）的被訪者解釋，因為該處所沒有育嬰及哺乳設施。（見第 3.6.3.1.2 及 3.6.3.2.1 段）
- 面談問卷被訪者給予在商業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滿意度評分爲 7.6（整體滿意度）、7.3（衛生狀況）和 7.3（設施）。這些評分高於政府處所的評分（即 6.9（整體滿意度）、6.8（衛生狀況）和 6.7（設施））。此評分反映了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滿意度較低。（見第 3.6.4.1 及 3.6.4.2 段）
- 設施審核結果發現，大部分（85.4%）的育嬰範圍，其佈局應適合所有性別人士使用，但僅允許女性進入。（見第 3.6.5.2.2 段）
- 設施審核結果發現，52.5%的商業處所的育嬰範圍及 38.1%的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不合作業備考建議大小。只有 11.5%的商場及政府處所內的哺乳範圍在使用人數及大小方面符合作業備考建議。（見第 3.6.5.4.3 及 3.6.6.3.2 段）
- 超過一半的商場及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54.9%）的門需要手指或用力才能開關（例如球形門柄、趟門、需要抓緊或扭動的門鎖）。與商業處所相比，政府處所在育嬰及哺乳室的門在採用通用設計方面較為落後。（見第 3.6.5.6.1 及 3.6.6.8.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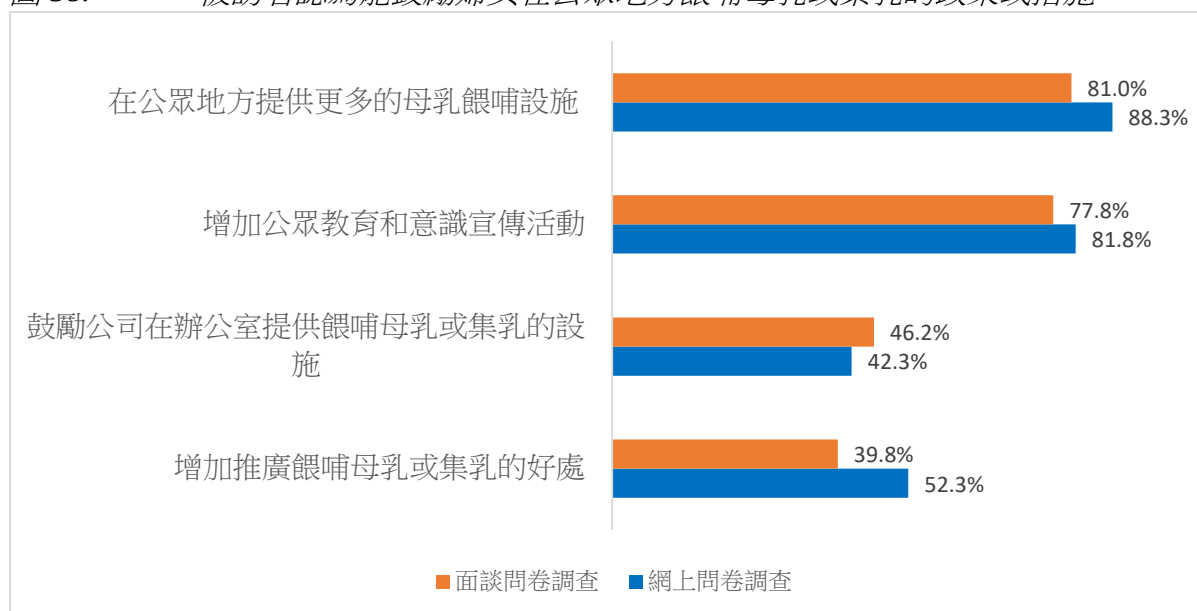
- 一些審核結果反映了對育嬰及哺乳室質素的憂慮，焦點小組中母乳餵哺被訪者也表達了類似的不滿。當中包括使用浴室及暢通易達洗手間作為育嬰及哺乳室、房間被非使用者佔用、缺乏必要的家具及設備等。（見第 3.6.6.4.2、3.6.6.11.2 及 3.6.8.1.1 段）
- 絕大多數面談問卷被訪者（97.5%至 99.9%）未有在不舒適的環境餵哺母乳，也沒有被要求停止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以及沒有在餵哺母乳時遇到歧視或騷擾。（見第 3.6.6.10.1 及 3.6.11.1 段）
- 然而，在焦點小組的 30 名母乳餵哺被訪者中，有 8 名被訪者表示，她們曾在公眾地方被公開要求不要餵哺母乳或集乳，遭受大眾的言語或行為騷擾和不受歡迎的行為。（見第 3.6.11.4 段）

3.7. 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建議

3.7.1. 鼓勵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政策或措施

3.7.1.1. 面談及網上問卷被訪者被問及促進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建議。大部分面談問卷被訪者（81.0%；網上：88.3%）表示應該在公眾地方提供更多餵哺母乳或集乳的設施，超過四分之三的面談問卷被訪者（77.8%；網上：81.8%）表示應該增加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還有超過五分之二的面談問卷被訪者（46.2%；網上：42.3%）建議鼓勵公司在辦公室提供餵哺母乳或集乳設施。大部分面談問卷被訪者和網上問卷被訪者建議的措施相近。

圖 58. 被訪者認為能鼓勵婦女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政策或措施



基數：所有面談問卷被訪者 (n=1 000)；所有網上問卷被訪者 (n=400)

3.7.1.2. 與面談和網上問卷調查的結果相似，大部分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傳播正確的母乳餵哺知識。當亞洲人傾向較保守，在西方國家，餵哺母乳通常被視為正常和自然的行為。被訪者提出了各種建議，包括將母乳餵哺納入性教育計劃中，並從小給孩子灌輸，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是自然和普通的行為，不需感到羞恥。此外，增加專用母乳餵哺空間可鼓勵母親在公眾地方舒適地餵哺母乳，從而促進更大的接受程度並建立正面的循環。

“係宣傳同教育。我比較注重私隱，我真係好驚途人感受。”

“係香港嘅文化同價值觀問題。香港係覺得呢啲嘢（應該）返屋企做、匿埋做。教育唔係夾硬迫佢話呢樣嘢係啱，可能係各方面灌輸呢樣嘢係正常嘅。”

“推廣餵哺母乳唔係一件醜事囉。講佢哋知餵哺母乳唔係好似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囉，係正常、合法、好自然。”

“外國啲人成日都咁做就會習以為常。咁我哋有一班人做開，冇呢個風氣帶落去，咁啲人都會覺得奇怪。”

“我覺得反而係性教育方面要教埋，我個妹仲細，佢都有反映過性教育應該要加埋母乳落去。”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有人去講媽媽有呢啲需要，譬如一個女士前面遮住條巾，其實代表餵緊奶，但好多人就唔明囉。”

一位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7.1.3. 至於宣傳方法，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認為政府可以在各種渠道發佈廣告，例如母嬰健康院、港鐵列車、電視、電台、社交媒體和海報。

“做多啲教育，因為我見其他地方都有，可能搵藝人拍條片，教你唔可以歧視餵母乳嘅媽咪，但香港呢方面就好少。”

“都係宣傳。港鐵、電視、電台、Social media（社交媒體）、poster（海報）宣傳。”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7.1.4. 此外，焦點小組的被訪者建議政府應該積極在母嬰健康院宣傳餵哺母乳的好處。宣傳應特別強調母乳中寶貴的營養成分，強調這些營養成分無法由配方奶替代。再者，父親和其他家庭成員也應該承擔育兒的責任，包括更換尿片和餵食，以減輕母親的負擔。

“宣傳要透過母嬰健康院。因為我哋隔半年就返去健康母嬰院（為嬰兒）打針，佢哋可以多啲remind（提醒）下媽咪，餵母乳嘅話可以去咩地方，其實好方便咁。”

“學生嗰代都要教。話俾佢哋知，母乳有裡面有啲咩成份。要俾佢哋知道我哋寧願喺公眾地方餵BB（嬰兒），餵人奶、泵奶，就係因為佢哋有啲係奶粉真係有嘅，要話俾佢哋知有個差別。”

“教育啲人，原來男性都會餵奶、換片，即係唔係淨係將個責任推曬俾媽媽。因為我覺得而家好多爸爸都未必會做，可能自己帶小朋友出街會逼於無奈咁做。”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3.7.1.5. 一位物管公司的被訪者亦建議通過商場的電視或電子顯示屏加強宣傳，以教育公眾母乳餵哺是女性的正常行為。

“做多啲宣傳，電視宣傳／商場內電子板顯示。”
一間物管公司的代表

3.7.1.6. 發展商被訪者認為政府應該實施公民教育，以消除公眾對母乳餵哺的歧視。不僅僅是建議遵守，他們建議強制每個商場都提供育嬰及哺乳室。審批過程或建築面積要求可以更靈活，以便在商業處所增加育嬰設施。建議發展商改善建築物或商場的相關設施，並展示通知和更清晰的指示，以便母親更容易找到育嬰及哺乳室。

“政府做多啲宣傳和推廣令大眾明白，歧視餵哺母乳女性有可能觸犯法例。”

“政府需要立例，規定每個商場都要設置育嬰室同哺乳室。”

“政府提供優惠予發展商，鼓勵發展商預留面積，增加建築面積預算。”

“商場可以多啲宣傳和推廣，鼓勵媽媽使用商場內嘅哺乳室，例如張貼告示同多啲明確嘅指示。發展商亦可喺有關樓宇或商場加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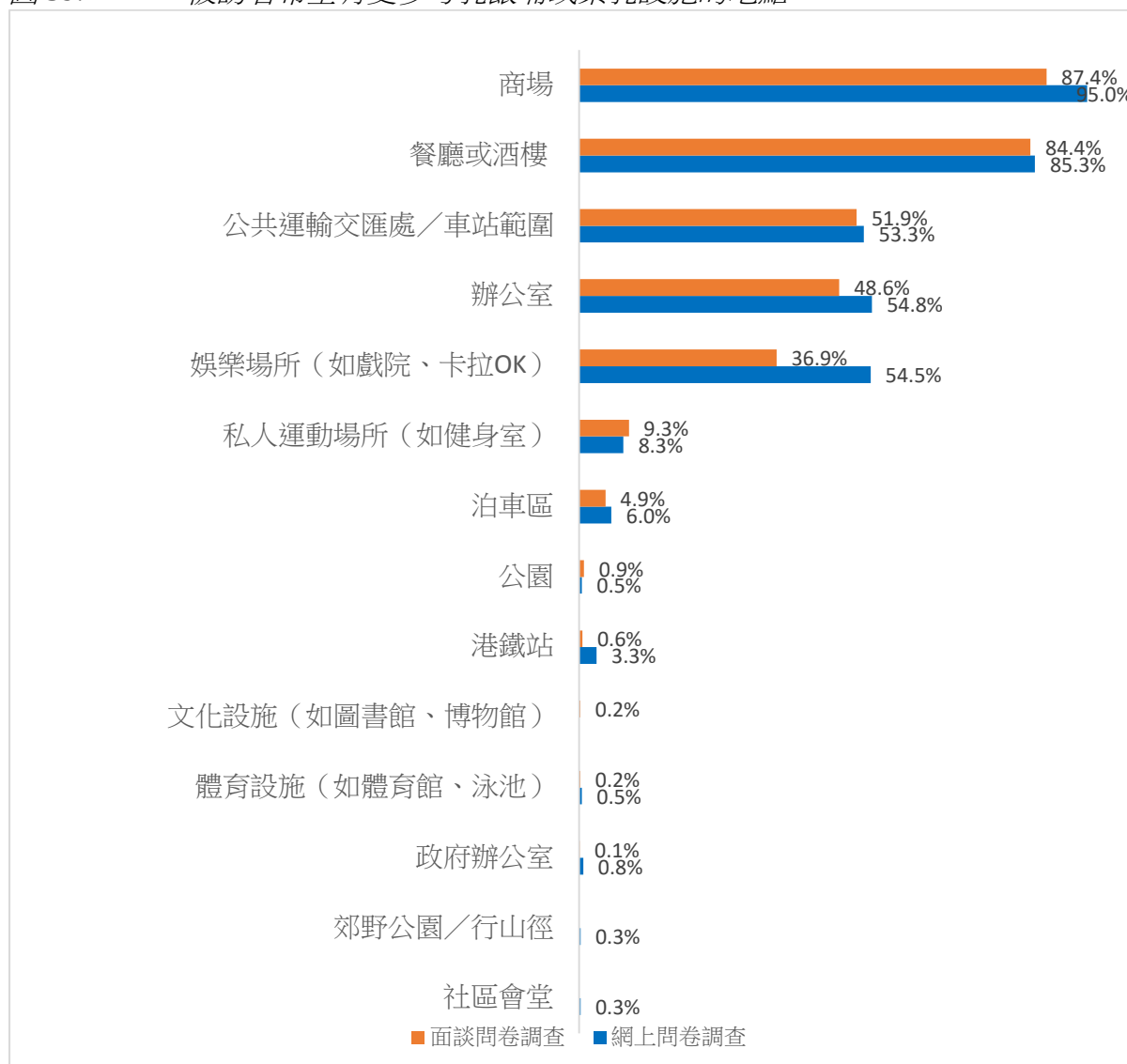
地產發展商代表

3.7.2. 應提供更多母乳餵哺設施的地點

3.7.2.1. 大多數面談問卷被訪者表示應該在商場（87.4%；網上：95.0%）和餐廳（84.4%；網上：85.3%）提供更多的母乳餵哺或集乳設施。約一半的面談問卷被訪者表示公共運輸交匯處或車站範圍（51.9%；網上 53.3%）和辦公大樓（48.6%；網上：54.8%）應該提供更多的母乳餵哺及集乳設施。此外，36.9%

（網上：54.5%）的面談問卷被訪者建議應該在娛樂場所提供更多的母乳餵哺設施。大部分面談和網上問卷被訪者建議的地點是相同的。

圖 59. 被訪者希望有更多母乳餵哺或集乳設施的地點



基數：所有面談問卷被訪者 (n=1 000)；所有網上問卷被訪者 (n=400)

3.7.2.2.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建議在各種場所提供更多母乳餵哺設施。一位焦點小組的被訪者提及，在海外的地鐵站和商場都設有育嬰間。然而，香港在這方面有所不足，因公眾地方的設施非常有限。即使有這些設施，設施狀況通常都欠佳，不能被視為適當的育嬰及哺乳室。

“我覺得香港推餵哺母乳嘅地方真係少，因為我早五、六年前，喺外國讀大學，嗰度係地鐵站、商場都有育嬰室。喺香港，地鐵或者公眾地方其實都未 cover（覆蓋）到。我覺得除咗商場之外，其他公眾地方、地鐵站都應該有育嬰室。”

“政府自己帶頭行先。好似康文署嗰啲設施咁，將一個殘廁或者沖涼格變成一個育嬰室。唔好簡陋，兩張凳就話係育嬰室。中間有個趟簾，唔係拉簾喎，而係好似手術室中間有個屏障隔住你啲啲。”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3.7.2.3.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還提出政府應該主動修葺現有設施，包括公共洗手間、公園、海灘和體育場館，納入專用的母乳餵哺空間。此外，政府可以實施計劃，向符合規定並提供母乳餵哺設施的商店或餐廳授予證書以作鼓勵。另外也可以立法，要求商場分配特定面積的指定區域以提供育嬰及哺乳室。

“政府場所真係要起返囉。譬如運動場、體育館、圖書館，總之關小朋友事嘅場都一定有呢啲育嬰室，講緊係兩至三間。”

一位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我想講政府嘅設施係最差，反而商場仲好啲。作為政府應該更加去推。政府要自己推行呢件事，而唔係要啲私人機構想吸引人嚟呢個商場，所以就整呢樣嘢。其實政府設施比私人機構更加多。公廁已經係政府設施，你諗下覆蓋率都高啦。其實物業管理公司、發展商佢哋以賺錢角度嚟睇係冇乜誘因架，除非個商場主打親子，咁先會有誘因去吸引人嚟消費。但政府應該係普及大眾需要。”

“我之前喺商場入面做前線嘅，咁之前佢哋有參加政府推出嘅慳電計劃。啲機構或者舖頭參加咗就會有啲規限俾佢哋達成，做得到就會有個牌仔，證明佢係達到咗個要求。咁我覺得母乳都一樣可以有呢啲。”

“私人機構角度嚟講，做育嬰室可能做咗會少咗啲位賺錢。政府會唔會因此做一條例，規管每個商場必須有幾多乘幾多尺寸嘅母乳餵哺室或者育嬰室。”

30 歲或以上的餵哺母乳婦女

3.7.2.4. 此外，幾位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提出在場所（如飛機、公園、海濱長廊或巴士總站）建造母乳餵哺母親專用空間的想法。為實現這想法，可以將現有的設施（如儲物室）改造成育嬰室。或者，可以指定哺乳範圍，類似於吸煙區，以提供舒適的空間給母乳餵哺婦女，並吸引其他母親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

“飛機都好難有個位俾你去泵奶，或者要去廁所。飛機可以劃返個地方出嚟，或者整個哺乳座位，俾媽媽知道有地方可以餵奶。”

一位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我認為海濱呢啲成日都會去嘅地方，大公園嗰啲，都應該要設置返哺乳室。”

“或者用現有設施改裝，難度就有額外設置咁高。新式都仲可以額外整，舊式嗰啲可以將雜物房直接轉做育嬰室。”

“商場或者其他地方可以劃一個哺乳區，好似外國嗰啲吸煙區咁。咁其實啲人就會知道嗰個區係俾媽媽，啲人經過就會覺得可以哺乳，原來咁多媽媽係咁嘅。同埋我都聽到好多媽媽係好驚、好擔心，咁有個區域個個媽媽都喺度，咁會俾到媽媽一個信心。或者俾外人見到，原來有個區域係真係 for（給予）媽媽嘅，咁會唔會其他區域都會有呢咁。”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7.2.5. 在空間有限，無法興建永久育嬰室的地點，有被訪者提出設置類似臨時公共洗手間的臨時母乳餵哺艙。此外，還有建議建立流動育嬰設施，類似流動捐血站的概念。這些可轉移的設備可以每天轉移往不同的地區，以滿足各個地點的母乳餵哺母親的需求。

“起間臨時餵奶屋，好似啲臨時公眾洗手間咁。”

“好似流動捐血站咁，整個流動餵奶站。”

“好似電話亭咁樣，可能收費入去。叫做有個空間囉。其實需要多啲呢啲地方，同埋政府要大力推廣呢樣嘢。”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7.2.6. 現時更多大型和新商場都設置了母乳餵哺設施。因此，在週末或暑假期間，許多父母前往親子商場，導致延長了該處育嬰室的輪候時間。因此，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建議在舊商場或公眾處所增加或翻新現有育嬰設施，以有效地分流人群。如果商場內確實無法提供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可用標示指引用戶前往附近的育嬰及哺乳室，以顯示對她們的承擔和關懷。

“雖然地方點對點有啲遠，但附近有一個商場有，其實已經好好。”

“Weekend（週末）或者暑假嘅時候，通常有好多父母帶小朋友一齊去一啲親子商場，咁會增加育嬰室排隊嘅時間，如果大部分嘅商場都有，咁多啲人會考慮餵母乳。”

“商場本身冇就要自己諗辦法設置啦。或者佢知道附近可能唔知行幾耐會有，詢問處側邊咪擺個screen（螢幕）喺度，有一個宣傳作用，雖然佢冇育嬰室，但係都好care（關心）你嘅。”

21-29 歲的餵哺母乳婦女

“大家嘅難處在於只可以去啲新嘅（有哺乳室嘅）地方，又都係啲時間去，其實就真係唔係user friendly（方便用家）。如果將現有嘅嘢（處所）加返少少設施落去，會令到多啲媽媽餵哺母乳。”

“舊啲商場要翻新。叫佢哋研究下新啲設計。唔係話要佢哋燈光、溫度做到咁足，但起碼要乾淨，我推BB（嬰兒）車入去唔好頂住個換片位。”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7.2.7. 回應母乳餵哺設施使用者的要求，一位發展商被訪者同意提供更多育嬰及哺乳室。此外，被訪者建議分配等候區，以提高私隱並避免排隊時的混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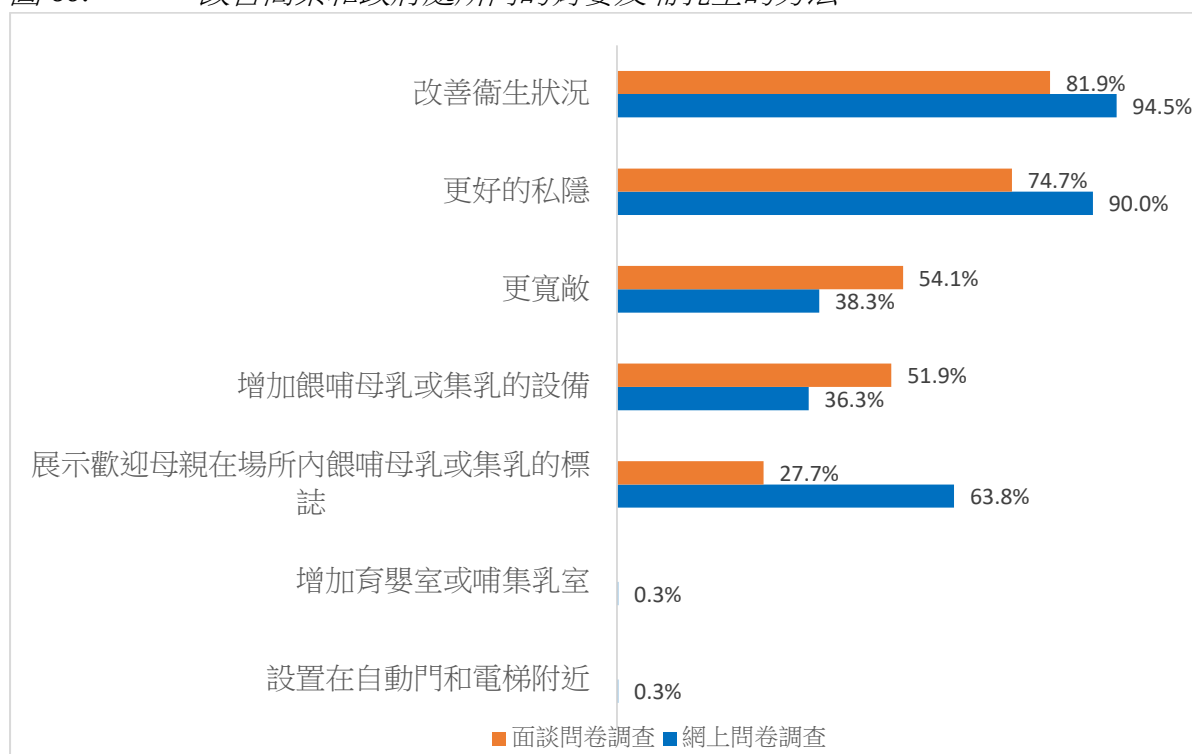
“增加數量，如規定育嬰室和餵哺室數量，提高私隱度，例如大門唔可以對正走廊，哺乳室必須有上鎖，設置等候區、避免排隊時引起混亂。”

一間地產發展商代表

3.7.3. 改善商業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集乳室的方法

3.7.3.1. 大多數面談問卷被訪者表示商業和政府場所的育嬰及哺乳室應該改善它們的衛生標準（81.9%；網上：94.5%）並提高私隱（74.7%；網上：90.0%）。此外，超過一半的被訪者（54.1%；網上：38.3%）表示商業和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應該更寬敞。再者，63.8%的網上問卷被訪者強調需要在處所展示歡迎母親餵哺母乳或集乳的標誌。

圖 60. 改善商業和政府處所內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方法



基數：所有面談問卷被訪者 (n=1 000)；所有網上問卷被訪者 (n=400)

3.7.3.2. 根據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的說法，商場應在方便的地點提供乾淨且設備齊全的哺乳室。他們還可以顯眼地標示哺乳室的位置，並在商場指示屏幕上顯示房間的照片，以吸引餵哺母乳的母親。此外，還有一個名為“BBGAGA”的 Facebook（臉書）專頁，允許母親自願拍攝並上載哺乳室的照片。這有助於其他母親考慮是否前往這些地方，但似乎該 Facebook 專頁需要更新，因為照片已經過時了。

“商場如果喺大螢幕講你知，或者有啲牌棟喺度，喺電梯位側邊咁，話俾你知有啲設施，有埋相俾你睇，咁你睇到幾靚嘅，就會好放心去。”
一位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我覺得有個 app（應用程式）好好，可以睇到、visualise（形象化）到值唔值得去，去邊個商場咁。”
一位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7.3.3. 所有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建議了一系列用於更換尿片和餵哺母乳的設施，包括熱水和冷水、洗手盆、空氣清新機、紙巾、濕紙巾、消毒搓手液、電源插

座、吹風機、奶瓶加熱器、消毒機、嬰兒秤，以及枱凳。為了幫助那些忘記攜帶育嬰或母乳餵哺必需品的母親，建議商場可以提供一次性尿片軟墊和奶泵租賃服務等。

“熱水、水機、紙巾、濕紙巾、酒精搓手液。”

“插蘇，冇插蘇點泵奶。”

“咁個媽媽可能三個鐘泵一次，咁商場可以提供泵奶嘅消毒機，就唔洗攞咁多嘢出門口。”

“洗手盆，吹乾機同紙巾喺哺乳室入面。不用泵完一邊另一邊滴，要自己攞紙巾。”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有凳，有枱、冷熱水，有 cushion（靠墊）、濕紙巾，有埋梳化，咁會有咁好。”

“（應該有）枱凳、換片枱、洗手盆、暖奶器。空氣清新機，一次性換片墊。”

“某商場燈光好柔和，同埋佢有個磅幾正，可以磅下我個仔幾重。啲職員都好好。換片位有啲即棄換片墊，但好多地方唔係架，有啲係污糟。”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3.7.3.4. 大多數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提出了在商場分隔尿片更換範圍和哺乳範圍，以便減少排隊時間。如果只有一個房間供育嬰及哺乳，需要更換尿片的父母和需要餵哺母乳的婦女便需要等待同一個房間。此外，越來越多男性願意承擔育嬰的責任，但母乳餵哺範圍應該僅指定給女性使用。通過建立分隔的母乳餵哺和尿片更換範圍，男性將能夠安心在育嬰範圍協助更換尿片，同時女性可以在更舒適和隱密的範圍中餵哺母乳，減少潛在的尷尬情況。例如，焦點小組的一名母乳餵哺婦女稱，如果房間被指定同時用於更換尿片和母乳餵哺，她會因為有人敲門而感到緊張和害怕。

“分返開育嬰室同哺乳室就會好啲。”

“我真係覺得，就算可能得一間育嬰室，但我諗可以間返啲位出嚟，分返開換片個位同餵哺母乳個位。”

“地鐵站就係分返開換片個位同餵哺母乳個位。佢就係一間房，有房中房，出面係俾你換片，跟住入面仲有個房仔，比較少人用，可能都冇人知。佢張凳係有扶手嘅，有較光暗。佢有好似廁所咁有味道。好清新，光線好柔和，都係有暖水。”

“啲育嬰室，換片個位同餵哺母乳個位同一間房。但出面可能有啲人純粹想換片，就會敲爆你道門。會好緊張，又會好驚。”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體育館都係有間房，出面換片，裡面有間房可以門埋門。係，鎖到門。入面有枱有凳可以慢慢整，BB（嬰兒）車都推到入去。”

一位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 3.7.3.5. 一些被訪者提出在育嬰室外放置標誌，以限制他們在 30 分鐘內完成使用該房間。另一個建議是在哺乳室外安裝計時器，該計時器將在門上鎖時開始計時。這樣可以營造迅速完成的意識，從而盡量減少其他人的輪候時間。

“商場個設施出面寫住話，建議媽媽唔好使用太耐，盡量半個鐘內使用完畢。”

“可以喺餵哺室門上面有個計時器，鎖門嗰一刻開始計，或者倒數仲有幾耐就出去咁。”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 3.7.3.6. 一些被訪者建議在育嬰室內增加洗手間，或在附近提供家庭洗手間。這種安排可以讓母親滿足嬰兒的需求的同時，滿足自己的需要。同時，建議擴大育嬰室以容納嬰兒車。

“如果有個地方可以泵奶或者埋身餵，咁個地方最好能夠擺到（嬰兒）車，跟住房裡面最好有個洗手間。有個地方係媽媽同 BB（嬰兒）可以一齊去廁所。同埋廁所條巷鬼死咁窄，BB（嬰兒）車擺出面都驚。好少親子洗手間，有啲親子洗手間係好窄，部車入唔到㗎。”

一位 30 歲或以上的母乳餵哺婦女

- 3.7.3.7. 另一個建議是在商場每層的顯示屏上或在應用程式中顯示育嬰及哺乳室的位置和當前的使用情況，例如等待時間或輪候人數。

“可以設計個 app (應用程式)，睇到邊個地方係有育嬰室，裡面會有啲咩設施，同埋可使用與正被使用。”

“可以好似 parking (停車場) 咁，有燈着，講有幾多個位用緊、幾多個位剩，幾多樓、邊度有咁。”

21-29 歲的母乳餵哺婦女

3.7.3.8. 與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意見一致，大部分發展商被訪者提出了各種有關育嬰間及哺乳設施的設計或供應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設置獨立的育嬰室和母乳餵哺室，以減少等候時間、增加空間和私隱，並增加梳化和暖水機等設備，以及播放音樂。

“建議增加共用空間，增加數量，現時未能配合用家需要。育嬰室和餵哺母乳室分開建設，將功能分開，減少排隊時間，方便將來重新規劃時，加設設施，同時增加獨立房間。”

“顧及用家嘅需要。空間足嘅話，提高私隱度，例如大門唔好對正走廊、哺乳室必須有鎖、環境必須舒適同衛生、有高低枱面、圓形換尿片枱、梳化、暖奶器、熱水。”

“增加空間面積。除基本設施外，喺名單規定加入飲水機、暖水機。”

“提供一個舒適嘅環境，增加輕柔嘅音樂，BB (嬰兒) 同媽媽都感覺輕鬆，可以安撫情緒。”
地產發展商代表

3.7.4. 主要結果

- 大部分面談問卷被訪者 (81.0% 網上：88.3%) 提議公眾地方提供更多的母乳餵哺設施，增加教育活動 (77.8% 網上：81.8%)，以及公司在辦公室提供母乳餵哺設施 (46.2% 網上：42.3%)。(見第 3.7.1.1 段)
-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認為政府應透過各種渠道的廣告和學校的性教育來宣傳和教育公眾有關母乳餵哺的權利。(見第 3.7.1.2 及 3.7.1.3 段)
-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認為政府應該積極宣傳母乳餵哺的好處，強調母乳中獨特的營養成分無法用由配方奶代替。父親和家人應該共同承擔育兒的責任，以支持餵哺母乳的母親。(見第 3.7.1.4 段)

- 發展商代表建議政府應該強制商場提供育嬰及哺乳室。審批過程和建築面積的要求應該更靈活，以便增加育嬰設施。(見第 3.7.1.6 段)
- 大部分面談問卷被訪者建議在商場（87.4%；網上：95.0%）和餐廳（84.4%；網上：85.3%）提供更多的母乳餵哺設施。(見第 3.7.2.1 段)
-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建議改建現有的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包括家庭經常前往的圖書館、公園、海灘和體育場所。向符合規定並提供母乳餵哺設施的商店及餐廳授予證書。也可以立法，強制要求商場提供指定哺乳或育嬰間。(見第 3.7.2.3 段)
-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參與者提出在場所如飛機、公園、海濱長廊及巴士總站設立專用的哺乳空間。現有的儲物室可以修改為育嬰間，或者可以設立專用的母乳餵哺範圍。在舊商場和公共處所增設育嬰設施可以幫助分散人群，並減少在大型和新商場的等候時間。在空間有限的地方，可以安裝臨時母乳餵哺艙或流動式育嬰設施。(見第 3.7.2.4 段)
- 大部分面談問卷被訪者（81.9%；網上：94.5%）建議改善育嬰及哺乳室的衛生，74.7%（網上：90.0%）的被訪者希望提高私隱。此外，54.1%（網上：38.3%）的被訪者表示商業和政府處所需要提供更寬敞的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見第 3.7.3.1 段)
- 根據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商場可以在指示屏幕及應用程式展示育嬰及哺乳室的位置和照片，以吸引餵哺母乳的母親。(見第 3.7.3.2 段)
- 大多數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建議分隔尿片更換和母乳餵哺的範圍，以減少輪候時間。這樣可以讓男性協助更換尿片，同時女性可以在舒適和隱密的專用範圍餵哺母乳。(見第 3.7.3.4 段)
- 減少輪候育嬰及哺乳室時間的意見包括設定使用育嬰室的時限，及使用計時器管理佔用情況。其他建議包括在育嬰設施內增設洗手間或在附近提供家庭洗手間、擴大育嬰室以放置嬰兒車、在商場顯示屏或應用程式顯示育嬰及哺乳室的資料及使用情況，以管理人流並減少輪候時間。(見第 3.7.3.5、3.7.3.6 及 3.7.3.7 段)

- 大多數發展商也同意建造分隔的育嬰和母乳餵哺房間，增加空間和私隱，以及增加育嬰及哺乳室的設施。(見第 3.7.3.8 段)

第四章 結論

根據問卷調查、設施審核、母乳餵哺婦女的焦點小組及與物管公司和發展商代表進行個人訪談的結果，有五個主要結果總結如下：

4.1. 缺乏法律保障意識

- 4.1.1. 雖然問卷調查和焦點小組被訪者普遍認識《性別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但她們對條文細節的理解有限（見第 3.2.1.1、3.2.3.1 及 3.2.3.4 段）。這顯示了需要透過各種渠道更好地傳播有關法律保障的準確訊息。
- 4.1.2. 在深入訪談中，物管公司和發展商的回應反映出他們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見第 3.2.3.6 及 3.2.3.7 段）及作業備考的理解程度不一（見第 3.3.1.1 及 3.3.1.2 段）。無論他們有否誤解作業備考是需要強制遵守與否，部分物管公司及發展商在設計及提供育嬰及哺乳設施時，遵循了作業備考（見第 3.3.3.1 及 3.3.3.2 段）。
- 4.1.3. 對於《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條文的建議，母乳餵哺婦女和物管公司建議為僱主和僱員制訂工作場所指引（見第 3.2.6.1 及 3.2.6.4 段），而發展商則強調政府主導的措施（見第 3.2.6.5 段）。

4.2. 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的數量和質量不足

- 4.2.1. 過去 12 個月曾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大部分被訪者選擇在商場、母嬰健康院、醫院、健康中心或診所的育嬰及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見第 3.1.8.2 段）。但復工後經常或計劃在工作期間餵哺母乳或集乳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3.2% 的被訪者在辦公室處所及商業樓宇的洗手間餵哺母乳或集乳，另分別有 0.4% 的被訪者在公園及商場的洗手間餵哺母乳或集乳（見第 3.1.9.2 段）。

- 4.2.2. 於 2000 年之前落成的商場和政府處所，尤其是中小型的處所，普遍缺乏育嬰及哺乳室（見第 2.1.3.4 段）。大多數（81.0%）的面談問卷被訪者表示需要在公眾地方提供更多母乳餵哺或集乳設施（見第 3.7.1.1 段）。部分發展商代表也表示公眾地方例如商場、公園及餐廳，普遍缺乏此類設施（見第 3.4.1.1 段）。
- 4.2.3. 母乳餵哺婦女對香港目前的母乳餵哺設施的狀況表示不滿，包括公眾地方的母乳餵哺設施不足（見第 3.7.2.2 及 3.7.2.3 段）、繁忙時段排隊時間長（見第 3.4.2.1 段）、質素不穩定（見第 3.5.6.2 段）及哺乳範圍和更換尿片範圍缺乏分隔（見第 3.7.3.4 段）。這揭示了改善此類設施的質量和數量的重要。
- 4.2.4. 除了要求更多育嬰及哺乳設施外，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婦女建議修葺現有設施，尤其是家庭經常前往的政府處所和較舊的商場，並可以向符合規定並提供母乳餵哺設施的處所授予證書。（見第 3.7.2.3 及 3.7.2.4 段）
- 4.2.5. 問卷調查被訪者對商業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滿意度（整體滿意度平均分為 7.6，衛生狀況平均分為 7.3，設施平均分為 7.3）高於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整體滿意度平均分為 6.9，衛生狀況平均分為 6.8，設施平均分為 6.7）（見第 3.6.4.1 及 3.6.4.2 段）。這些評分反映政府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整體滿意度較低。
- 4.2.6. 審核結果發現，52.5%的商業處所的育嬰範圍及 38.1%的政府處所的育嬰範圍不符合作業備考所訂的建議面積（政府部門並無義務遵守作業備考）（見第 3.6.5.4.3 段）。只有 11.5%的商場及政府處所的哺乳範圍在使用者人數及面積符合作業備考的建議（見第 3.6.6.3.2 段）。大多數育嬰及哺乳室位於洗手間旁邊（84.1%）及洗手間內（14.6%）（見第 3.5.6.1 段）。超過半數（52.4%）的商場和政府處所，非使用者可以在門打開時輕易看到育嬰及哺乳室的內部（見第 3.5.7.1 段）。
- 4.2.7. 審核結果亦發現相當多（53.7%）的政府處所展示了具性別定型意味的育嬰室方向標誌及符號（見第 3.5.3.1 段）。此外，85.4% 應適合所有性別的照顧者使用的育嬰範圍僅允許女性進入（見第 3.6.5.2.2 段）。另外，約三分之二（67.6%）

的大型商場育嬰範圍的門使用了通用設計（見第 3.6.5.6.2 段）。相反，政府處所較少在育嬰及哺乳室的門使用通用設計（見第 3.6.6.8.2 段）。

- 4.2.8. 物管公司和發展商支持在他們的處所內提供育嬰及哺乳室（見第 3.7.2.7 段）。雖然發展商被訪者建議政府應強制商場提供育嬰及哺乳室，但他們亦指出了其困難，例如須遵循多個政府部門的規定及空間有限（見第 3.4.3.1、3.4.3.3 及 3.7.1.6 段）。

4.3. 利用不同渠道的資訊

- 4.3.1. 母乳餵哺婦女依賴各種渠道，包括網頁和應用程式，尋找有關育嬰室和哺乳設施的資訊（見第 3.4.1.2 及 3.7.3.2 段）。她們建議在商場指示屏幕或應用程式明確標示這些房間的位置、顯示房間的照片及其佔用情況（見第 3.7.3.2 及 3.7.3.7 段）。

4.4. 需要認知與接受

- 4.4.1. 在沒有於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面談問卷被訪者中，部分主要原因是「讓她或其他人感到尷尬」（51.5%）和「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是不雅的暴露行為」（48.5%）。尷尬和不雅的感覺仍然是婦女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障礙（見第 3.6.1.1 段）。
- 4.4.2. 在 30 位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婦女中，有 8 位表示她們曾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時被公開要求不要餵哺母乳或集乳、遭受言語或行為騷擾和不受歡迎的行為（見第 3.6.11.4 段）。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也聲稱育嬰及哺乳設施被非使用者佔用（見第 3.6.8.1.2 段）。缺乏同理心和為他人設想反映需要進一步的《性別歧視條例》公眾教育。
- 4.4.3. 問卷調查顯示，部分母乳餵哺婦女表示，同事在她們的母乳餵哺旅程中提供了較少的支持，及她們不在工作時間餵哺母乳或集乳（見第 3.1.1.3 段）。根據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部分原因是缺乏用於此目的的指定空間或指定空間缺乏私隱。一些主管和同事對母乳餵哺的需要缺乏理解和同理心（見第 3.1.9.3

段)。在採用和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場所政策及提高員工意識方面有改善的空間。

- 4.4.4. 雖然部分物管公司被訪者表示，他們的公司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有關使用育嬰及哺乳室的指引和培訓、努力保持育嬰及哺乳室的衛生，以及提醒員工體諒母乳餵哺婦女，但一名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稱，曾被工作人員公開要求不要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見第 3.6.8.2.2 及 3.6.11.4 段）。對物管公司及政府處所的員工的宣傳需要加強。

4.5. 持份者的責任

- 4.5.1. 持份者，尤其是政府，在透過各種措施促進母乳餵哺扮演着至關重要的角色。其他持份者，例如發展商和物管公司，以及僱主和僱員，在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環境也有一定的責任。

第五章 建議

根據研究所得，以下的建議旨在應對已察悉的問題，提升法律意識，並促進更支持和包容母乳餵哺的環境。通過共同實施這些措施，我們可以營造孕育和便利母乳餵哺的環境，造福婦女和嬰兒。

5.1. 政府

5.1.1. 考慮提供建設母乳餵哺設施的誘因

5.1.1.1. 母乳餵哺被訪者都會利用在商業和政府處所現有的育嬰及哺乳室，但若處所缺乏此類設施，一些被訪者便無法使用。此外，被訪者關注商場、公園和餐廳等處所育嬰及哺乳室不足，反映改善這些處所的需要。缺乏育嬰及哺乳室的問題於在 2000 年前建立的商場和政府處所中常見，尤其是中小型的處所。雖然物管公司和發展商表示支持提供更多育嬰及哺乳室，發展商強調需要政府主導的措施。

5.1.1.2. 除了現有的綠建環評認證和履行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之外，政府可以考慮要求在規定的單位面積內設置適當或平均分佈的母乳餵哺設施，以作為獲得總建築面積比例寬免的先決條件。同樣，若翻新的建築內提供足夠母乳餵哺設施，可考慮給予稅務優惠。

5.1.2. 制定育嬰及哺乳室獎勵計劃

5.1.2.1.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表示，她們會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目的地設有特定的育嬰及哺乳室。與政府處所相比，問卷調查被訪者普遍對使用商業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的滿意度較高，及較少遇到困難和不愉快事件。參與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也建議實施計劃，向符合規定並提供母乳餵哺設施的商店或餐廳授予證書，以作鼓勵。

5.1.2.2. 政府可以與平機會合作制定獎勵計劃，鼓勵政府部門和發展商提供高質素的育嬰及哺乳室。該措施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尤其是有新生嬰兒的家庭）

及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場所。這樣的計劃將創造雙贏的局面，讓地產發展商、政府部門和這些家庭受益。

5.1.3. 修訂《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作業備考，以改善服務差距

5.1.3.1. 根據母乳餵哺婦女和發展商，相當多的商場、商業樓宇和公園等缺乏母乳餵哺和育嬰設施。這反映了政府有需要採取行動以增加這些房間的供應。這可以透過修訂作業備考來實現。

5.1.3.2. 一半的在職問卷調查被訪者表示需要在工作時間內在商場餵哺母乳或集乳。她們反映了增加母乳餵哺設施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商場。此外，審核結果顯示，76.2%的政府處所和 32.5%的商場的育嬰範圍的門「需要手指或力氣才能開關」，不符合無障礙設計或通用設計原則。此外，超過一半的受審核處所的育嬰及哺乳室帶有性別定型的方向標誌和符號，特別是在政府處所。

5.1.3.3. 在改善數量方面，屋宇署可以修訂作業備考，鼓勵商業樓宇提供多於一間的育嬰及哺乳室，以緩解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的短缺。在提高質量方面，由於大多數育嬰或母乳餵哺設施的門未能符合無障礙設計或通用設計原則，政府應該明確制定符合通用設計的門和鎖的技術標準，以便使用育嬰及哺乳設施時可輕鬆進出，特別是攜同嬰兒的父母。促進育嬰及哺乳室的通用設計，尤其是政府處所，對推廣包容的環境至關重要。平機會先前提交的施政報告意見書中已提倡設立通用設計的技術標準，修訂後的《作業備考》應納入政府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全方位的設計手冊。此外，政府應在消除性別定型發揮關鍵作用，避免在育嬰室的門及其指示牌標誌或符號使用特定性別意味的標誌。

5.1.4. 加強規管及推動遵守要求

5.1.4.1. 基於複雜的規例，發展商和處所營運公司在舊商場中設立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時面臨困難。改善的建議包括設立分隔的育嬰和母乳餵哺房間、更大的空間和提升設施。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指出新商場有這些設施，但反映舊商場和公共處所相關設施的不足，導致新商場設施在繁忙時段相當擁擠。

5.1.4.2. 政府應要求發展商和政府處所提供建立和翻新育嬰及哺乳室的長期計劃，尤其是在舊商場、政府處所（例如圖書館、公園、海灘、體育場館等）。這要求與新加坡對體育設施和大型商場等進行重大加建和改建工程時的強制要求類似。此外，還應該考慮提供評級系統來推動遵守要求。

5.1.5. 推廣手機應用程式和網上資源

5.1.5.1.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表示，她們會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目的地設有特定的育嬰及哺乳室。雖然市場上有一些私人的母乳餵哺應用程式，讓母親分享和搜索資訊，例如育嬰及哺乳室的位置，但公眾並不知道這些應用程式，母乳餵哺母親並未充分利用它們。

5.1.5.2. 研究建議鼓勵使用者積極支持並分享她們對育嬰及哺乳室的經驗和評論，包括在應用程式（例如 **BreastfeedingGPS**）和網上平台評分。亦可以在母嬰健康院派發單張並張貼有關這些應用程式的資訊海報，以接觸到預期用戶。

5.2. 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

5.2.1. 分配空間

5.2.1.1. 發展商被訪者認為應增加育嬰及哺乳室，而物管公司被訪者表示支持提供舒適的育嬰和母乳餵哺環境。僅僅指定一個房間為育嬰和母乳餵哺範圍是不足夠的，研究鼓勵發展商在商場建立多個育嬰間或流動育嬰間，或翻新現有的育嬰室，以滿足父母的需要，不只是作業備考所訂的最低要求。

5.2.1.2. 地產發展商應該在新商場的設計階段包含寬敞且設備齊全的育嬰及哺乳室。對於現有的商場，發展商應該計劃擴大育嬰及哺乳範圍，建立新的育嬰及哺乳室或設置一些流動育嬰及哺乳室，以緩解旺季或暑假期間的長時間輪候現象。

5.2.2. 開發實時輪候應用程式

5.2.2.1.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婦女建議在商場的顯示屏或手機應用程式顯示育嬰室的佔用情況，以管理人流並減少等候時間。市場上提供的母乳餵哺應用程式可讓母親分享和搜索有關育嬰及哺乳室的資訊。然而，公眾並不知道這些應用程式，母乳餵哺母親並未廣泛使用。這些應用程式的知名度有限，哺乳的母親沒有充分利用。即使是商場的應用程式也沒有在網上提供有關他們育嬰及哺乳室的全方面資訊。

5.2.2.2. 鑒於使用母乳餵哺設施需長時間輪候，物業管理公司可以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合作，測試電子輪候是否有助緩解情況。實時資訊也意味着母乳餵哺母親可以預料設施的使用情況，並在某些設施過於擁擠時轉移到附近的其他設施。

5.2.3. 凸顯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的獨特性

5.2.3.1. 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報稱育嬰及哺乳室曾被非使用者佔用。此外，設施審核的結果顯示，大多數應適合所有性別的照顧者使用的嬰兒範圍只允許女性進入。這些都影響了真正使用者對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的使用。

5.2.3.2. 可以在育嬰和母乳餵哺設施的門上和牆上張貼海報，提醒人們正確使用的方法，為母乳餵哺婦女保持空間乾淨、整齊和安全。在哺乳範圍保護母乳餵哺婦女私隱的同時，如果房間佈局允許，育嬰範圍應允許男性照顧者進入。這鼓勵所有性別承擔育兒責任。

5.2.4. 派發宣傳單張

5.2.4.1. 雖然一些公司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有關使用育嬰及哺乳室的指引和培訓、努力保持育嬰及哺乳室的衛生，以及提醒員工體諒母乳餵哺婦女，但一名母乳餵哺被訪者指曾被工作人員公開要求不要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

5.2.4.2. 我們建議向地產發展商及政府處所和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派發宣傳單張。這些單張旨在通知並提醒他們有關《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條文或作業備考的最新更新。物業管理公司應確保為父母提供清潔和可用的育嬰範圍。

5.3. 僱主及僱員

5.3.1. 靈活的政策

5.3.1.1. 公司有義務建立讓母親自由集乳的最佳工作環境。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強調，母親有權利用工作時間集乳，而無需加班。然而，她們稱工作場所很少有指定的集乳空間，或辦公室的指定空間缺乏私隱。一些主管要求她們在午飯時間集乳，而不是讓她們在工作時間集乳。

5.3.1.2. 鼓勵僱主積極採用靈活的政策，允許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餵哺母乳或集乳，而不施加額外職責或採取歧視性做法。僱主和員工應遵循衛生署和平機會制定的指引和手冊，建立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並將這些政策納入至公司的規程中。

5.3.2. 意識培訓

5.3.2.1. 大多數焦點小組的母乳餵哺被訪者表示，工作環境阻礙了母乳餵哺。一些主管和同事對餵哺母乳的需要缺乏理解和同理心。

5.3.2.2. 建議僱主為員工進行全面的意識培訓，強調在工作場所包容母乳餵哺母親的重要性，以營造支持母乳餵哺的環境。

第 6 章 附錄

附錄 1. 面談問卷調查和網上問卷調查的問卷

Aristo Market Research
&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研究
(第 1 頁)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在香港『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研究

填入數據後會依照保密程序處理

樣本編號：_____	訪問員編號：_____
訪問時間：_____	

引言：

你好。我姓__，係玊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嘅訪問員，我哋而家受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進行一項關於香港『公眾可進出處所』* 餵哺母乳嘅研究，希望同您做個簡短訪問。所有資料只會用作綜合統計分析，個人資料會保密，多謝您嘅合作。

*『公眾可進出處所』即公眾場所

甄別被訪者

S1. 請問您在過去 12 個月內是否至少有一次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	是 否	[單選] 1 2	→跳至 S3 →跳至 S2																												
S2. 請問您在過去 36 個月內是否至少有一次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	是 否	[單選] 1 2	→續問 S3 →結束訪問																												
S3. 請問您是否香港居民？	是 否	[單選] 1 2	→續問 S4 →結束訪問																												
S4. 請問您現時的職業？	<table><tr><th colspan="4">[單選]</th></tr><tr><td>經理</td><td>1</td><td>非技術工人</td><td>7</td></tr><tr><td>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td><td>2</td><td>學生</td><td>8</td></tr><tr><td>文書支援人員</td><td>3</td><td>料理家務者</td><td>9</td></tr><tr><td>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td><td>4</td><td>已退休</td><td>10</td></tr><tr><td>工藝及有關人員</td><td>5</td><td>其他（請註明）：_____（如失業）</td><td>98</td></tr><tr><td>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td><td>6</td><td>拒答</td><td>99</td></tr></table>			[單選]				經理	1	非技術工人	7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	學生	8	文書支援人員	3	料理家務者	9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	已退休	10	工藝及有關人員	5	其他（請註明）：_____（如失業）	9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	拒答	99
[單選]																															
經理	1	非技術工人	7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	學生	8																												
文書支援人員	3	料理家務者	9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	已退休	10																												
工藝及有關人員	5	其他（請註明）：_____（如失業）	9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	拒答	99																												

S5. 請問您的孩子多大？

	1 歲或以下	1 歲以上 – 2 歲	2 歲以上 – 3 歲	3 歲以上
第一個				
第二個				
第三個				
第四個				
第五個或以上				

主要問卷

第一部份 母乳餵哺模式

Q1. 在哺乳旅程中，請問誰對您的支持最大？【不讀出】	丈夫	1	[單選]	
	父母／岳父母	2		
	其他家人／親戚	3		
	同事	4		
	朋友	5		
	醫療工作者	6		
	家傭	7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沒有	99		

Q2. 在哺乳旅程中，請問誰對您的支持較少？【不讀出】	丈夫	1	[多選]	
	父母／岳父母	2		
	其他家人／親戚	3		
	同事	4		
	朋友	5		
	醫療工作者	6		
	家傭	7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沒有	99		

Q3. 請問在過往 12 個月／13-36 個月，您曾在商業或政府處所的『公眾地方』（例如商場、食肆、公園、商業大廈或政府場地內的公眾地方或公眾可使用的育嬰室或哺乳室）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嗎？ 【追問】是直接餵哺母乳還是集乳？【如兩者皆有】哪樣較多？【不讀出】	只有直接餵哺	1	[單選]	〕 〕 → 跳至 Q4 〕 → 跳至 Q3a
	只有集乳	2		
	兩者都有，直接餵哺母乳較多	3		
	兩者都有，集乳較多	4		
	兩者都有，直接餵哺母乳、集乳次數都差不多	5		
	兩者皆沒有	6		

Q3a	為何您在過往 12 個月/ 13-36 個月不在『公眾場所』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	[多選]	
	令我／其他人感到尷尬	1	→跳至 Q7
	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是不雅的暴露行為	2	
	公眾不接受在公眾地方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	3	
	曾經有不快經歷（如被驅趕、妨礙、遭受奇異目光）	4	
	在其他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較方便	5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Q4.	請問您在過往 12 個月／13-36 個月在商業或政府處所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的頻率是多少？【不讀出】	[單選]															
	<table border="1"> <tr> <td>a. 商業處所（例如商業大廈、商場、食肆等）</td> <td>b. 政府處所（例如公共圖書館、體育館、健康中心／診所、社區會堂等）</td> </tr> <tr> <td>每週五次或更多</td> <td>每週五次或更多</td> </tr> <tr> <td>每週二次至四次</td> <td>每週二次至四次</td> </tr> <tr> <td>多於每月一次至每週一次</td> <td>多於每月一次至每週一次</td> </tr> <tr> <td>每月一次或更少</td> <td>每月一次或更少</td> </tr> <tr> <td>從未</td> <td>從未</td> </tr> <tr> <td>其他（請註明）：_____</td> <td>其他（請註明）：_____</td> </tr> </table>	a. 商業處所（例如商業大廈、商場、食肆等）	b. 政府處所（例如公共圖書館、體育館、健康中心／診所、社區會堂等）	每週五次或更多	每週五次或更多	每週二次至四次	每週二次至四次	多於每月一次至每週一次	多於每月一次至每週一次	每月一次或更少	每月一次或更少	從未	從未	其他（請註明）：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	1 2 3 4 5 98	
a. 商業處所（例如商業大廈、商場、食肆等）	b. 政府處所（例如公共圖書館、體育館、健康中心／診所、社區會堂等）																
每週五次或更多	每週五次或更多																
每週二次至四次	每週二次至四次																
多於每月一次至每週一次	多於每月一次至每週一次																
每月一次或更少	每月一次或更少																
從未	從未																
其他（請註明）：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																

Q5.	為什麼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不讀出】	[多選]	
	需要餵哺嬰兒	1	
	餵哺母乳或集乳是自然的事	2	
	餵哺母乳或集乳是嬰兒的權利	3	
	餵哺母乳或集乳是婦女的權利	4	
	餵哺母乳或集乳沒有打擾其他人	5	
	餵哺母乳或集乳對母親及嬰兒的健康有好處	6	
	受《性別歧視條例》保障	7	
	有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8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Q6.	除在住所之外，請問您通常在哪些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請順序列出首 3 項。【不讀出】【最多選擇 3 個】			[多選]	
	辦公室 1 公園 2 商場 3 餐廳或酒樓 4 娛樂場所（如戲院、卡拉 OK） 5 私人運動場所（如健身室） 6 公共運輸交匯處/車站範圍 7 停車場 8 母嬰健康院、醫院、健康中心／診所 9 街市 10 體育設施（如體育館、泳池） 11 文化設施（如圖書館、博物館） 12 政府辦公室 13 社區會堂 14 其他（請註明）： 98 沒有 99				
	第一個：	第二個：	第三個：		
Q6a.	請問您在【Q6 答案】的哪些設施餵哺母乳或集乳？			[多選]	
	第一個答案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會議室／儲物室 洗手間 公共地方 其他（請註明）：	第二個答案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會議室／儲物室 洗手間 公共地方 其他（請註明）：	第三個答案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會議室／儲物室 洗手間 公共地方 其他（請註明）：		
				1 2 3 4 98	

Q7. 【只問 S4=1/2/3/4/5/6/7/98】請問您重返職場後在上班時間通常在／打算在哪些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請順序列出首 3 項。【不讀出】【最多選擇 3 個】 辦公室範圍 1 公園 2 商業樓宇 3 商場 4 未重返職場／未有想法 5 上班時間不餵哺母乳或集乳 6 重返職場後不再餵哺母乳或集乳 7 其他（請註明）： 98 沒有 99 第一個： 第二個： 第三個：	[多選]	→跳至 Q8 →跳至 Q8																		
Q7a. 請問您在【Q7 答案】的哪些設施餵哺母乳或集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第一個答案</th> <th style="width: 33%;">第二個答案</th> <th style="width: 33%;">第三個答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育嬰間或哺集乳室</td> <td>育嬰間或哺集乳室</td> <td>育嬰間或哺集乳室</td> </tr> <tr> <td>會議室／儲物室</td> <td>會議室／儲物室</td> <td>會議室／儲物室</td> </tr> <tr> <td>洗手間</td> <td>洗手間</td> <td>洗手間</td> </tr> <tr> <td>公共地方</td> <td>公共地方</td> <td>公共地方</td> </tr> <tr> <td>其他（請註明）：</td> <td>其他（請註明）：</td> <td>其他（請註明）：</td> </tr> </tbody> </table>	第一個答案	第二個答案	第三個答案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會議室／儲物室	會議室／儲物室	會議室／儲物室	洗手間	洗手間	洗手間	公共地方	公共地方	公共地方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多選]	1 2 3 4 98
第一個答案	第二個答案	第三個答案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會議室／儲物室	會議室／儲物室	會議室／儲物室																		
洗手間	洗手間	洗手間																		
公共地方	公共地方	公共地方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第二部份 《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規定的普及和理解程度

Q8.	請問您是否認識《性別歧視條例》(SDO) ?	是 否	[單選] 1 2	→跳至 Q10
Q9.	請問您是通過哪些途徑認識《性別歧視條例》? 【不讀出】	平機會網頁／刊物／資訊 工作場所 社交媒體 新聞 政府出版物 其他(請註明): 不知道/不記得	[多選] 1 2 3 4 5 98 99	
Q10.	請問您是否認識《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餵哺母乳的條款, 包括歧視和騷擾?	是 否	[單選] 1 2	→跳至 Q12
Q11.	【如不認識, 請讀出】由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 經修訂後的《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本港婦女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和騷擾, 保障涵蓋不同範疇, 包括僱傭; 教育; 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 處所的處置或管理; 會社及政府等。請問您曾否聽過以上資料?	有 沒有	[單選] 1 2	→跳至 Q13
Q12.	請問您是通過哪些途徑認識《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餵哺母乳的規定? 【不讀出】	平機會網頁／刊物／資訊 工作場所 社交媒體 新聞 政府出版物 其他(請註明): 不知道/不記得	[多選] 1 2 3 4 5 98 99	
Q12a	以你所知, 如商場管理人員拒絕讓餵哺母乳女性在哺集乳室以外的地方餵哺母乳, 是否有可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不讀出】	是 否 不清楚/不知道	[單選] 1 2 99	

第三部份 商業處所中『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經驗

【只問 Q4a=1/2/3/4/98】

Q13. 請問您最近一次在哪種商業處所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不讀出】	商場 餐廳或酒樓 娛樂場所（如戲院、卡拉 OK） 私人運動場所（如健身室） 公共運輸交匯處/車站範圍 停車場 其他（請註明）：_____	[單選] 1 2 3 4 5 6 98	
Q13a. 請問您在【Q13 答案】的哪些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洗手間 公共地方 其他（請註明）：_____	[單選] 1 2 3 98	→跳至 Q15

Q14. 為什麼不在育嬰間或哺集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不讀出】	沒有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找不到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不衛生 地方太窄 被員工／公眾打擾 被員工／公眾作出不受歡迎的行為 其他（請註明）：_____	[多選] 1 2 3 4 5 6 98	→跳至 Q16
---------------------------------	--	--	---------

Q15. 請您對最近一次在【Q13 答案】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整體滿意度、整體設施及整體衛生狀況進行評分。

請以 1 至 10 來評分，1 分代表「非常不滿意」，10 分代表「非常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沒有評論/不適用
a. 整體滿意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99	
	☐	☐	☐	☐	☐	☐	☐	☐	☐	☐	☐	
b. 整體設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99	
	☐	☐	☐	☐	☐	☐	☐	☐	☐	☐	☐	
c. 整體衛生狀況	1	2	3	4	5	6	7	8	9	10	99	
	☐	☐	☐	☐	☐	☐	☐	☐	☐	☐	☐	

Q15d. 請問您最近一次在【Q13 答案】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時，有沒有遇上困難？【如有】是什麼困難？【不讀出】	人太多／等候時間太長 餵哺母乳或集乳設施不足／陳舊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不衛生 地方太窄 被員工／公眾打擾 被員工／公眾作出不受歡迎的行為 其他（請註明）：_____	[多選] 1 2 3 4 5 6 98	
	沒有困難	99	

第四部份 政府處所中『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經驗

【只問 Q4b=1/2/3/4/98】

Q16. 請問您最近一次在<u>哪個政府處所</u>中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不讀出】		[單選]	
母嬰健康院 1			
醫院 2			
衛生署轄下診所 3			
街市 4			
體育設施（如體育館、泳池） 5			
文化設施（如圖書館、博物館） 6			
公園 7			
政府辦公室 8			
社區會堂 9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Q16a. 請問您在【Q16 答案】的<u>哪些地方</u>餵哺母乳或集乳？		[單選]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1			→跳至 Q18
洗手間 2			
公共地方 3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Q17. 為什麼不在育嬰間或哺集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不讀出】		[多選]	
沒有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1			→跳至 Q19
找不到育嬰間或哺集乳室 2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不衛生 3			
地方太窄 4			
被員工／公眾打擾 5			
被員工／公眾作出不受歡迎的行為 6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Q18. 請您對最近一次在【Q16 答案】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的整體滿意度、整體設施及整體衛生狀況進行評分。

請以 1 至 10 來評分，1 分代表「非常不滿意」，10 分代表「非常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沒有評論/不適用
a. 整體滿意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99	
	☐	☐	☐	☐	☐	☐	☐	☐	☐	☐		☐
b. 整體設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99	
	☐	☐	☐	☐	☐	☐	☐	☐	☐	☐		☐
c. 整體衛生狀況	1	2	3	4	5	6	7	8	9	10	99	
	☐	☐	☐	☐	☐	☐	☐	☐	☐	☐		☐

Q18d. 請問您最近一次在【Q16 答案】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時，有沒有遇上困難？【如有】是什麼困難？【不讀出】	[多選]	
人太多／等候時間太長	1	
餵哺母乳或集乳設施不足／陳舊	2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不衛生	3	
地方太窄	4	
被員工／公眾打擾	5	
被員工／公眾作出不受歡迎的行為	6	
其他（請註明）：_____	7	
沒有困難	99	

第五部份 『公眾場所』餵哺母乳的困難

Q19. 請問您有否曾經在一些你認為很奇怪或不舒適的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如有】是什麼地方？【不讀出】【最多說出 3 個】	[多選]	
有，請註明地方一：_____	1	
有，請註明地方二：_____	2	
有，請註明地方三：_____	3	
沒有	99	

Q20. 請問您是否曾經被公開要求不要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	[單選]	
是，請註明地方：_____	1	
否	2	

Q21. 請問您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時，是否遇到歧視、語言或行徑上的騷擾、恐嚇、侮辱、偷拍、有敵意或其他不受歡迎的行為？	[單選]	
是	1	→跳至 Q21a
否	2	
Q21a. 你遇到哪些行為呢？		

第六部份 商業及政府處所的『公眾場所』餵哺母乳的建議

Q22. 請問您覺得有哪些政策／措施可以採取，以鼓勵女性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不讀出】 增加推廣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好處 1 在『公眾場所』提供更多的母乳餵哺設施 2 增加公眾教育和意識宣傳活動 3 鼓勵公司在辦公室提供餵哺母乳或集乳的設施 4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多選]	
Q23. 請問您覺得哪些地點應該提供更多餵哺母乳或集乳的設施？【不讀出】 商場 1 餐廳或酒樓 2 娛樂場所（如戲院、卡拉 OK） 3 私人運動場所（如健身室） 4 公共運輸交匯處／車站範圍 5 停車場 6 辦公室 7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多選]	
Q24. 請問您覺得如何改善商業處所（如商場）和政府處所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不讀出】 張貼歡迎母親在場所內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告示 1 更衛生 2 更好的隱私 3 更寬敞 4 增加餵哺母乳或集乳的設備 5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多選]	

個人背景資料

D1. 您屬於以下哪個年齡段？

[單選]			
19 歲或以下	1	40 – 44 歲	6
20 – 24 歲	2	45 – 49 歲	7
25 – 29 歲	3	50 – 54 歲	8
30 – 34 歲	4	55 歲或以上	9
35 – 39 歲	5	拒答	99

D2. 請問您的種族是？

[單選]			
華人（包括：漢、滿、蒙、回、藏 及中國其他少數民族）	1	泰國人	11
孟加拉人	2	越南人	12
菲律賓人	3	馬來人	13
印度人	4	土耳其人	14
印尼人	5	其他亞洲人	15
日本人	6	白人	16
韓國人	7	黑人	17
尼泊爾人	8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巴基斯坦人	9	拒答	99
斯里蘭卡人	10		

D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單選]			
小學或以下	1	大專教育程度	4
初中程度	2	大學教育程度或以上	5
高中程度	3	拒答	99

D4 【只問 S4=1/2/3/4/5/6/7/98】請問您的就業身分？

[單選]
僱員
僱主
自營業者
無酬家庭從業員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D5 【只問 S4=1/2/3/4/5/6/7/98】請問您的每週工作時數？

[單選]
< 20
20 – 29
30 – 39
40 – 49
≥ 50

D6. 請問您每月的家庭總收入是多少？

[單選]			
\$9,999 以下	01	\$30,000 - 39,999	06
\$10,000 - 14,999	02	\$40,000 - 59,999	07
\$15,000 - 19,999	03	\$60,000 - 99,999	08
\$20,000 - 24,999	04	\$100,000 或以上	09
\$25,000 - 29,999	05	拒答	99

～ 多謝您接受訪問！ ～

[讀出] 感謝您的參與。您的意見對我們很重要。

稍後我們將會進行研討會，到時候可以再聯繫你嗎？

☐ 可以 (稍後珩峰市場研究公司將會電話與你聯絡)，聯絡電話：_____，貴姓：_____

☐ 不可以

附錄 2. 育嬰及哺乳室設施審核表格

Aristo Market Research
&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研究
(第 1 頁)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在香港『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研究

填入數據後會依照保密程序處理

樣本編號：_____	訪問員編號：_____
訪問時間：_____	
處所名稱：_____	處所地址：_____
育嬰間樓層：_____	處所面積：_____

Q1. 請記錄地區。 [單選]

香港		九龍		新界	
中西區	1	觀塘區	5	葵青區	10
灣仔區	2	深水埗區	6	荃灣區	11
南區	3	油尖旺區	7	屯門區	12
東區	4	黃大仙區	8	元朗區	13
		九龍城區	9	北區	14
				沙田區	15
				西貢區	16
				大埔區	17
拒絕回答	99			離島	18

主要問卷

第一部份 處所的詳細資訊

Q2. 請記錄處所有多少個育嬰間或哺乳室。 [單選]

Q3. 請記錄有沒有指示牌或標誌／符號指示育嬰間或哺乳室的樓層。 [多選]

有指示牌或標誌／符號指示	1
處所平面圖有標記	2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Q4. 到達育嬰間或哺乳室的樓層後，請記錄有沒有指示牌或標誌／符號指引到育嬰間或哺乳室。 [單選]

每個轉彎位都有指示牌或標誌／符號	1
只有大方向的指示牌或標誌／符號	2
只有部分路段的指示牌或標誌／符號	3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Q4a	請記錄指示牌或標誌／符號有沒有性別定型或只限女性使用的意味（例如使用粉紅色、照顧者有女性特徵）？	[單選]																
	有 1 沒有 2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Q5.	請記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是否易於嬰兒車或輪椅進入？	[多選]																
	易於嬰兒車使用者進入 1 易於輪椅使用者進入 2 不易於輪椅或嬰兒車使用者進入，請註明：_____ 98																	
Q6.	請記錄步行往育嬰間或哺集乳室的通道（由離開公共地方開始計算）需要多少秒？	[多選]																

Q7.	請為通往育嬰間或哺集乳室通道的整體光線進行評分。 請以 1 至 5 來評分，1 分代表「非常不充足」，5 分代表「非常充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非常不充足</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非常充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非常不充足				非常充足	1	2	3	4	5	☐	☐	☐	☐	☐		
非常不充足				非常充足														
1	2	3	4	5														
☐	☐	☐	☐	☐														
Q8.	請記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的位置。	[多選]																
	位於洗手間裡面 1 與洗手間分開 2 與升降機相鄰 3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Q9.	當育嬰間或哺集乳室門打開時，不是使用育嬰間或哺集乳室的公眾（例如在商場公共地方或想去其他地方，例如前往廁所的公眾）是否容易看到內裏的情況？	[單選]																
	是 1 否 2																	
Q10.	請記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是否有使用者的限制。	[多選]																
	租戶 1 員工 2 顧客 3 任何人都能使用 4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Q11. 請記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是否需要向場地管理人員提出要求才能使用。	[單選]	
需要 (例如要借用鑰匙開門)	1	
不需要	2	

Q12. 請記錄展示在育嬰間或哺集乳室門外的資訊。	[多選]	
開放時間	1	
目標使用者	2	
負責管理育嬰間或哺集乳室的個人／團體	3	
聯絡資訊 (緊急及有需要情況等)	4	
其他 (請註明): _____	98	

Q13. 如果使用者要求, 商場／處所會否提供以下用品或設施以方便照顧嬰兒和餵哺母乳?	[多選]	
尿片	1	
濕紙巾	2	
消毒紙巾	3	
母乳餵哺圍巾	4	
奶瓶消毒器	5	
盛載集乳瓶的袋	6	
其他 (請註明): _____	98	

第二部份 育嬰間或哺集乳室的整體環境

Q14. 請記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內是否有任何硬角和銳邊。	[單選]	
沒有任何硬角和銳邊	1	
有, 而且沒有被保護物包裹着	2	
所有硬角和銳邊已被保護物包裹着	3	
其他 (請註明): _____	98	

Q15. 請記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內的清潔狀況。	[多選]	
室內潔淨	1	
有垃圾	2	
有污跡	3	
有水或水漬	4	
其他 (請註明): _____	98	

Q16. 請為通往育嬰間或哺集乳室的整體光線進行評分。 請以 1 至 5 來評分, 1 分代表「非常不充足」, 5 分代表「非常充足」。		
非常不充足	非常充足	
1	2	3
4	5	
☐	☐	☐
☐	☐	☐

Q17. 請記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的地面是否濕滑。	是 否	[單選] 1 2	
Q18. 請記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是否有運作正常的通風設備。	是 否	[單選] 1 2	
Q19. 請記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的溫度是否能調整。	是 否	[單選] 1 2	
Q20. 請記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內的空氣狀況。	沒有味 有消毒藥水味或清潔劑味 有尿味或糞便味 有霉味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多選] 1 2 3 4 98	

第三部份 育嬰間的環境

Q21. 請記錄育嬰間的布局。	育嬰間及哺集乳室，共同在一個房間 育嬰間及哺集乳室，分開不同房間，但可由育嬰間進入哺集乳室 育嬰間及哺集乳室，分開不同房間，不可由育嬰間進入哺集乳室 其他 (請註明): _____ 不適用 (沒有育嬰間)	[單選] 1 2 3 98 99	→ 跳至 Q23
Q22. 如果設有單獨的哺集乳室，那麼哺集乳室是什麼類型？	固定的隔間 由窗簾分隔的房間 其他 (請註明): _____ 不適用	[單選] 1 2 98 99	
Q23. 請記錄育嬰間可同時容納多少使用者。	一人使用 多人使用	[單選] 1 2	
Q24. 請記錄育嬰間的面積。	少於 5 平方米 5 平方米 - 少於 12 平方米 12 平方米或以上	[單選] 1 2 3	

Q24a. 請記錄育嬰間能容納多少輛嬰兒車。 _____	[單選]	
Q24b. 請記錄育嬰間的門的開關方法。 符合通用設計（即不用力便能開關，如：自動門、感應式開關、大型按鈕開關） 符合無障礙設計（即不用手指便能開關，如：橫桿式門柄） 需要手指或用力才能開關（如：球形門柄、趟門、需要抓緊、擰或扭的門鎖） 不適用（沒有育嬰間的門） 其他（請註明）：_____	[單選] 1 2 3 4 98	
Q25. 請記錄育嬰間是否提供以下運作正常的配套設施。 更換尿片枱 座椅／長椅 洗手盆 柄型水龍頭 視液供應器 乾手設備 不用手打開的有蓋廢物箱 小型桌面 電源插頭 清潔尿片軟墊用的消毒劑 座椅／長椅旁設置衣物掛鉤 安全鏡 地面排水渠或漏水感應器 緊急警報器 其他（請註明）：_____	[多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98	→ 跳至 Q26
Q25a. 請記錄更換尿片枱的設計。 附有凸邊 可抹拭軟墊 與牆壁成直角 適合殘疾人士使用（高度、活動空間和膝位） 有保護幼兒的圍欄或安全帶 其他（請註明）：_____	1 2 3 4 5 98	
Q26. 請記錄育嬰間是否可以供男性和女性使用。 僅限女性 男女均可使用	[單選] 1 2	

第四部份 哺集乳室／區域的環境

【只問 Q22=1/2/98】

Q27. 請記錄哺集乳室有沒有展示標誌牌『餵哺範圍，女士專用』。	有 沒有	[單選] 1 2	
Q28. 請記錄哺集乳室的面積。	少於 7.5 平方米 7.5 平方米或以上	[單選] 1 2	
Q29. 請記錄哺集乳室可容納多少使用者。	一人使用 多人使用	[單選] 1 2	→跳至 Q31
Q29a. 請記錄哺集乳室能容納多少輛嬰兒車。		[單選]	
Q30. 請記錄哺集乳室的布局。	固定的隔間分開各哺集乳空間 由窗簾分隔各哺集乳空間 只有一個空間容納所有哺集乳女性 其他（請註明）：_____	[單選] 1 2 3 98	
Q31. 請記錄哺集乳室的空間能否容納輪椅。	能夠容納輪椅 不能夠容納輪椅 能夠容納輪椅，但無法移動 其他（請註明）：_____	[單選] 1 2 3 98	
Q32. 請記錄各哺集乳房間的門是否可以上鎖，以供單獨使用。	是 否 不適用（沒有門／沒有獨立哺集乳間隔）	[單選] 1 2 3	
Q32a. 請記錄哺集乳房間的門的開關及上鎖方法。	符合通用設計（即不用力便能開關及上鎖，如：感應式／大型按鈕式門鎖） 符合無障礙設計（即不用手指便能開關及上鎖，如：槓桿式門柄） 需要手指或用力才能開關或上鎖（如：球形門柄、趟門、需要抓緊、擰或扭的門鎖） 不適用（沒有門／沒有獨立哺集乳間隔） 其他（請註明）：_____	[單選] 1 2 3 4 98	

Q33. 請記錄當哺集乳間隔正使用時，間隔外可否顯示『使用中』的標誌。		[單選]	
	可	1	
	不可	2	
	不適用（沒有門／沒有獨立哺集乳間隔）	3	

Q34. 請記錄在緊急情況下，哺集乳室的門是否可以從外面打開。		[單選]	
	是	1	
	否	2	
	不知道	3	
	不適用（沒有門／沒有獨立哺集乳間隔）	99	

Q35. 請記錄哺集乳室是否提供以下的配套設施。		[多選]	
	電源插頭	1	
	小型桌面	2	
	座椅／長椅	3	
	雪櫃	4	
	乾手設備	5	
	有蓋廢物箱	6	
	安全鏡	7	
	座椅／長椅旁設置衣物掛鉤	8	
	洗手盆	9	
	柄型水龍頭	10	
	視液供應器	11	
	地面排水渠或漏水感應器	12	
	飲用水（熱水）	13	
	飲用水（凍水）	14	
	奶瓶加熱器	15	
其他（請註明）：_____	98		

第五部份 哺集乳室／區域的體驗

Q36. 請記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家具和配套設施的佈局是否合理如不合理，請作說明。		
Q36a. 請記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的家具和配套設施的是否方便行動不便或輪椅使用者。如不方便，請作說明。		
Q37. 請記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是否有額外配套設施以方便使用？如果有，是什麼？		
Q38 請記錄育嬰間的現有設施令你感到滿意 / 不滿意的地方。		
Q39 請記錄哺集乳室的現有設施令你感到滿意 / 不滿意的地方。		
Q40. 請記錄有什麼建議可以改善育嬰間或哺集乳室及其配套設施。		

附錄 3. 母乳餵哺婦女焦點小組概要



在香港『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研究 小組討論概要 (餵哺母乳女性)

指引部分

1. 簡介
2. 母乳餵哺模式
3. 《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規定和理解
4. 『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 餵哺母乳的經驗
5. 『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 餵哺母乳的觀點
6. 哺集乳室 (哺乳室) 餵哺母乳的觀點

客戶及主持人請注意：

- ✧ 此文件為小組會談討論內容的指引，當中亦包括主持人進行有關活動和引導議題討論的方法，但實際討論之流程必須取決於小組會談進行期間的整體氣氛，主持人會因應情況調整討論流程。
- ✧ 每一節的討論目的請參考該節引言。

	<u>主持人介紹</u> • 感謝受訪者參與是次小組會談 • 簡單介紹珩峰 – 我們受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委託進行是次研究 • 介紹主持人角色（態度係公正、中立及引導討論） <u>討論簡介</u> • 在這個一個半小時的小組中，我們將針對餵哺母乳女性以討論《性別歧視條例》的一些條文，並評估香港商業樓宇和政府處所內的餵哺母乳的設施情況。 <u>介紹討論流程</u> • 請大家隨意表達自己的意見，不必順序逐一發言，就像平時聊天一樣。 • 可以引述其他人的意見，但希望大家等別人說完再說，不要同時說話。 • 希望大家有相同的參與程度，給予其他人時間發表他們的意見。 • 答案沒有對錯之分，請放心與我們談論你的經驗和意見。 • 你不需要一定同意別人的說法，如果你有不同的意見，也請盡量發表。 • 訪問過程全部保密，其中錄音只會作報告之用，並會在研究完成後銷毀，而你們的意見也都是不記名的。 <u>受訪者簡介</u> 大家介紹一下自己，大家可以說說想讓別人怎麼稱呼您？您們有幾個子女？
第二節： 母乳餵哺模式	1. 您們是否直接餵哺母乳或集乳（泵奶）？ 2. 請問您們餵哺的孩子有多大？ 3. 您們餵哺母乳或集乳（泵奶）的時間已經有多久了？
第三節： 《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規定和理解	4. 您們是否聽過《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餵哺母乳的規定，包括歧視和騷擾？您們瞭解當中的內容嗎？ 5. 如果瞭解，您們是否知道該條例涵蓋的內容嗎？

	6. 【如不瞭解，請讀出】由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經修訂後的《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本港婦女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和騷擾，保障涵蓋不同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及政府等。（將其讀出來的好處是讓更多人了解修訂後的條例）。 《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女性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適用於以下不同情況： ➢ 女性作出向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 ➢ 女性作出集乳（泵奶）的作為；以及 ➢ 女性屬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但在相關歧視作為作出時並沒有餵哺母乳。 對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的保障，涵蓋向兒童餵哺母乳或作出集乳（泵奶）作為的女性，即使該兒童與她沒有血緣關係。 《性別歧視條例》沒有就餵哺母乳的狀況設有時限的。因此，僱主應按個別情況而考慮僱員提出餵哺母乳或繼續餵哺母乳的要求。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只要女性若因餵哺母乳而在特定範疇受到較差待遇，而即使該原因並非主要原因或只是其中一個原因，都可獲得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的保障。 【如有需要，請讀出例子】 例子：基於多於一個原因的待遇 某僱主不容許僱員在工作期間休息為初生嬰兒集乳（泵奶），原因有二： 1) 僱主認為不適宜在工作期間集乳（泵奶）而休息；以及 2) 僱主擔心其他員工會要求更多休息時間。 第一個原因導致餵哺母乳的女性遭受較差的待遇，已足以構成歧視。就構成歧視的原因而言，只要餵哺母乳是受到較差待遇的其中一個原因，便足以構成該待遇的原因。 7. 您們是否有更深入理解以上條例嗎？
--	--

	8. 對《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餵哺母乳的規定，您們有何意見或建議？
<u>第四節：</u> 『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經驗	9. 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您們是否曾經在任何『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如購物中心、餐廳、公園、圖書館、體育館、醫院、母嬰健康院等）餵哺過母乳或集乳（泵奶）？ 10. 您們在哪些『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或集乳（泵奶）？ 11. 以你們的整體經驗，您們曾到訪過的地方是否有育嬰間或哺集乳室（哺乳室）？ 12. 您們會不會選擇哺集乳室（哺乳室）餵哺母乳？為什麼選擇 / 不選擇哺集乳室（哺乳室）？有哪些考慮因素？ 13. 您們認為哺集乳室（哺乳室）的數量是否足夠？當您們需要使用哺集乳室（哺乳室）的時候，處所場地裡是否有提供哺集乳室（哺乳室）？ 14. 您們有使用育嬰間或哺集乳室（哺乳室）餵哺母乳的經驗嗎？對育嬰間或哺集乳室（哺乳室）的整體滿意程度如何？為什麼？ ➢ 位置 / 道路的燈光 ➢ 光線 / 衛生狀況 / 空氣狀況 / 氣味 / 溫度 ➢ 家具和配套設施的佈局 ➢ 建議 ➢ 曾否需要設施管理人員的協助？是否得到協助？是什麼？ ➢ 曾否遇上困難？困難是什麼？您們的感覺如何？您們會如何應對？ 15. （如果有在公眾地方餵哺的經驗）路人/有關處所的職員有意見嗎？有遭到干擾嗎？有出現不受歡迎的行為嗎？是否有遇上了什麼困難？困難是什麼？您們的感覺如何？您們會如何應對？ 16. 您們有什麼建議，可以幫助其他餵哺母乳的女性在『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進行餵哺？

	17. 您們認為公共地方餵哺母乳是自然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令人尷尬的？錯誤的？
<u>第五節：</u> 『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觀點	18. 您們認為『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是否有提供便利於餵哺母乳的環境？為什麼？為什麼沒有？ 19. 您們認為可以提供哪些配套便利餵哺母乳？ 20. 您對於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有什麼其他意見？有沒有應予以改善的地方？ 21. 您們認為有哪些因素促進了和阻礙了餵哺母乳？ 22. 您們認為所有相關的持分者可以採取哪些措施（對於『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餵哺母乳）？例如餵哺母乳的女性、家庭成員、公眾、政府、設施管理者、物業發展商等？
<u>第六節：</u> 哺集乳室（哺乳室）餵哺母乳的觀點	23. 您們認為有哪些方法可以促進或吸引您們在哺集乳室（哺乳室）餵哺母乳或集乳（泵奶）？ 24. 您們認為可以提供哪些配套設施？ 25. 您對於設計／提供處所的育嬰間和哺集乳室／設施有什麼其他意見有沒有應予以改善的地方？ 26. 您們認為所有相關的持分者可以採取哪些措施（對於哺集乳室（哺乳室）餵哺母乳）？例如餵哺母乳的女性、家庭成員、公眾、政府、設施管理者、物業發展商等？

完

附錄 4. 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代表深入訪談概要



在香港『公眾可進出處所』餵哺母乳的研究 小組討論概要（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

指引部分

1. 簡介
2. 《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規定和理解
3. 促進在『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角色
4. 『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作業備考的理解
5. 對『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設計或提供哺集乳室（哺乳室）/設施的意見
6. 對在『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觀點
7. 對在哺集乳室（哺乳室）餵哺母乳的觀點

客戶及主持人請注意：

- ✧ 此文件為小組會談討論內容的指引，當中亦包括主持人進行有關活動和引導議題討論的方法，但實際討論之流程必須取決於小組會談進行期間的整體氣氛，主持人會因應情況調整討論流程。
- ✧ 每一節的討論目的請參考該節引言。

	<u>主持人介紹</u> • 感謝受訪者參與是次小組會談 • 簡單介紹珩峰 – 我們受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委託進行是次研究 • 介紹主持人角色（態度係公正、中立及引導討論） <u>討論簡介</u> • 在這個一個半小時的小組中，我們將針對餵哺母乳女性以討論《性別歧視條例》的一些條文，並評估香港商業樓宇和政府處所內的餵哺母乳的設施情況。 <u>介紹討論流程</u> • 請大家隨意表達自己的意見，不必順序逐一發言，就像平時聊天一樣。 • 可以引述其他人的意見，但希望大家等別人說完再說，不要同時說話。 • 希望大家有相同的參與程度，給予其他人時間發表他們的意見。 • 答案沒有對錯之分，請放心與我們談論你的經驗和意見。 • 你不需要一定同意別人的說法，如果你有不同的意見，也請盡量發表。 • 訪問過程全部保密，其中錄音只會作報告之用，並會在研究完成後銷毀，而你們的意見也都是不記名的。 <u>受訪者簡介</u> 大家介紹一下自己，大家可以說說想讓別人怎麼稱呼您？
第二節： 《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母乳餵哺的規定和理解	1. 您們是否聽過《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餵哺母乳的規定，包括歧視和騷擾？您們瞭解當中的內容嗎？ 2. 如果瞭解，您們是否知道該條例涵蓋的內容嗎？ 3. 【如不瞭解，請讀出】由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經修訂後的《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本港婦女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和騷擾，保障涵蓋不同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及政府等。（將其讀出來的好處是讓更多人了解修訂後的條例）。 《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女性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適用於以下不同情況：

	➢ 女性作出向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 ➢ 女性作出集乳（泵奶）的作為；以及 ➢ 女性屬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但在相關歧視作為作出時並沒有餵哺母乳。 對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的保障，涵蓋向兒童餵哺母乳或作出集乳（泵奶）作為的女性，即使該兒童與她沒有血緣關係。 《性別歧視條例》沒有就餵哺母乳的狀況設有時限的。因此，僱主應按個別情況而考慮僱員提出餵哺母乳或繼續餵哺母乳的要求。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只要女性若因餵哺母乳而在特定範疇受到較差待遇，而即使該原因並非主要原因或只是其中一個原因，都可獲得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的保障。 【如有需要，請讀出例子】 例子：基於多於一個原因的待遇 某僱主不容許僱員在工作期間休息為初生嬰兒集乳（泵奶），原因有二： 1) 僱主認為不適宜在工作期間集乳（泵奶）而休息；以及 2) 僱主擔心其他員工會要求更多休息時間。 第一個原因導致餵哺母乳的女性遭受較差的待遇，已足以構成歧視。就構成歧視的原因而言，只要餵哺母乳是受到較差待遇的其中一個原因，便足以構成該待遇的原因。 4. 您們是否有更深入理解以上條例嗎？ 5. 對《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餵哺母乳的規定，您們有何意見或建議？
第三節： 促進在『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角色	6. 您們有哪些工作職責與『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哺乳室）有關？[包括就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提供前線員工培訓]

<u>第四節：</u> 《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作業備考的理解	7. 請問您們有聽過《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的作業備考嗎？（政府的參與者，則為有聽過《育嬰間設置指引》嗎？） 8. 您們對此了解多少？ 9. 這是強制性的嗎？貴公司／部門在設計／提供處所的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哺乳室）／設施時有否跟隨作業備考／指引？ 10. 跟隨作業備考／指引時有遇到任何實際／技術上的困難嗎？
<u>第五節：</u> 對『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設計或提供哺集乳室（哺乳室）／設施的意見	11. 貴公司／部門在設計／提供處所的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哺乳室）／設施的態度取向是如何？貴公司／部門是否支持在處所中提供有關設施？ 12. 貴公司／部門是否有制定任何額外的內部指引來設計／提供處所的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哺乳室）／設施？如有，是什麼？ 13. 您們對於設計／提供處所的育嬰間和哺集乳室／設施有什麼其他意見？有沒有政策應予以改善？ 14. 在『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中設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哺乳室）／當中的設施時是否存在任何困難？它們是什麼？您們如何處理？ 15. 貴公司／部門是否有指引以確保前線員工照顧餵哺母乳女性的需要？ 16. 根據您們的經驗，有沒有任何更好的措施／作業備考／指引，來照顧『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餵哺母乳的女性？它們是什麼？

<u>第六節：</u> 對在『公眾可進出處所』 (公眾地方) 餵哺母乳的 觀點	17. 您們認為『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 是否有提供便利於餵哺母乳的環境? 為什麼? 為什麼沒有? 18. 您們認為可以提供哪些配套便利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 19. 您們認為有哪些因素促進了和阻礙了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 20. 您們認為所有相關的持分者可以採取哪些措施(對於『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 餵哺母乳)? 例如餵哺母乳的女性、家庭成員、公眾、政府、設施管理者、物業發展商等? 21. [詢問物業管理公司代表: 如果一般市民投訴母乳餵哺女性在轄下管理範圍的公眾地方(如商場中非哺集乳室範圍的公眾地方) 餵哺母乳, 物業管理公司會如何處理以平衡雙方需要及法例要求? 物業管理公司有否向員工訂立相關指引?
<u>第七節：</u> 對在哺集乳室(哺乳室) 餵哺母乳的觀點	22. 您們認為有哪些方法可以促進母乳餵哺女性在哺集乳室(哺乳室) 餵哺母乳或集乳(泵奶)? 23. 您們認為可以提供哪些基礎設施 / 配套設施? 您們認為所有相關的持分者可以採取哪些措施(對於哺集乳室(哺乳室) 餵哺母乳)? 例如餵哺母乳的女性、家庭成員、公眾、政府、設施管理者、物業發展商等? 24. 您們認為公司可以如何配合, 讓你們工作時更有效協助在『公眾可進出處所』(公眾地方) 提供餵哺母乳設施?

完